

# 第一章 緒論

青少年期 (adolescence, 約 12 歲至 18 歲左右) 是人生一個重大的轉變期—由於身心變化急速、以及身心發展的不協調與矛盾, 常導致此階段的青少年產生各種心理或生活層面上的不適應問題與危機, 於是自然地「叛逆」這個標籤便成為社會大眾對此期青少年所下的最大註解; 如同 G. S. Hall 對此青少年期所下的註解—「狂飆期」(storm and stress) 一般。然而, 青春期少年所產生的各種適應不良情形確實僅僅是由於其本身發展失調所形成的嗎? 難道外在環境並不會對其產生某種影響力? 當然不是的, 家庭、學校、社會都應對青少年的教育負有一責無旁貸的責任, 尤其是與青少年人格發展最具深刻影響力的家庭, 更是無法推卸此重責大任。所以, 當我們將焦點專注於青少年本身的問題時, 是否有考量到: 或許真正的問題並不在孩子身上, 父母的婚姻關係、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情形等也許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而那被認為是「有問題的」孩子僅僅是轉移家人間衝突關係、抑或承受所有家庭壓力的一個可憐的受害者罷了。因此, 本章第一節的研究背景與動機將從著重家庭動力關係的家庭系統觀點來探討青少年的自我發展及生活適應情形; 第二節則承續第一節的研究背景與動機, 條列出本研究的數個主要研究目的。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國中學生正值青少年前期, 是一處於身心劇烈變化的階段。此時期的國中少年須同時面對不同外在環境如學校、家庭、同伴等關係的改變: 學習環境要求漸增, 對同伴的涉入更多、受到的影響更深, 以及開始由父母親的影響下獨立出來; 加之個人內在性生理逐漸發展而至成熟等此種內、外在環境雙重的變化, 以致此階段的轉變對青少年健康及心理發展特別重要。而且, 在一些研究上也發現, 青少年前期容易因許多內、外在環境的改變而受傷害, 或因缺乏社交技巧與成熟的行為表現, 而降低其自尊 (王瑋, 民 77)。所以, 青少年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人生發展階段, 是追求自我、思考個人未來發展和建立個人價值體系的關鍵時期。

Erikson (1963) 在其心理社會期 (psychosocial stages) 理論中, 將人從出生至死亡之間, 分成八個階段, 每個階段都有一個發展的課題, 以及能成功地解決或不能成功地解決時的

人格特徵，而人類的自我就是在這樣的過程中逐一地完成的。依據 Erikson 的理論，在青春期中，自我的形成、身心發展的課題、以及認同感的概念都會出現；國小學生正面臨勤奮努力對自貶自卑期、國中學生正處於自我認同對角色混淆期，若勤奮努力過程常遭遇挫折或自我認同失敗，國中、小學生甚易產生自卑心態、身心發展失衡、情緒不穩定、理想與現實差距太大、同儕認同困擾、以及自我追尋挫折等現象（李坤崇、歐慧敏，民 86）。所以，對於此類正陷於生理與心理發展不協調，以及對自己的角色、地位及身份不確定所引起的自我認同混淆與困擾之青少年而言，他們所遭遇的行為困擾與生活適應問題似乎較其他人生發展階段還來得多，故希望他們人格能健全的發展、不致表現偏差行為，也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如何幫助此階段青少年能成功地調適其生理、心理、家庭、學校、社會等內、外在環境所加諸的各種不同壓力與困擾，使之順利獲得正向的自我概念，不致造成人格與行為上的偏差，實為一重要的研究問題。

此外，在青少年成長過程當中，雖然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均應對青少年的健全發展負起教育責任，但無疑三者中仍以家庭因素對青少年的影響是既深刻又普遍、在時間上也最久遠，而且家庭因素也是另外兩種社會因素的根本。再者，由於青少年階段是發展自我認同的重要關鍵期，且依 Erikson 的理論來說，青少年若要能順利邁入自我認同的階段，必須先通過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等階段的發展任務及危機（Erikson, 1968）；而其中我們不難發現到，這些所要達成的階段任務，事實上都與親子互動關係的品質有關。所以，若要確實使青少年能順利發展正向的人格特質、進而減少生活適應問題，似乎皆得從「家庭」這一最基本且重要的人際互動單位中來尋求化解，故本研究將以「家庭」作為主要的分析因素。

另外，本研究於探討青少年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困擾時，將企圖跳脫傳統的精神分析研究取向 亦即在探討個人的功能失調時，只以個人內在病理為治療的焦點；而改以家庭系統或家庭互動的觀點來處理問題 亦即探究焦點不再以「癥狀者」( identified patient ) 為對象，而是以家庭互動型態、家庭功能及整個家庭體系為處理核心。詳述之，即此種「家庭系統觀點」強調任何個體有了病症，是因其「家庭系統」生病了，而這個被指為患者的個體 即所謂的「癥狀者」，不過是該問題家庭的代罪羔羊（scapegoat）。所以治療的對象不該是這位有病症的個

體，而應是整個家庭關係（或家庭系統）（曾端真，民 85）。於是，當個體產生心理或行為上的困擾時，其解決的途徑必須從改變整個家庭關係開始著手。畢竟一個適應不良的個體可能在實際上代表著他的家庭互動模式出了問題，而偏差行為只是反應家庭功能失常的一種表面癥狀罷了（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王大維，民 84）。再者，過去的研究在面對家中成員的不適應行為時，往往只由父母幾個教養態度類型看子女的癥狀，似乎簡化了許多親子間複雜的動力關係（賈紅鸞，民 80）。然而此類系統觀點正能超越此種單一層面的角度（如父母管教態度或家庭氣氛），而以家庭系統內部的動力關係與互動歷程等整體性且多面向的角度來檢視子女的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情形。因之，本研究不僅將由家庭因素作為出發點，來審視國中少年的人格發展與行為適應問題，更擬以整體性的家庭系統觀作為本研究的主要理論基礎。

當然，在這種家庭系統的典範之中也存在著許多不同的理論，本研究將如王大維（民 85，p.3）根據 Anderson & Sabatelli（1990, 1992）所論述的一般—綜合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Carter & McGoldrick, 1989）以及 Bowen（1978）的代間家族治療（transgenerational family therapy）理論所形成之理論架構：一個健康的家庭必須要隨著發展階段來調整家庭中的人際距離，讓成員間的關係在親密與自主之間維持平衡，也就是說要能達到良好的「分化」（differentiation）—作為本研究之主要立論依據。再者，就東西方文化差異之觀點而言，在中國父母的眼裡，不管孩子年齡多大都仍然是孩子，視子女為自己或家族生命的延續，以順從聽話為美德，不太注重子女獨立自主的培養，多半的時候會抑制其與眾不同的作法與想法，而使子女依賴、依附傾向大，獨立自主性差（余德慧，民 80）。所以，可知傳統中國的家庭環境不易提供青少年學習「分化」的機會，在青少年成長發展的過程中，也較無機會與父母適切地互動而學習獨立自主。因此，本研究以西方文化社會下的產物—家庭系統理論，來探討中國父母與青少年子女的分化情形及其對子女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所產生的影響，應是尤具意義的。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國中少年之家庭系統分化程

度與其自我人格發展、生活適應之關係，以求對青少年的行為困擾等適應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使社會、學校輔導工作者及家庭中的父母對國中階段青少年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問題有更多的認識。以下將先條列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

- 一、探討青少年在家庭系統分化程度、自我發展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等三研究變項上的分佈傾向及其彼此間的關聯性。
- 二、嘗試建立出「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程度—自我發展狀況—生活適應情形」此種徑路模式的關係型態。

##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從介紹三大研究變項「生活適應」、「家庭系統分化」及「自我發展」的涵義為起始，接著來探究此三者間的關係型態及「性別」、「家庭社經地位」此兩控制變項對其所形成之影響。全章共分為五大節：首先第一節先介紹生活適應的涵義以及探究可能造成青少年行為困擾的原因；第二節與第三節則分別闡述家庭系統分化及自我發展此兩變項的涵義與概念；接著第四節則統整此三大研究變項的相關研究，擬從其中探出此三者的關係型態；最後第五節為提出本研究的主要控制變項—「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以及其對主要研究變項間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 第一節 生活適應的涵義與概念

「適應」(adaptation) 一詞原是 Darwin 在 1859 年提出生物學的進化論 (theory of evolution) 時，最先使用的名詞，指的是生物為了生存，必須適度改變，以期與客觀環境相配合的這一連串過程。而後心理學家借用此概念，並將「adaptation」(適應) 改成意涵較多主動性的「adjustment」(適應)；如 Lazarus (1976) 即認為適應 (adjustment) 乃是一種行為，能夠幫助個體達成環境對他的要求，或克服個人內部加諸於他身上的壓力，而使個體與其內在及外在環境間維持和諧關係。Arkoff (1968) 亦認為適應是個人與其環境的交互作用，個人不斷尋找滿足其內在的需要，以達成目標，同時也承受環境的壓力；故適應包括了個人與環境要求取得和諧的狀態。Atwater (1979) 認為適應即個體透過學習的改變，達到和其環境之間和諧的關係。Lindgren & Fisk (1976) 認為適應即心理及情緒的健康。一個心理健康的人對現實環境有良好之適應，包括對他人、對社會及對自己內在的心理壓力都有很好的調適，同時也能與他人發展出相互滿意的關係。

另外國內學者王鍾和等 (民 69) 也指出：適應的定義即「個人與其環境間的互動關係」。每個人都受其環境影響，也或多或少地給予他所屬環境一些改變。廖榮利 (民 79) 認為適應是指一個人與其所屬環境之間的和諧狀態，包括內在自我和外在環境之間關係的表現。張春興、林清山 (民 72) 認為適應是指個人對自己、對他人、對環境事物的反應。一個具有健全人格的

人，不僅能改變自己的內部心理狀態，亦能改變外在環境以維持和諧而平衡的交互作用。故適應實乃包括了主動改變環境和被動因應環境兩種性質。

綜合上述諸位學者的說法，可知所謂的適應其實即為：個人對自己本身及外在環境，取得一種平衡、和諧一致的狀態。即個體為了滿足其生理、社會與心理的基本需求，而面對現實環境，適當地解決困難問題，朝著自我實現的目標作有意義、有系統的行為表現歷程（蔡姿娟，民 88）。因此，這般具動態、交互及有彈性的行為表現，將使個體在適應環境的過程中，能夠隨時成功地調整自己、因應環境，以保持和諧的關係，並進而使個體達到一種心理健康的狀態。

那「適應」共涵括了哪些主要的部分呢？早期多數的教育與心理學者（路君約，民 70；呂俊甫，民 61；簡茂發，民 67）均將適應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兩大類。其中，個人適應重在自我控制與調節，其目標在確定個人的價值體系與行為模式，克服一己身心的矛盾，以達到自我的認定；亦即強調個人需求的滿足及其與環境的滿意程度。而社會適應則重在與他人或環境建立良好的關係，解除人我間的衝突，以實現圓滿的生活；亦即指人際關係的和諧。

其後劉焜輝（民 74）更進一步地將生活適應作更加詳盡地區分，即認為生活適應包括了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等的適應。個人生活適應是指個人能了解自己的條件、情緒與動機，不僅能欣賞、接納自己，且能體認自己的價值；家庭生活適應包括處理家庭問題的成功、快樂的程度等；學校生活適應則包括學業成就及個人成長兩方面；社會生活適應則指個人生活在現實社會裡，與他周圍的人、事、物交往接觸，能知道自己該做些什麼，別人及社會對自己要求些什麼，而且也能妥善地處事待人以達成現實環境對自己的要求。

故大體而言，生活適應的範疇主要還是可區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兩大類別。在個人適應方面，個人要能瞭解自己的價值目標並能接納自己；而社會適應則是指個人與環境的良好互動。此外，在有關青少年生活適應的研究中，一般皆是由正向的指標—例如「少年人格測驗量表」（路君約，民 70）、「生活適應量表」（蔡姿娟，民 88）等來作為衡量的工具，鮮少由反向的指標來探討青少年生活適應的情形。況且，根據羅惠筠（民 68）以壓力和個體的因應行為來說明青少年「生活適應」的研究來看，其指出「個人適應」之壓力來源主要有二：一是個人生

理和心理的急遽變化及自我認同的問題，二是個人面對學業、成就、各種能力表現等社會的挑戰；而「社會適應」的主要壓力來源是，人際關係不佳及個人與他人溝通缺乏適當的社會技巧或基本的社會道德規範。故青少年在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種壓力、困擾，若調適不當的話，自然影響其整體生活的適應情形；而此種不良適應的表現，即可能在青少年的各個生活層面上，為其帶來了相當程度的行為困擾問題。因此本研究擬透過青少年的行為困擾程度，反推回來地探究其整體生活上的適應情形。

陳英豪、汪榮才、李坤崇、歐慧敏（民 82）將行為困擾定義為：「個體在與內在和外環境的不斷互動中，無法採取有效的因應行為，以滿足內在需求和克服外在壓力，致使個體處於不和諧的狀態。」依此定義，可知行為困擾也是一種個體內、外在環境不斷互動的歷程，只是在此歷程中，個體由於缺乏有效的因應行為，致使其陷於各種不和諧的狀態中，包括自我關懷困擾、學校生活困擾、人際關係困擾、身心發展困擾、家庭生活困擾等五大類。於是可推知青少年生活適應的良好與否，實際上與其行為困擾的輕微或嚴重程度正好呈現出一種反比的關係，即在以行為困擾為指標的評估中，得分愈高者，其生活適應的情形將相對地較為劣質；反之，若得分愈低者，其生活適應的情形，則自然會較為良好。所以一個適應良好的青少年，應是能對於環境、生活有較正向、積極的看法，能夠了解自己、管理情緒、關懷別人，也能對現實環境有一客觀、正確的察覺，進而減少其生活中的各種行為困擾、增進身心健康。

此外，根據近一、二年來行政院主計處對青少年的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青少年目前生活上感到有困擾者將近 50%，在類別方面則依次為：學業困擾、感情或心理問題、家庭問題等（林玉慈，民 88）。尤其以國中生而言，他們正經歷由兒童步入青少年的重大轉變期，其生活的主要特徵有二：其一是面臨生理與心理的個別發展；其二是由小學進入中學，學校環境成為新的適應場所，包括學校課程的適應、尋求同儕團體的接納以及建立新的人際關係等（Chan, 1995；Petersen, Kennedy & Sullivan, 1991；薛雪萍，民 89）。據此觀之，生理變化、學業、家庭、人際等均成為了這階段國中生的主要困擾來源。因此，基於「對症下藥」這一最原始的治療準則而論，若要使這類年齡的孩子能有效減少其生活中的各種困擾源、進而達到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的最優狀態，則孩子本身所處的內、外在環境即應成為學校師長、家中父母最須關注的重

點所在。於是本研究即基於此種「環境」觀點的重要性，擬由與青少年成長過程最具密切關聯的外在環境—「家庭系統」、以及內在環境—「人格發展」等兩類環境因子，來探究青少年的總體生活適應情形，並進而希冀達至本研究的最終目標：青少年之「外在環境（家庭系統）—內在環境（人格發展）—生活適應情形」此種徑路模式的形成。以下第二、三節將先分別介紹本研究的兩個主要自變項「家庭系統分化」以及「自我發展」之意涵與概念。

## 第二節 家庭系統分化的概念

在家庭系統的理論中，有許多學者、學派針對家庭互動關係提出許多不同的看法，像是Minuchin（1974）的家庭結構取向，以家庭次系統之間的互動模式說明家庭的動力；強調一個健全的家庭系統的內部結構應該是動態而非靜止不動的，次系統間的界限與互動模式是清楚而有彈性的，並且能隨著時間、情境的不同做適度的調整與改變。亦即家庭中每個人都能各司其職但是又不會過於固執僵化，而整個家庭關係是有秩序而不會過於黏結或疏遠。此外，又像是Bowen（1978）所創始的家庭治療理論中也提出「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的概念，藉以說明家庭中每個成員的互動狀況；強調一個健全的家庭應該是整個系統中成員的情緒能夠與家庭中其他人的情緒區分開來、不會混淆在一起，成員自我的理智與情感功能亦能有所區分、維持良好的功能運作，而且核心家庭中的父母亦能與自己的原生家庭保有適當的關係，能從其中獨立但又不會完全切斷關係（引自王大維，民84，p.92）。另外，像是人文取向的代表人物之一Satir（1972），也主張家庭溝通反映出成員的自我價值感與兩人的關係，而溝通型態透過語言訊息及身體等非語言訊息表現出來（引自曾端真，民82）。強調一個健全的家庭系統應該是：開放的，有明顯、彈性的家庭規則，家庭成員彼此能採真誠一致的溝通方式，成員都能適度地表達內心的情感而且能被其他人所尊重並感到有價值的。

故在家庭系統的理論中，雖然各家各派有其不同的論點與看法，但歸納來說，各學派所共同關切的部分，不外乎是強調家庭是一個動態的系統，必須藉由互動的方式來維持一個平衡狀態；而家庭成員必須藉著調整彼此的人際距離，以達到良好的互動關係。並且，每個家庭成員的思想、情感、行為會互相影響，互相牽動，最後會建立出一套屬於自己家庭系統的互動規則。

而此時成長於整個家庭系統脈絡中的個人，他的行為當然即會影響整個家庭的功能運作，且整個家庭的互動狀況自然也會對其個人的發展產生一定的影響。所以家庭系統分化的觀點即是從大範圍的家庭系統作為切入點，進而探討個體在家庭系統脈絡中與其他家人之間的互動情形。以下將逐一從介紹家庭系統及自我分化的意義作為起始點，把家庭系統分化的概念做一仔細的探究。

## 一、家庭系統的意義

家庭系統是一個自然的社會系統。系統的觀點源自生態學 (ecology)。German (1978) 指出「系統是一些在界線 (boundary) 內彼此有互動之部分所組成之集合體，在這界限內所有存在的實體，都可以視為一個系統」；Hall & Fagan (1956) 認為系統是指「一組事物集合在一起，互有關係，它們的特性互相影響」；Bertalanffy (1968) 提出「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 Theory)，指出系統是一組互動的成分之組合，重視系統中各個部分的相互關係；Miller (1978) 認為系統是一組相互關聯的互動單位之組合體；Buckley (1967) 認為一個系統牽涉到「於特定期間內，複雜的元素間在因果網狀關係中彼此有所關連；而每一元素又與其他部分發生關聯」(引自翁樹澍、王大維譯，民88，p.63)；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 認為系統乃是由組成份子所構成的實體，而這些組成份子會彼此產生共變 (covary)，每個單位都和其他單位的狀態密不可分；並且在每種情況中，成份間彼此互相影響，集合成為一個整體，亦即一整個系統，比互相依存部分的總和還大。

故由上述諸位學者對系統的界定，可知系統強調的是整體大於部分之總合，亦即指所有部分相加一起，並不產生整體，因為整體仍是來自部分之間的互動。因此「系統」不僅包含了組成的成分，也包括了成分之間的關係，這是系統論的重要觀點。此外，系統內的任何成分或元素，不能單獨解釋，也不能單獨運作，均應置於系統之內，才能顯示其意義。

那到底「家庭系統」的意義又為何呢？家庭系統乃指家庭好比是一個系統，它將各個與家庭有關的部分，集合成為一個系統；而這些組成份子共包括有：家庭成員、家庭互動型態、家庭規則、關係結構、溝通方法、態度……等，其中某部分的改變，都將不可避免地會牽動另一部分與其之關係，同時亦會影響了整個家庭系統的運作與平衡狀態。於是一旦家庭系統因不

平衡而帶來緊張與壓力時，家庭會做某些改變（例如家庭失功能的形成、家庭成員行為的偏差）來達到系統的再平衡（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Minuchin, 1974）。所以，慢慢地每個家庭系統最終都會發展出一套獨特的家庭規則、權力架構、互動型態及解決問題的模式。此外，每個成員在家庭系統中亦都有其獨特的位置，這不僅對家庭功能的建立與維持，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也同時承擔著家庭的壓力—只可惜一般家庭成員很少去覺察自己所生存的這一家庭系統是如何的在影響自己—於是自然地，當家庭系統出了問題（像是夫妻溝通方法不良或角色關係不當造成婚姻失調、父母角色不當或親子溝通不良造成親子疏離等），家庭中的某個份子便會顯出「病症」，例如輟學、憂鬱症、離家出走、自殺傾向或各種生理病症等。故我們也可以說，就是當家庭系統健全時，其中成員也會很健全；當整個家庭系統陷於困擾狀態時，則家庭成員會顯出病症，且通常是家庭成員中的某一個體會有較明顯的病症，病症的種類從生理的疾病、行為的偏差到精神疾病等不一而足（曾端真，民85）。因此，家庭系統的概念即是強調：個體是存在於一個動態的人際脈絡中，是整體的一部分，無法單獨運作。他必須與他人有所聯結，才能產生功能。在此人際關係中，個體與其他人互相溝通、互相影響，建立彼此適應的規則，調整彼此的異同，並與整個系統形成一個具有動力的互動模式（Walsh, 1980）。故當個體身心失調、行為出現問題時，實際上是反映出整體家庭系統的互動失去了平衡點，而非只是個別的問題；且從另一角度而言，個體所產生的症狀，也正巧發揮了維持整個系統穩定的功能（邱秀燕，民89）。如此這般的家庭系統觀點正是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心理治療領域所發展出來的新治療觀點。這些心理治療者在面對患者或行為偏差者時，不再以這個單獨的個體本身為治療目標，而是將整體的「家庭系統」視為處理的對象；畢竟我們是無法將個體從家庭關係中抽離以瞭解之。而不可否認地，這種家庭系統的觀點也確實為心理治療這一領域擴展了一個新的視野。

## 二、自我分化的意義

分化（differentiation）的概念最早源於存在主義中Lewin（1939）的場地論；早在1939年，Lewin以個人「界域的可透性」（permeability of boundary）說明個體由孩童期至成人時，以不同場地建立與家庭的關係，亦即個體與家庭分離的不同發展過程（引自賈紅鸞，民80）。

然而在家族治療的文獻當中，「分化」這個概念卻是由代間家族治療取向的Bowen（1978）所最早提出來的。因此無論分化這一名詞在其他領域或其他學者間所代表的意義為何，本研究將從家庭系統理論與家族治療的領域，來探究「分化」這個概念。

Bowen理論強調家庭是一個情感關係的系統（emotional relationship system），其中「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是影響家庭情感關係的重要核心所在。然而為什麼說，自我分化是具有如此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呢？依據Bowen的論點，他認為「自我分化」具有三種主要的意涵（引自曾端真，民78）：（一）個體與家人之間的黏著程度：一個成熟的家庭，個別成員間在情感上並不會互相黏著，而是彼此分化的。（二）個體自我的情感功能與理智功能的融合程度：情感與智性分化的個體，則能保持二者的獨立性，能根據理性的判斷來彈性的運用情感功能與智性功能。（三）自我的成熟程度：自我的成熟程度是指個體在自我信念上的成熟度。一個擁有分化的自我的人，能依據理智去行事、能堅定自己的信念、知道自己將做什麼，亦即擁有一個比較真實的自我（real self）或堅定的自我（solid self）；但相反地，一個擁有低分化的自我的人，只憑情感行事，其行為完全受到外在環境的人、事、物所左右，對自己沒有堅定的信念，則此種人即是擁有一個虛假的自我（pseudo-self）。

因此，由上述所論及的三點重要意涵中，我們不難領會到：自我分化之所以會成為影響家庭情感關係的重要因素，主要是因為自我分化與一個人區別感性與理性經驗的能力有關。高度自我分化者以理性為基礎，他可以與其他家庭成員建立親密的關係，但其生活並不會被這些關係所完全左右，他們也不否認關係的重要；亦即在與家庭的情感關係上，較不受情感糾葛的影響，能同時保有自我的自主性及與家人的關係，而自我的獨立性也就較不受到家庭關係的羈絆。但反觀低自我分化者，他們傾向把情感與理智混為一談，當需要理智思考時卻讓情感掌控；當需要情感表達時卻又被理智壓抑下來，他無法從理性的互動中區分出情感，他們極易受傷，並常常成為家庭困境的犧牲者。同時Bowen也發現，自我分化程度的高低似乎會有代代相傳的現象。低自我分化者傾向會去尋找分化也不太好的伴侶，進而組成分化不良的家庭，若孩子在這種過於糾纏或過於疏離的家中成長，長大後的人際界限也會不清。所以自我分化在家庭情感關係的影響層面上佔有一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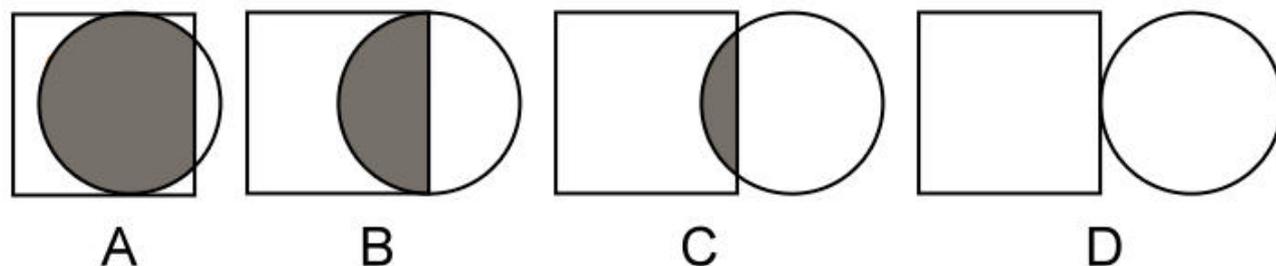


圖2-1 自我功能被關係過程影響圖 (Kerr & Bowen, 1988 ; 引自曾端真, 民82, p.36)

圖2-1是Kerr與Bowen於1988年所提出，在此圖的描繪中，四方形表示「關係」、圓形表示「自我」。其中，A圖的陰影部分佔據了絕大部分的面積，表示一個人自我的功能幾乎為關係所決定、深受關係的牽制；B、C二圖陰影部分越來越小，表示自我與關係二者愈來愈分化，亦即個體的運作功能愈來愈少為關係所影響；D圖則完全看不到陰影的部分，顯示此時的個體能同時兼顧自我與關係二者，不僅可以積極的融入與他人之關係中，亦可以維持高度的自主性。所以A、B、C、D這四圖即是代表著一個人的自我功能被關係過程影響的程度。

### 三、家庭系統分化的涵義

「家庭系統分化」這個概念即是由「自我分化」再衍生出來的（楊秀宜，民88）。前述所提及的自我分化，主要是指家庭中的個人能夠在情緒及認知層面區分自己與原生家庭的程度；亦即個人的情感與理智所具有之調節距離的模式。而家庭系統分化則是指整個家庭系統對於「個別性」與「親密性」二者的容忍程度（Anderson & Sabatelli, 1992）；亦即家庭系統對於「個別性」與「親密性」這兩者所具有之調節距離的模式。Anderson 和 Sabatelli (1990) 把此種距離調整模式定義為「分化」；認為當一具動態特性的家庭系統在遭遇外來壓力或內部成員的改變時，會使原本平衡的狀態受到挑戰、而急需過渡到另一新的平衡狀態，於是此時家庭所發展出對於人際親密性與個別性的容忍度，可重新調節彼此的人際距離，使得整個系統達到另一個新的平衡狀態。則如此一來，透過此種互動模式的運作，家庭得以在「親密性」與「個別性」之間重新尋找出一個平衡點。

經由上述對家庭系統分化概念的簡介中，我們不難發現：家庭系統分化其實即是指家庭人際距離的互動模式以及家庭適應水準此二種基本歷程的交互作用（Sabatelli & Mazor, 1985）。

但何謂家庭人際距離的互動模式？何謂家庭適應水準？所謂家庭人際距離的互動模式，是指家庭成員間情感連結（親密性）與分離自主（個別性）的程度。我們知道在家庭系統中的分化，是重視家庭中成員的互動情形、成員間情感連結的程度。但值得注意的是，此種成員間情感連結的程度必須調整在適度的範圍，因為假若成員間情感連結程度太過強烈，反而會形成情感糾結的家庭系統；反之，若成員間情感連結程度太過缺乏，則又會形成鬆散疏離的家庭系統。故家庭人際互動應儘量維持於適度的情感連結，才能維持家庭的良好功能發展。若過度偏於一隅，皆不可避免地會造成家庭功能的失調。因此一個健康的家庭，其成員之間的人際距離必須維持在適當的程度，不能過於緊密或過於鬆散（Barnhill, 1979; Walsh, 1993; 王大維, 民85）。

那家庭適應水準所指者又為何呢？首先，在談適應水準之前我們應須了解到，當我們在探討一個家庭中成員彼此之間的動力關係時，我們絕不能忽略掉家庭也同個人一樣，它也有其本身的發展歷程—「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請詳見表2-1）；亦即在不同的發展階段中，家庭會有不同的發展任務，而家庭關係則必須隨著時間的改變在經歷不同的發展階段時，適時地予以調整。於是家庭系統在順應家庭不同的發展階段時，便無可避免地會遭受系統外壓力或內部成員改變等等狀況，此時家庭的適應水準即可促使家庭的人際距離作適當的調整。故對於家庭的適應水準，或稱家庭的調適力（family adaptability），我們可以將之理解為：家庭成員在必要時，能否有足夠的調整能力以改變家庭的權力結構、家庭角色及溝通原則。若家庭的調適力過於彈性，家庭成員的溝通及接觸會過於鬆散、疏離；但若家庭太過缺乏調適力，家庭規則又會流於僵化而不知變通（引自邱秀燕, 民89, p.19）。故由家庭生命週期、家庭適應水準及家庭人際距離的互動模式之觀點來看，一個健康的家庭應該在面臨外來壓力或內部成員改變時，也能夠具有一定的調適能力，以促使其中的成員能隨著時間的變化，在各個家庭發展階段中將人際距離調整至最適度的狀態。

整合而言，擁有良好分化的家庭系統對於個別性與親密性的容忍度都很高，其家人的互動模式能容許家中的成員去經驗並表達個人的自主與個別性，同時成員與家庭也能保持親密的聯繫。如此一來，次系統間的界限是清晰的，不會過度僵化或鬆散，並且也能夠促進家中成員達成適合自己年齡的發展任務，發展出適當的自我認同與親密關係。但反過來說，擁有不良分化

表2-1 家庭生命週期階段

家庭生命週期階段	階段轉移時的情感歷程	因應發展需做的改變
1. 離開家庭： 單身的年輕男女	為自我接受情感及經濟上的責任	區辨自我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發展親密的同伴關係 在工作上建立自我及經濟的獨立
2. 經由結婚組成的家庭： 新婚夫婦	對新系統承諾	婚姻系統的形成 重新組合並擴大家庭與朋友系統 將配偶引進此聯盟中
3. 家中有幼兒期子女	接納新成員進入系統	調適婚姻系統，為孩子騰出時、空間 共同養育子女，分擔經濟及家務 重新組合，擴大家庭關係
4. 家中有青少年期子女	增加家庭界限的彈性 使能包容青少年追求獨立 和祖父母老化	親子關係轉換、允許青少年進出系統 重新聚焦中年婚姻和生涯事務 轉移注意、關照上一代
5. 子女離家的階段	接受新舊系統的進進出出	重新協調兩人的婚姻系統 在親子間發展成人的相對關係 重新安排姻親和子孫關係 處理祖父母的老化及死亡
6. 邁入老年期的家庭	接受世代角色的轉換	面對生理衰退，調整新的家庭社會角色 支持中生代在家庭中的位置 尊重老一代的智慧，但不過度保護處理配偶、手足等的失落感，面對死亡，並統整生命歷程
(Gladding, 1995; 參自曾端真, 民85)(由Carter & McGoldrick所劃分出的六個階段)		

的家庭系統對於個別性或親密性的容忍度則很低，其中一類的家庭系統可能由於不能容許成員間個別性的存在，過於要求融合、成員的自主性被抑制，阻礙成員個體化的發展，以致這類家庭只看重彼此緊密的關係，次系統間的界限是混淆不清的；又另一類的家庭系統則可能由於無法容許成員間的親密性，次系統間的界線過於僵化，使得成員之間擁有過多自主性，而犧牲了彼此的情感交流與支持，導致這類家庭的家庭關係是較疏離、冷淡的 (Allison & Sabatelli, 1988; 王大維, 民85, p.11)。所以，家庭系統分化的觀點即是強調，一個健康的家庭系統應是能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遞換，而適度地調整其成員間「親密性」與「自主性」的容忍程度，以期使其成員不僅能與家庭維持適當的親密關係，亦能培養出符合其個人發展所應有的自主與個別性。

其次，於了解「分化」、「自我分化」與「家庭系統分化」的概念後，我們不禁會疑惑到：

究竟「分化」與「個體化」(individuation)的概念有何區別？且它們之間是否存有某種關係型態？就Anderson & Sabatelli (1990)對「分化」與「個體化」所下的定義來說，「分化」為一種家庭系統中調節彼此距離的模式；透過這種模式，家庭在親密性與自主性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而「個體化」則是個人把自己從關係脈絡中分離、區隔出來的內在心理歷程。因此「分化」可說是根基於家庭系統理論之架構中，而「個體化」則是建立在個人發展理論之中（王大維，民85，p.12）。此外，賈紅鸞（民80）的研究中亦提到，系統成員之間所保持的心理距離及系統的適應方式—即系統內成員的「分化」程度—將影響系統成員之「個體化」程度。換句話說，意即家庭系統對青少年個體化的發展，主要的影響來自於系統內成員彼此分化的程度；彼此分化程度低的家庭成員，情感的混淆亦高，常常視彼此心理分離與個體化現象為家庭系統平衡的威脅。故我們可以說，個體與家庭系統的分化程度為其個體化與自我認同歷程的中介因素（Sabatelli & Mazor, 1985）。而且由Bowen自我分化的觀點也正說明了個體受到家庭系統分化影響，易對其個體化的過程發展造成一定的作用。於是自我分化良好的青少年有助於其個體化歷程的發展；當個體與其家庭系統適當的分化，發展符合其年齡的個體化，則將為此個體帶來相當程度的自我認同感（Allison & Sabatelli, 1988）。所以緊接著在下一節裡，筆者將延續此一「自我認同」的議題，探討個體內在「自我發展」(ego development)的歷程與意涵；且同時「自我發展」也正是本研究的一主要研究變項，故下一節中將詳加述之。

### 第三節 自我發展的涵義與歷程

本研究所謂的「自我發展」(ego development)主要是根據Erik H. 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論」(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而定。Erikson的人格發展理論基本上是屬於精神分析學派的，但他修正了以S. Freud為代表的傳統精神分析論之「一切行為決定於性本能」的看法，改而重視人格發展過程中社會與文化的因素。Erikson強調社會對個體產生的影響，人格的發展便是生理成熟與隨著生理成熟而來的社會壓力兩者不斷交互作用的歷程（蔡清華，民70），而此即何以其學說又被稱為「心理—社會發展論」之故。此外，Erikson著重人際經驗與自我功能的密切關係，而減少「生物性慾」(biosexual)的含意；並且他也特別強

調自我與父母、家庭，乃至於社會、歷史文化的密切關聯。故自我發展及自我認同的概念成為 Erikson 理論模式的重心。

表 2-2 Erickson 的心理社會階段 (Erikson, 1963)

8. 成熟								自我整合 對 失望
7. 成年期							創作生產 對 停滯	
6. 成年早期						親密 對 孤立		
5. 兩性期 -- 青少年期					自我認同 對 角色混淆			
4. 潛伏期				勤勉努力 對 自貶自卑				
3. 性器期			主動進取 對 罪疚					
2. 肛門期		自主 對 羞愧懷疑						
1. 口慾期 --- 感覺	信任 對 不信任							
	1	2	3	4	5	6	7	8

Erikson 認為，人由生到死是受到社會的、生理的、心理的交互作用影響，即個體的能力會和逐漸擴大的生活空間相配合；也就是說，人不斷成為前進中文化的一部份(張坤鄉，民 88) 人的發展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進行的，人一生的自我發展可分為八個階段，前四個階段是發生

在嬰兒期及兒童期，第五個階段是在青春期，後三個階段是在成年期及老年期(請參照表 2-2) 所以 Erikson 認為個人的人格，終其一生都在變化之中，一個人絕不是擁有一個固定不變的人格結構，而是一個不斷在發展中的人格。

在 Erikson 所提的自我發展八階段中，每一階段均有其獨特的需求、敏感及易受傷害之處，每一階段都可能遭遇到某些危機 (crisis)；而自我則可能以積極或消極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危機，於是自我的力量、人格的發展就在危機的合理解決中成長。仔細述之，積極面的解決，將促使心理發展更為健全，更能成功有效地處理次一危機，也較不易罹患精神病；反之消極面的解決，則將導致自我的弱化，在面對次一危機時產生消極阻滯的作用，且更容易受到精神病的侵害及壓抑、退化等行為的困擾 (江南發，民 71)。故所謂的危機，其實也是一種機運，一種轉機。

此外，關於 Erikson 的自我發展階段論，我們亦須了解到：一個健康人格的發展，必須結合每一個發展危機的積極面與消極面，即只有當個人認同於積極面的比率大於消極面時，才是最理想的發展。故在成長的過程中，有一點點的不信任、羞恥和罪疚感，並不是完全不好的；況且能早先預期危險不舒服的能力，也是美好生活與駕馭環境所不可或缺的。同時 Erikson 也強調，各階段的發展是前後關聯的。後來階段之發展不良，仍可破壞先前階段之良好基礎；後期發展良好，亦可對前期之不良發展作某種程度的補救。換句話說，即使某一項危機或衝突在某一階段是特別重要的，但由於它畢竟還是存在整個人生過程之中，所以必然會影響到整個人格的發展。故每一階段危機的解決都影響到整個人格發展過程，而不是僅限於該一階段而已。以下筆者將針對青少年自我發展所須經歷的前五階段作一簡要的敘述：

#### 一、第一階段 (口慾期，約出生~一歲)：信任對不信任 (trust vs. mistrust)

在嬰兒期內，每一個體會發展出一種對周圍世界的基本看法—這個世界究竟是可信任、可依賴的或不可信任、不可預測的。在一歲以內的嬰兒往往是無助且完全依賴他人的，若此時主要的照顧者能立即回應此嬰兒的需要，投入注意與關愛，而且能持續地給予嬰兒此種經驗，則嬰兒較可能發展出信任感及安全感。此外，這種基本的信任感也能使嬰兒在探索外界環境時有安全感，並幫助他不致產生焦慮及恐懼，而能勝任發展任務。反之，若嬰兒並未獲得所需的溫

暖與愛，他所得到的照顧又是前後不一致、不可預測或不足的，則他就較可能由其中學到不能信任這個世界。信任感的象徵是嬰兒能容許父母離開片刻而不驚慌，因為他深信父母深愛他而且會回到他身邊。本階段若順利發展，將可對未來抱著強烈的動機與無限的希望。

## 二、第二階段（肛門期，約二~三歲）：自主對羞愧懷疑（autonomy vs. shame & doubt）

此時的幼兒已開始對排泄物的保留與排除加以控制；此種控制能力，象徵幼兒依賴性的減輕及自主能力的增加，於是此時期的小孩開始試探自己的能力，顯示活潑自主的傾向，凡事都喜歡自己動手而不願他人干預，希望能自己做每一件事，故成為了往後各種自主自立行為的基礎。但此時若父母在幼兒意外便溺時，過度加以羞辱，甚至責罵、懲罰，結果反而傷害了幼兒的自信心，使其對自己產生羞愧、懷疑感，終而阻礙其自立、自主、自決能力的發展。因此，為了要促使兒童能夠成功地建立活潑自主感，以超越羞愧懷疑感，外界的反應必須非常謹慎小心，多給予鼓勵，少給予責備、譏笑，是十分重要的。本階段若能順利發展，將使個體擁有自我控制力與堅強的意志力。

## 三、第三階段（性器期，約四~五歲）：主動進取對罪疚感（initiative vs. guilt）

此階段的兒童，對外界漸感好奇，經常利用語言上、身體上的活動以窺其奧妙，其行為以競爭與攻取為榮，具有侵擾的形式，尤以男童為然，故成為往後進取精神的基礎。同時，兒童假扮其他成人角色的想像遊戲對他的發展是很重要的，因為此類遊戲成為了兒童與現實的中間媒介，亦即兒童內在世界與外在世界的連結。此外這時期的兒童也能夠擬定計劃，主動地做一些活動，為他們自己思考，做有目的的活動、探索，並盡情地放縱他們的好奇心。在兒童主動探索外界的過程裏，父母或家庭內成員若能耐心聽取兒童的問題並予以指導，則兒童將發展出主動、積極創造的人格。反之，若對兒童的問題感到不耐，或加以嘲弄，則兒童將養成壓抑、被動而內疚的人格。本階段若能順利發展，則個人在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及自動自發的精神支持下，將對自己的未來能夠有明確的目標與方向，然後再依照此既定的目標計劃，按部就班地積極奮鬥以達成目標。

## 四、第四階段（潛伏期，約六~十一歲）：勤奮努力對自貶自卑（industry vs. inferiority）

這階段的兒童，必須稍加控制他豐富的想像力，而轉為勤勉專心，致力於適合其文化特性

的工作與學業，精熟於重要的認知與社會技能，並以勝任及完成其作業為樂。此外，他們也應學習與同年齡兒童一起工作和遊戲，以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假若兒童自工作上獲得了某些成就，且受到相當的讚許與鼓勵時，那他自然會發展出勤勉奮發的人格。反之，若因學業、工作上的失敗或其成就受到忽視，則兒童將自認不如他人，而養成自卑的人格。當然，不論是勤勉或自卑，兒童已不再單只受到來自父母的影響，也同時受到其他成人（如老師）的影響。故老師應鼓舞學生設定自己適切的目標和成就水準，使他們能夠按照其能力得到適當的成功經驗，並珍視自己的技能而不必太在意別人的成就有多麼偉大。本階段若能順利發展，則個體必能肯定自己的才幹，並對任何事情充滿信心。

#### 五、第五階段（兩性期，約十三~十九歲）：自我認同對角色混淆（identity vs. role confusion）

Erikson 認為自我認同的形成是終生的歷程，但其關鍵期卻是在青春期的。由於青少年期是個人生理成熟之後，社會尚未賦予各種責任與義務之前，先行給予個人心理與社會方面成長以至成熟機會的時期，故成年人應儘量採取「放手不管」的態度，讓青少年自己去嘗試人生，尋找自己及自己所擬扮演的成人角色（江南發，民 71）。根據 Erikson 的論點，他認為自我認同（ego identity）的涵義應包括有以下三項（蔡清華，民 70）：（一）連續性（continuity）：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我，三者能夠合一，沒有太大的差別。（二）同一性（sameness）：青少年對自己的看法與別人對他的看法相符。（三）統整性（integrity）：青少年在不同的場所都須扮演不同的角色——在家庭中為子女的角色、在學校中為學生的角色，但無論何時何地皆須適當地扮演好其特定的角色行為，而不致互相混淆。故整合而言，自我認同即是個體對自己在不同時間中均有一穩定的概念、印象，並對自己的未來有一套理想，以及知道自己在社會中被肯定的位置是在哪裡。反之，若個體不知道他自己是誰，他屬於何地、屬於誰，對自己的認識不夠清楚，則他當然無法正確地表現適當的行為，導致角色混淆的現象。本期若能發展良好，則將培養出忠誠的構念；忠誠是一種不管價值系統相矛盾，而仍然支持的能力，所以忠誠正是個體形成繼續不斷認同的基礎。

總結而言，青少年期是兒童轉換為成人的一個中介時期，此時自我認同的達成與否，實乃以後發展的重大關鍵。Erikson 認為青少年期個體自我的功能乃是個人整合其「心理性慾」

(psychosexual) 與「心理社會」(psychosocial) 兩方面之發展的一種內在作用，以便把統整的新成分融合於既有的要素之中(江南發，民 71)。因此，一個人在到達青年期前，若要能順利地擺脫兒童期依賴他人的安全感，則必須先具有自己是誰，自己將往何處去，及成功的可能性如何等觀念。當然，此時的青少年在發展起一種個體認同的過程中，每個人或多或少皆會經驗了暫時的混淆和抑鬱；畢竟要把個人所經驗的多種要素納入為一個協調的、清晰的自我定義的任務，其實是極困難和費時的，而且即便是完全積極的認同的形成，也可能是經驗了某種程度認同混淆的結果(郭靜晃、吳幸玲譯，民 83)。所以在這認同形成的階段，青少年往往會遭遇到比以往更多的痛苦，且時常會使其感到孤獨、空虛、焦慮，以及無法決斷。

再者，若要想發展出一個完全且健康的自我認同，先前四個階段的積極面解決必須整合在一起。亦即，在過去各個階段經由父母、師長直接輔導發展出來的積極面——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及勤勉努力等人格特質，皆對正面的自我認同有所助益；相反地，一個極端不信任別人、羞愧懷疑、退縮內疚及自貶自卑的青少年，其自我認同的形成就困難得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與青少年自我認同的形成有著相當影響力的前四階段發展任務，事實上均與父母師長間的互動品質有關。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個人的自我發展歷程和其各個成長階段中重要他人之互動是有著極為密切的關聯，若個人未能與重要他人形成有意義的人際連結，則通常會產生認同方面的問題(江南發，民 80)。故此類家庭系統的人際互動模式與青少年自我發展之相關性研究，也將是本研究所討論的重點之一。

於是藉由上述第一、二、三節針對「生活適應」、「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發展」所作的理論探究與意涵分析，我們可以獲得一初步的結論：影響青少年生活適應良窳的兩大環境因子

外在的家庭系統分化程度與內在的自我發展狀況，此兩者間似乎也存在著某種關聯性。亦即，青少年所經歷的自我發展各階段實應與其家庭系統中的人際互動模式息息相關，因為唯有與以父母為首要的家庭成員擁有良好且彈性的互動品質，始能促使青少年順利通過人格發展中信任、自主、進取、勤勉等各危機階段，以達成自我的認同、形成一具獨立人格特質的個體。所以，到底青少年與家庭系統的分化程度是否真會經由直接影響青少年本身的自我發展而間接影響其生活適應情形？筆者將繼續針對相關的實證研究，在下一節「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自

我發展與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中作一探究。

## 第四節 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 壹、家庭系統分化與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適應是個人與環境間有效及和諧的互動，不僅滿足自我需求，也能達到社會認可的標準，達成自我及社會的一種和諧狀態。故生活適應可說是一個人在其生活環境中，與其他人、事、物在交流的同時，所逐漸形成之人格特質的表現。其中，從幼兒階段過渡到青年階段的這一時期裡，人與人的關係可說是人格發展的基礎，於是在這段時期中與個人發生關係最密切的團體—家庭，即成為形塑青少年人格特質的重要關鍵點。透過家庭，個人接觸到屬於家庭的各種特質—包括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以及父母的期望、態度、行為方式、自我觀念、和價值取向等特質，逐漸塑造出自己的價值體系和行為型態，這些都將影響到個人人格的發展及日後適應環境的方式。因此，家庭被認為是影響青少年生活適應的重要因素（王沂釗，民 83；楊雅雯，民 83；吳虹妮，民 88），不僅可以健全個人生理及心理的發展、傳遞價值觀，也可提供角色認同及社會化學習，培養青少年日後適應社會的能力。

此外就家庭系統的觀點而言，家庭整體與部分之間存在著極密切、互為因果的關係，若關係不和諧，整體與部分雙方則會互害，關係愈變愈糟，終致成員產生適應不良的情形；但若關係是和諧的，則兩者互惠，關係愈變愈好，其成員的適應情形亦將趨於良好（柯永河，民 80）。所以，Bowen（1978）家庭系統理論所強調的「家庭情感系統的平衡」即認為，若個人與家庭系統的分化愈良好（處於黏結與疏離之間的平衡點），則其愈能投入有益健康的行為，愈能有效的因應生活困難；反之，若個人與家庭系統的分化愈不好（處於黏結或疏離之一端），則其將由於對家庭的依戀、與家人及同儕關係混淆；抑或情感割離、與家人及同儕關係太過疏離，致使其社會支持系統減少，面對壓力時有較高適應困難的可能。故綜上所論，家庭成員間是彼此影響的，若某一成員出現適應不良的癥狀，則此成員的問題將不應只是個人問題，而是象徵家庭功能運作上早已存在著問題了。Ryan & Barham（1984）與 Trute（1990）透過整體家庭系統來幫助有適應困擾的學生時，發現子女的適應行為與其失功能的家庭系統有關。子女的適應

不良往往可以在家庭系統中發揮某種功能性角色，藉以維持家庭系統的平衡；亦即個人的不適應癥狀源於失功能的系統，子女的適應問題往往是家庭系統失衡的產物。所以，家庭系統是否為正常運作，往往是影響家庭成員心理健康或生活適應良窳的關鍵點。

總結而言，家庭系統對青少年心理或生活的適應水準應是具有相當影響力的。而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是擬根據家庭系統分化的概念，來探討青少年所覺知的家庭系統分化程度對其生活適應所產生的影響為何？並且，在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生活適應所產生的影響歷程中，青少年本身的自我發展狀況是否會以一中介因素的型態存在於此歷程當中？以下將先針對家庭系統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文獻，作一整理與探討。

### 一、父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

Shagle & Barber (1995) 在青少年自殺相關研究中發現，青少年在衝突的環境中會相信他們是家庭問題的來源，並且會內化為自我衝突，自己則會感覺到邪惡、被拒絕及不被喜愛。此時如果青少年不能有效處理情緒上的痛苦時，他們會認為自殺可能會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廖清碧（民 80）研究發現：在父母婚姻關係不穩定或家庭遭受類似離婚、喪親等重大變故下成長的孩子，容易造成因失去依賴、安全感而產生的挫折心理，及缺乏親情關愛的孤獨感受，同時擔心、害怕、驚慌、恐懼等情緒感受，甚至自卑的心理都容易在此時發生。江睿霞（民 83）探討兒童所覺知的父母婚姻衝突對其生活適應所形成的影響，研究結果證實父母婚姻衝突不利於兒童的生活適應；即覺知雙親衝突程度愈高的兒童，憂鬱程度愈高、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愈差，所以，父母的婚姻衝突應可以有效預測兒童的適應行為。

李慧強（民 78）的研究發現，母子關係和諧之子女的生活總適應優於母子關係不和諧之子女。林明慧（民 79）由婚姻關係、親子關係以及手足關係三個變項，來分別探討兒童攻擊行為的相關研究，結果顯示這三個變項皆達顯著，且呈現負相關；亦即，婚姻關係、親子關係以及手足關係的和諧程度愈低，兒童出現攻擊行為的程度也就愈高。吳虹妮（民 88）的研究發現：雙親家庭中，父母衝突特質、威脅感及自責與青少年自我關懷、身心發展、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困擾有顯著典型相關，以及相當的預測力。同時，雙親家庭父子（女）關係及母子（女）關係變項中的「相互信任」及「友誼性交往」與青少年家庭生活、自我關懷

等困擾有較高典型相關及顯著的預測力。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在家庭這個系統中，夫妻是最基本的次級體系，夫妻關係的改變或失功能，不僅將造成家庭結構的改變，也會連帶影響全家、導致其他家庭成員的非適應行為。所以，父母良好的婚姻關係可帶給子女和諧和歡樂的可能性較高，有助維持子女心理健康與情緒穩定、較有安全感，對家庭的依附也較佳；反之，則將使子女有反社會之偏差行為。此外，就家庭系統中的另一主要次系統—親子次系統而言，親子關係也是家庭互動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它往往影響兒童或青少年日後的人際關係及健全的人格發展。即親子間若能夠和諧、少衝突的相處，將促使子女樂於向父母傾訴煩惱及問題，詢問父母的意見或想法，而使得子女有良好的生活適應及較少的偏差行為。故良好的親子關係可增進親子間情感的親密性、相互支持和尊重彼此的自我需求，才能有助於青少年正常的成長。

因此整合言之，不管父母婚姻衝突是直接影響子女的適應或透過親子關係來影響之，這種衝突的關係確實和子女的行為問題有關。在 Grych & Fincham (1990) 的研究中，他們整合了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對子女生活適應的影響：認為其實父母婚姻衝突不僅會與子女的行為問題有著直接的相關性，也可能由於直接導致親子關係轉劣，而間接促使子女產生偏差行為。因為婚姻的衝突會讓父母在面對子女的需求時較少反應，並且有更多的敵意與拒絕，因而造成親子關係上的不安全感。總之，家庭關係的和諧與否，特別是夫妻體系的衝突或變動，不僅會影響家庭系統的穩定、家庭親職功能的順利執行，更與子女的非適應或偏差行為有密切關係。

## 二、親子教養、親子溝通與青少年生活適應

在關於親子教養方面，多數的研究（方慧民，民 74；李慧強，民 78；林明慧，民 79）均顯示，如果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是傾向於關懷、寬容、接納、民主、積極、正向、和諧時，通常子女的適應較佳，攻擊行為較少。Watson G. (1964) 曾研究嚴厲式及自由式家庭訓練方式的差異；根據他的分析，在家庭中受壓抑較多的學生，以後比較不喜歡父母，有較多的依賴性，社會關係較差，有較多的恐懼、犯罪感及焦慮。這類學生在孩提時代遊伴較少，在青年期生活中亦復如此，一直到成人，仍然有很多優柔寡斷的行為，對於職業方面的態度也不很確定（引自林清江，民 63）。陳小娥與蘇建文（民 66）、簡茂發（民 67）和羅惠筠（民 68）的研究

均發現，父母教養態度會對兒童或少年子女的生活適應造成相當的影響，只不過前三者的研究結果偏向父母教養態度對兒童「個人適應」的影響大於對兒童「社會適應」的影響；第四者的研究結果則傾向支持父母管教態度顯著影響少年子女的「社會適應」—故此兩者結果尚未有一致之定論。但就整體生活適應而言，趙富年（民 69）的研究發現：依據四種父母教養類型對國中生生活適應的影響而言，以「愛護—自主」教養類型的國中生生活適應最佳，其次為「愛護—控制」教養類型的國中生，再次為「敵意—自主」教養類型的國中生，而以「敵意—控制」教養類型的國中生生活適應最差。胡斐斐（民 75）的研究發現：母親有積極性的教養態度，如愛護、保護、精神獎勵及物質獎勵和兒童的生活適應呈正相關；而消極性教養態度，如命令、拒絕、忽視、精神懲罰及物質懲罰都與生活適應呈負相關。

此外，在關於親子溝通方面，Portes, Hass & Brown（1991）認為經由孩童的適應情況即可瞭解他們在家庭中的親子溝通方式。Cavell & Kelley（1992）的研究也發現：青少年的社會表現與其親子溝通品質間存有顯著的相關。魏美芬（民 74）在探討親子溝通與青少年適應時，發現親子溝通愈好，則親子間無話不談，使子女向父母傾訴心中困擾，情緒得以抒發，親子間有安全感、隸屬感，進而促使子女有愈良好的生活適應。朱崑中（民 85）研究青少年所覺知的親子溝通與其自我觀念、生活適應時，發現親子溝通與自我觀念及生活適應呈正相關，亦即當親子溝通愈開放、正向，且能彼此分享情感、情緒時，青少年的自我觀念也愈積極、正向，其社會及個人適應也將有愈佳的表現。林玉慈（民 88）的研究發現：親子（父子、母子）溝通品質愈高，青少年的行為困擾、偏差行為愈少，進而身心健康將愈趨良好。

由上述的研究可知，當父母的教養態度傾向溫暖、關懷、愛護、獎勵和民主等積極教養態度時，子女多能自我接納、獨立自主、情緒穩定、個人和社會適應良好。若是父母的教養態度是傾向拒絕、忽視、控制、敵視和懲罰等消極態度時，子女多表現退縮、焦慮、自卑、缺乏安全感、攻擊、外控信念和反社會傾向等不良適應現象（李慧強，民 78）。所以，父母親的教養態度確實會深深地影響到子女的性格與適應情況。然而，父母教養或管教只是一種較偏向父母對子女的單向行為，而非強調親子間互動的關係。因此，若要使親子關係能長久處於和諧之狀態，則父母應隨著子女漸漸長大、成熟的同時，除了在父母對子女單方面的管教之外，亦能促

使親子間以平等方式來進行心理層面的互動。亦即，能夠透過語言或非語言的媒介，雙方以平等、坦誠、自由的方式進行溝通，不但傳遞認知上的訊息，也促進了情感及心理層面的交流。於是，當親子之間培養出以同理、支持、接納的態度互動時，往往是最能達到有效溝通的目的。而且，親子間一旦能以坦誠、開放的方式來進行溝通，則能瞭解彼此想法、減少衝突及代溝，讓子女有較少的行為困擾、行為偏差問題，在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中達到最佳的適應。故民主、關懷、獎勵等積極傾向的親子教養與平衡式的親子溝通，確實有助於青少年減少心理與行為層面的困擾，進而達到良好生活適應的狀態。

### 三、家庭系統取向與青少年生活適應

Barbara (1983) 以家庭系統取向對自殺傾向青少年的研究中，發現這類青少年較易陷入家庭系統的困境，接續上一代未完成的願望，使其必須為家庭表現而非為自己表現，往往成為父母未完成願望的投射，最後以選擇自殺來企圖改變自己在父母心中的地位，改變其與家庭系統形成的困境（引自賈紅鸞，民 80）。Arnold (1983) 的研究指出，青少年自陳的家庭系統內代罪羔羊傾向愈明顯，其適應問題也就愈多。Stutman (1985) 的研究指出，當家庭系統為失功能、形成三角關係時，對 13~18 歲青少年的適應影響愈大。Jekins 等人 (1989) 的研究結果指出，介入父母爭吵與兒童的困擾成正相關，過度介入父母關係的兒童會比未介入者較易呈現行為症狀。Trute (1990) 對低能兒家庭的研究中發現，父母婚姻次系統功能對整體家庭系統正向適應最具預測力。Sabatelli & Anderson (1991) 研究家庭系統分化、同儕支持與青少年晚期焦慮與沮喪的關係：以 60 名大學生為受試者，發現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大學生的焦慮呈現負相關；亦即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愈高，其焦慮的水準愈低。而且，在家庭系統分化中以婚姻次系統與母子次系統的分化水準最能預測受試者的焦慮分數。故 Sabatelli & Anderson 認為提升父母在婚姻次系統中的分化水準有助於青少年的心理適應，可使子女有安全的情感依附，避免代間三角關係，而減少子女的焦慮。

Gavazzi (1993, 1994) 的研究中發現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的問題行為之間存有關聯性；包括家庭困擾、學校困擾、個人心理困擾、非法活動等青少年自陳的困擾行為，都與其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存在著顯著的相關。Gavazzi, Goettler, Solomon & McKenry (1994) 對 63 個 11~19

歲的青少年施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的分化水準對青少年的問題行為是重要的預測變項；而同儕分化對青少年的心理社會發展是達顯著的預測因素。Huang (1996) 以中譯本的家庭環境量表 (FES) 施測於 683 名台北縣市的國中生時發現：在 10 個 FES 向度中，「凝聚力」與「表達」等兩項家庭功能與青少年的適應行為有顯著的相關；亦即當家庭成員愈能彼此關懷、支持並鼓勵直接與開放的情感表達時，其子女顯現退縮、焦慮、自殺、攻擊或犯罪行為之頻率愈低。

孫毓英 (民 75) 使用 Olson 等人的環繞模式量表，測量台北市 588 名國中二年級學生的家庭功能與其社會關係的相關情形時發現：國中生之人際關係與其家庭凝聚力及調適力達顯著相關。賈紅鸞 (民 80) 的研究發現：父母自我分化、子女自我分化各因素與子女適應水準之間多呈正相關，惟子女所覺知的「代間混淆」與其適應水準呈負相關；父母自我分化、子女自我分化能對子女個人、社會適應作有效預測；且父、母自我分化是透過先影響子女自我分化再影響子女適應水準之假設徑路模式獲得支持。故可知，父母分化的愈好，子女也能有較好的分化，進而在社會關係中也能有較好的適應。王嚮蕾 (民 83) 在探討青少年焦慮感受的研究中發現，青少年自我分化與情境焦慮、特質焦慮有顯著負相關；亦即青少年與父母親、同儕等重要他人的關係愈親密，但又愈少與父母涉入三角關係及維持愈多的個別化關係時，其愈少感受到情境、特質焦慮。蘇慧君 (民 85) 的研究發現：家庭代間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社會適應有顯著相關存在，其中父母—青少年親子關係的相關值最高；且父母—青少年親子關係和青少年期人格適應、社會適應均有顯著差異，亦即關係愈良好者，其個人適應、社會適應的情形愈佳。

綜觀上述各篇研究的結果，可知此種家庭系統取向研究強調家庭「系統」同時性的對子女影響，故對親子關係兼重父、母親對子女的影響，及彼此間互動性的過程，並強調家庭內各次系統的功能對整體家庭成員適應行為的影響 (賈紅鸞，民 80)。所以當個體功能失調、適應困難時，應注意到家庭系統提供給個體的學習環境為何？並且個體所產生的不適應癥狀又究竟是為了適應怎樣的家庭生活系統？故總歸來說，家庭系統取向研究認為個人的不適應癥狀主要導源於失功能的家庭系統。

然而，既然說「失功能」的家庭系統為大多數不適應癥狀的癥結點，那我們不禁要問道：究竟這「失功能」家庭系統的形成是起因於哪些狀況？依 Bowen 理論中「代間傳遞」(inter-

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的概念而言，失功能的家庭系統源於低自我分化的家人；父、母親不良的自我分化形成家庭系統中不適當的婚姻與父母的功能、家人間不適當的聯結方式和陷入糾纏、次系統間界域的功能失調、以及家庭系統的緊張 (Frager, 1985) 等等，都無可避免地提高其家人發生適應困難、甚至各類心理與生理病症的可能。尤其，更因為個體在婚姻或其他重要的關係中，皆自然而然地會重覆其原生家庭的關係模式。所以，父、母親若能與各自原生家庭有著良好的分化關係，則將能發展其自己本身的自主功能，能為自己的行動負責，在親密的關係中仍保有清楚的自我界域；反之，父、母親未能與其原生家庭有良好分化者，在建立婚姻親密關係中將會遭遇愈多困難，把婚姻當成完成自我、增進自尊的替身 (Bowen, 1978)。於是，低自我分化的父母帶著其原生家庭父母的期望來教養子女，視子女為其父母未完心願的寄託、子女成為其父母自我的延伸，以維持其不能肯定的自我價值 (吳就君，民 75)。又譬如以溝通型態來說，當父系和母系的家庭系統形成了低自我價值的父母，那麼在父母所建立的家庭中，其溝通型態將是防衛的，同時父母也會以不健全的溝通來維護其自尊，於是其所形成的家庭規則與親子互動方式必然阻礙家庭成員的自我價值，導致家庭系統功能無法健全運作、個體成長受阻，而出現所謂的癥狀者 (曾端真，民 82)。因此，父母親若能覺知自己與原生家庭的分化情形，便能有所改變，能夠選擇是否依然按照過去家庭互動的方式來與孩子互動 (黃瑛琪，民 86)。

此外，當夫妻之間功能不良，家庭成員之間產生不當界域，形成過於疏離或混淆的家庭型態時，父母親易與孩子形成所謂的「三角關係」。亦即，配偶之一藉拉攏孩子，來證明另一方的錯誤；可能其中一配偶與孩子聯結而反對另一配偶，取代原有的婚姻聯結 (marital coalition)。而涉入父母聯結的子女陷入跨代關係 (cross-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成為失功能、適應不良的孩子 (賈紅鶯，民 84)。鄭青玫 (民 84) 的研究發現，父母婚姻關係如果充滿衝突，則母親易與孩子發展出黏結關係，父親易被屏除在外。而 Teyber (1983) 的研究則更進一步指出，以父母為基本聯盟的家庭之青少年會比跨代聯盟 (如母親—兒子) 之青少年在由家庭獨立時較少困難，且學業的成就較高，並在「Rotter 內外控量表」上具內控傾向。故 Bowen 認為子女之所以涉入三角關係的原因在於夫妻關係的失功能，可見父母婚姻次系統對子女適應

的重要。

另外，當家庭系統出現壓力，低自我分化的父母容易把注意力轉向孩子的問題，藉以避免處理夫妻之間的衝突。然而，此種型式只是家庭為平衡內部功能而呈現出的一種集體防衛方式；因為如此一來，被視為「問題子女」的孩子將吸收家庭或父母關係的焦慮，使其他家人可免於罪惡感，而仍能發揮心理功能，於是家庭整體系統又恢復到穩定狀態，但這個有「不良適應癥狀」的孩子卻成為了家庭的「代罪羔羊」(scapegoating)(賈紅鶯，民 84)。故家庭系統論者指出，當子女出現不適應問題時，往往是為了平衡其家庭的失功能。於是由此可知，無論是實證研究或理論觀點，皆明白顯示：家庭系統對個人適應行為之重要影響，而父母婚姻次系統的功能尤其對家庭功能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此當核心家庭中的親子關係產生問題時，應協助父母親檢視其與原生家庭的分化及與配偶的分化；一旦家庭其他次系統（特別是夫妻之間）功能正常運作時，自然能協助親子關係的次系統正常的定位與運作，如此子女也不需涉入與父或母聯結所形成的跨代聯盟、三角關係中，則孩子自然會發展出較多健康的人格特質及較佳的心理及行為適應。

總合來說，無論是單一面向的父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親子教養、親子溝通，抑或是多面向的家庭系統論點，皆明白指出家庭這一最基本的人際單位，確實與青少年的適應水準存在著最為密切的關聯性。尤其，當核心家庭中的夫妻或親子關係過於混淆或疏離時，家庭系統的焦慮將會增加，成員便易產生不適應的癥狀。所以，父母婚姻關係或親子之間應朝正向的親密關係來發展；具體言之，即彼此關係應能夠維持在親近而不束縛、彈性而不疏離的互動；承認親密關係中彼此個別化的存在；以及可以隨著不同家庭生命週期而調整不同次系統的親密關係。於是，當個體能具有良好的自我分化與家庭系統分化時，則能促使個體於面對系統內、外在的壓力時，自然有著較高適應困難與較易發展出健康人格特質的可能。

最後，由過去若干篇國內、外研究的結果中，筆者發現到幾個值得再研究證實的模糊焦點：即有某些實證研究支持 Bowen 家庭系統理論的論點—顯示父母婚姻次系統較其他家庭次系統對子女適應水準所形成之影響要來得大；但也有某些研究 (Chun & MacDermid, 1995；王大維，民 85) 顯示父母婚姻次系統分化只與青少年的發展有低度相關，而實際的影響可能不是很大。

而且除了此種研究結果兩極化的差異外，在過去有關家庭系統取向對青少年適應水準的研究中，也多傾向於檢驗青少年的沮喪、焦慮等心理或情緒的適應水準，似乎較少針對青少年形之於外的行為困擾問題。於是，針對以上兩個考量點：本研究將採用家庭系統分化的概念對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況作一相關性的探究，期能瞭解整體家庭系統分化、各個次系統分化與青少年行為困擾，所形成之關聯性與預測力分別為何？並且，本研究將擬透過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生活適應」、「自我發展—生活適應」、「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三者的分析研究，來試圖驗證本研究的最終目標：建立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可能經由其心理社會期自我發展的狀況，進而影響青少年自己本身生活適應水準之假設徑路模式。

## 貳、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青少年正處於兒童期與成人期之間的過渡、轉變階段，與其他人生全程的發展階段比較起來，此階段可說是個人身心變化最為急遽的時期。因為此時期的個體剛脫離兒童期，漸漸脫去其幼稚的行為及習慣，心理、生理產生快速變化，性生理逐漸發展而至成熟，智能的發展也相當迅速，同時個體本身也會不斷地重新評估並建立出一套穩定的價值觀。於是在這樣一個劇烈變化的時期當中，對這些正陷於生理與心理發展不協調的青少年來說，時常會使他們感覺到孤獨、煩憂、悲觀、徬徨和失望，尤其性機能的發展已趨成熟，心理上想擺脫兒童時期對父母或成人之依賴和約束，事實上卻又未完全具備真正獨立、自主和自制能力（陳姿秀，民 85）；況且，就另一方面而言，我國教育體制又是以升學導向為主，以致處於國民中學階段的青少年又得加上另一股由學業成就所帶來的沉重壓力。故這一階段的青少年所遭遇的生活困擾特別多，因而生活適應問題也就成為其家庭、學校輔導的重要課題之一。

根據發展心理學家 Eric H. Erikson 將人生全程的心理社會發展劃分為八大階段來說，其中的每個階段各有不同的發展危機及任務，若個體能夠化解危機、順利進入下一階段的發展，表示其具有良好的適應。因此就 Erikson 的觀點，我們可知其所謂的「適應」，應是指個體能與環境達成良好互動，從而滿足其心理需求，進而達成階段性的發展任務。於是就本研究的主要對象—青少年—而言，在 Erikson 發展危機論(theory of developmental crisis)的敘述中，青少年正面臨著「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的發展危機。若能順利發展，則青少年將覺察自

己是一個協調一致的個體，肯定自我價值，也能追求既定的生活目標；反之，青少年將會因為缺乏明確的自我定位，導致對未來感到茫然而徬徨。

故依據上述，我們了解到當個體能化解危機、順利達成各階段的發展任務時，即能促使個體擁有較佳的生活適應。所以，個體的自我發展情形與其生活適應的良好與否，可說是有著相當密切的關聯。此外，針對青少年階段所面臨的自我定位問題等自我認同發展危機而言，自我認同不但是前面各發展階段的綜合，也是以後發展的重大關鍵。所以，一個達成自我認同的人是具有健康的人格，能夠自我接受、情感穩定、能充分利用時間、對未來充滿信心，並有良好的人際關係；也就是說，自我認同正是生活適應的指標（Erikson, 1968）。

Rasmussen（1964）設計「自我認同量表」（Ego Identity Scale），來評量個人對各種心理社會危機的解決情況，研究發現自我認同分數愈高者其生活適應愈佳。Howard & Kubis（1964）的研究也證實 Erikson 的假設，自我影像一致的自我認同者，較少內在的緊張和焦慮。Stark & Traxler（1974）的研究發現自我認同程度與焦慮量表成負相關。同時國內湯梅英（民 73）針對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所作的自我統整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也明白指出自我統整程度大者，其生活適應的能力較佳。方紫薇（民 75）在「青少年自我統整發展暨價值澄清團體諮商對高一女生自我統整之影響」的研究中發現，自我統整各量表之分數可以有效的預測自尊、焦慮及內外控分數。故由以上諸位學者的研究可推知，自我認同的達成與否和焦慮程度、生活適應有密切的關係。

Gruen（1960）以四十五名 18~22 歲大學生為樣本，研究結果發現自我認同程度高者其真實的與理想的自我之間差距小，較能拒絕與其自我概念不符的評價，而自我混淆的人則易於接受他人的評價。Bach & Verdile（1975）指出認同危機解決與自我接受、生活適應之間具有正相關。另外，國內學者黃淑芬（民 70）以自編「自我統整程度自評表」研究大學生自我統整的程度，結果指出大學生自我統整的程度與其自我確認程度有關。林清財（民 74）在探討青少年自我統整與心理特質關係的研究中，發現不同自我統整程度者，在自尊、焦慮、內外控、工作精熟程度和工作取向上有顯著的差異。故由過去的研究可了解到，自我認同程度高者具有穩定的自我形象，有自知之明，能接納自己，自尊亦尊人，能有較好的適應。

並且，依據 Erikson 的理論，自我認同的概念包含個人與其社會的團結凝聚，意即表示個人與團體有著密切的關係。故達到自我認同的人能夠與社會團結凝聚，樂於結交朋友，有良好的人際關係。Constantinople(1969)研究大學生不同心理社會階段解決或未解決危機的情形，發現具有自我認同感與友愛親密的關係有關。Neuber & Genthner (1977) 也證實 Erikson 的理論：高度自我認同者顯示出其人格及人際適應比低度自我認同者佳。國內梁雲霞(民 76)的研究也指出，高自我統整程度、高成就動機、兩性化或男性化者，事業發展成熟度較高。故由此可知，一個具有自我認同感的人其社會生活適應亦將較為良善。

總結來看，青少年期自我的重大發展危機—自我認同，正扮演著生活適應的重要指標這一角色。從國內、外諸多研究文獻中，大致可以了解自我認同程度高者，其情緒較成熟、焦慮感較低，能有明確的自我概念、能自尊自重，較少權威性格，能獨立自主，並有良好的人際關係、開放的生活方式(湯梅英，民 73)；也就是心理狀態、社會關係皆處於相當健全的個體。反之，若此時正面臨身心各方面急速改變、以及自我認同發展危機階段的青少年，因為不斷的嘗試錯誤、又未能及時解決，將會遭遇到許多的挫折和衝突，如此則極易成為身心調適上的問題與困擾。故由此可知，無論是理論觀點或實證研究，皆明白指出青少年的自我認同發展危機與其生活適應的優劣有著極密切之關係。然而行筆至此，似乎皆只看到「自我認同」這一主題，但本研究的主要變項不是「自我發展」嗎？為何只出現「自我認同」的探討？所以，此即為本研究與其他大多數研究所不相同之處；意即本研究雖以青少年心理社會期發展為主要研究變項，但卻不只針對「自我認同感」這一人格發展要素，而是包括從出生至青春期的各階段發展情形。因為雖說這些自我發展階段是一連續的歷程，前一階段危機的順利化解有助於後一階段的心理社會發展，像是自我認同的順利發展正是前四個發展階段的綜合，如此自然是不宜將各階段分別獨立出來；況且之前的研究也歷歷顯示出：自我認同與生活適應存有相當密切的關聯。因此，這似乎是沒有必要再分別將各階段與生活適應作一逐一的比較。然而，筆者認為即使自我認同是前四階段順利發展的綜合，但相信無可避免地，每個順利發展出自我認同感的人，皆不必然也同時兼具有相當完美的信任感、活潑自主感、自動自發感與勤奮努力感，而應是有著各種不同高低程度的心理狀態所排列組合而成的。故本研究將針對青少年在各階段發展後所形成的人

格特性，來分別探討其對生活適應所造成的影響；而如此一來，相信應不致與原理論觀點產生相互矛盾的情形。因此本研究擬於「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生活適應」這一研究主軸外，進一步地探索 Erikson 所論的從出生至青少年期各階段發展危機（信任對不信任、活潑自主對羞愧懷疑、自動自發對罪疚感、勤奮努力對自貶自卑、自我認同對角色混淆）之化解情形，是否會在青少年的各個生活層面上造成某些行為困擾的產生？亦即不只針對自我認同這一發展任務，還要針對前四階段所發展出的人格特性，來分別與其生活適應情形作一相關性的研究。

### 參、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發展的相關研究

在先前論述家庭系統分化的概念時曾提到，家庭如同個人一般有其自己的發展階段—「家庭生命週期」(請參照表 2-1)；而個人與家庭若均要達成良好的發展，則家庭系統必須隨著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調整成員彼此之間的關係。例如家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生命週期階段：此階段的青少年在追求自我認同的情況下，逐漸將重心轉移，同儕的影響增加、相對的父母的影響逐漸削弱；青少年渴望能夠更自主、獨立，開始有自己的主見，不似過往的言聽計從。因此對於此時期的青少年，家庭關係應調整為：家庭必須重新建立適當的界限，使之更具彈性；父母不再扮演完全權威的角色，有時需是個傾聽者、諮詢者（黃瑛琪，民 86）。若以 Bowen 的觀點來說，亦即為了要幫助孩子自主功能的發展，父母親必須重新發展與子女的親密關係，而又不致過度涉入孩子的能力，必須從過去由孩子的依賴而獲得的滿足，轉移至孩子與父母分離、向父母獨立的關係（Stutman, 1984）。

同時，青少年在這一時期重要的發展任務之一，是學習與家庭保持情感連結，並開始與父母心理的分離，培養清楚的自我感，完成個體化的任務。Scarf（1922）認為在家有青少年子女的生命週期階段裡，若父母能了解青少年在此時期重要的發展任務及特殊需求，同時更溫暖、同理、願意主動地了解青少年子女的想法，則父母他們將更有能量與家中的青少年相處並影響他們；反之，若彼此錯讀了傳遞的訊息，甚至不願了解這些心理上的轉變，他們越想要控制對方，反而卻將彼此推的更遠、更加地無法接受對方（引自 Gladding, 1995）。由上所論，正符合 Sabatelli & Mazor（1985）所提到的：家庭系統對青少年個體化的發展，主要的影響是來自於系統內成員彼此分化的程度；即當個體與其家庭系統適當的分化，發展符合其年齡的個

體化，便能促使其達成自我的認同。因此個體與家庭系統的分化程度，正可謂其個體化與自我認同歷程的中介因素。於是我們可以說，家庭系統分化在個體之發展歷程中所扮演的是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且也唯有把人類行為放在家庭生態脈絡中來研究，才是最完整的作法。

再者，依據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青少年所處的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皆對其自我認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力。因為經由與重要他人的互動，青少年透過他人的鏡映，個體可以擴充及修正自我觀念，整合不同的自我形象及角色扮演；同時，也透過社會的認可及肯定，促使個人價值觀的重整，以及對未來目標的探索（劉安彥、陳英豪，民 83）。所以，人際的互動尤其是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一直是影響青少年個體發展的重要因素。故總結而論，本研究不僅要將個體自我發展置於家庭系統脈絡中，更將深入地關注於個體自我與其家庭系統、家庭成員間之動力關係—即個別化或混淆的程度。因之，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自我發展的關聯性亦將列為本研究的主軸之一。以下先針對家庭系統與自我發展之相關研究文獻，作一整理與探討。

### 一、家庭成員的互動情形與青少年自我發展

Grotevant & Cooper (1986) 的研究發現：家庭的溝通和青少年的認同探索有正相關。即家庭之間能維持個體性和連結性的協調時，家庭有能力調和彼此的差異，也能分享彼此的觀點，或互相挑戰。這些歷程有助於青少年再度思慮、修正個人的選擇，而提升其認同探索的程度。因此，若要青少年發展良好的自我認同，必須在與其家庭的互動中達到「連結」與「分離」之間的平衡點。Cambell, Adams & Dobson (1984) 以及 Kamptner (1988) 等人的研究發現：健康的家庭關係有助於促進大學生的認同發展與社會關係。Boszormenyi & Krasner (1987) 認為父母親如果能夠以正向的態度去體驗青少年的成長，則青少年就能夠發展為一個成熟與自我信任的個體，且能持續維持與家庭的連結；同時當親子間的互動漸漸增加成人對成人的關係時，則彼此的爭論就會慢慢減少。Scabini 等人 (1999) 研究青少年家庭關係和其心理社會適應的關聯，其研究結果發現：父母之間會分享彼此的想法，對孩子的教養有一致的看法以及共同的方式；而且，當父母也能支持、鼓勵孩子的自主性，親子之間也有良好的溝通時，可以提升青少年認同探索和適應。王嚮蕾 (民 83) 的研究發現：父親和母親的關係愈親密，子女涉入

三角關係中也愈少，與核心家庭愈多個別化，則青少年自我分化水準愈高。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若要使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尤其是親子間的互動）能對青少年的自我發展產生正向的影響力時，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應是：親近而不束縛、彈性而不疏離的互動；承認親密關係中彼此個別化的存在；可以隨著不同家庭生命週期而調整不同次系統的親密關係（賈紅鶯，民 84）。所以，在家有青少年子女的生命週期階段時，父母親即須由過往保護子女、做決策的立場，逐漸將這種控制權釋放給子女，不再一味地不贊成或不同意，接受孩子發展成獨立個體的需求並尊重之。同時，只有當父母能將孩子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且願意將他放在平等的地位或關係上時，則許多事情便是可以與孩子商量的，甚至在一些決定上，父母可以鼓勵孩子嘗試，肯定其努力；孩子也藉由這樣的過程知曉自己的能力，逐漸產生自我的認同、相信自己；了解父母對其存在方式的肯定，與父母有更彈性的關係。故家庭成員（尤其是親子間）的互動若為正向關係，則可促進青少年自我認同的發展。

## 二、家庭次系統間的界限與青少年自我發展

Anderson & Fleming (1986) 的研究發現：當青少年在個體化的過程中，家庭系統如出現情感過於融合，將有礙於青少年個體化的發展。故家庭應在鼓勵青少年朝個體化歷程發展的同時，能幫助青少年將過去、現在和未來整合為具有連續感的特性，並能發展個人的內在能力，融合各種角色，朝未來目標邁進。Perosa, Perosa & Tam (1996a) 從 Minuchin (1974) 的結構家族治療觀點，發現大學生的家庭結構關係之良好與否，與其自我認同發展有很大的關連。Benson 等人 (1992) 發現，若從青少年與父母的依附關係來看，青少年自我認同達成水準和母親的依附有關，而和父親依附無關。Perosa & Perosa (1993) 探討結構取向家庭模式、自我認同達成和適應策略的關係時，發現家庭能有清楚的界限，沒有跨代聯盟的衝突，和認同達成及正向因應策略有相關。Perosa, Perosa & Tam 等人 (1996b) 探討家庭結構的分化對女性自我認同發展的影響，其研究結果發現：在極端親密涉入的家庭環境中，不會鼓勵個別差異及獨特性，所以女性無法探索其他可能的選擇，而形成早閉現象。尤其女生與母親過度涉入而與父親過度疏離時，會形成早閉型及迷失型的自我認同；且母女之間的過度涉入對女生自我認同發展的影響是最大的。徐秋央 (民 90) 由夫、妻各自的原生家庭經驗與其心理分離一個體化來研

究他們目前的婚姻滿意度，其研究結果發現：當原生家庭經驗愈強調親密與自主並重，心理分離一個體化中自我讚賞的程度愈高時，對婚姻的滿意度將會愈高。

由上述的研究可知，家庭次系統的界域若為健全的，則將允許成員兼顧「我」和「我們」，亦即擁有自我的發展空間以及和家人之間的親密關係。若界域為不健全的，則將可能呈現兩種極端的狀態——一端界域鬆散，太重視家人間的凝聚，犧牲自我發展，成員間過度關心與過度介入其他成員的生活；而另一端則界域太僵固，成員缺乏對家庭的向心與忠誠，成員情感疏離，鮮少互相支持。所以，唯有將家庭各次系統間的界限置於「黏結」與「疏離」此兩極端的平衡點上，始能讓家庭中的個體於不致與家庭完全脫離的前提下，順利地發展其個體化的歷程，並進而促使青少年達成其自我認同的發展任務。故家庭界限的黏結或疏離也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發展。

### 三、家庭系統分化、個體化與青少年自我發展

Grotevant & Cooper (1985) 的研究發現：分化程度良好的家庭可促進青少年發展適當個體化與親密感的經驗，並能依次的增進其自我認同的發展及與父母維持相互依存對等關係等的的能力。Gavazzi & Sabatelli (1990) 對 105 位大學生所做的研究發現：家庭系統分化與個體化有關、家庭系統分化與心理社會發展有關、個體化中的心理獨立與心理社會發展有關；而家庭系統分化（以家庭衝突與父母干預為指標）、個體化（以心理獨立與財務獨立為指標）及性別三個因素能夠有效地預測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Gavazzi, Anderson & Sabatelli (1993) 的研究發現：低分化程度的家庭會阻礙青少年去發展適當的個體化與親密感、阻礙其成為成人的狀態，並進而使青少年發覺形成自我認同與相互依存的關係是很困難的。故家庭功能的主要任務應是鼓勵青少年發展適度的個體化與親密感。Bomar & Sabatelli (1996) 研究大學生之家庭動力和心理社會成熟度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青少年所覺知的家庭系統分化程度（包括父母婚姻分化程度、母子分化程度、父子分化程度）能有效預測青少年心理社會的成熟度；且當男性所覺知的母子分化程度及父母婚姻分化程度較不良時，其心理社會發展程度的分數是最低的。Bartle-Haring (1997) 研究大學生親子分化、性別角色和自我認同發展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系統分化程度、性別的社會化程度和自我認同有關，而以父子次系統分化對子女自

我發展最具預測力。栗珍鳳（民 88）的研究發現：大學生與同輩、父、母的關係若能處於親密與個體化的平衡點時，則其信任、自主、自發、勤奮、統合、親密將也愈好；其次，若大學生與同輩、父、母的個體化程度及去三角關係愈高，與母親親密感愈低時，則自主、信任的發展傾向雖愈好，但友愛親密的發展卻有愈不好的傾向；再者，大學生的代間親密程度愈高、同輩親密愈低，則勤奮與統合的發展有愈佳的傾向，其中與父親密的重要性是最大的。邱秀燕（民 89）的研究發現：婚姻、父子、母子等三個家庭次系統分化能預測青少年的自我發展，其總解釋量為 15.9%，其中父子次系統分化對自我發展的預測力較高；並且家庭系統分化會藉由直接影響心理分離一個體化而間接影響青少年之自我發展及情緒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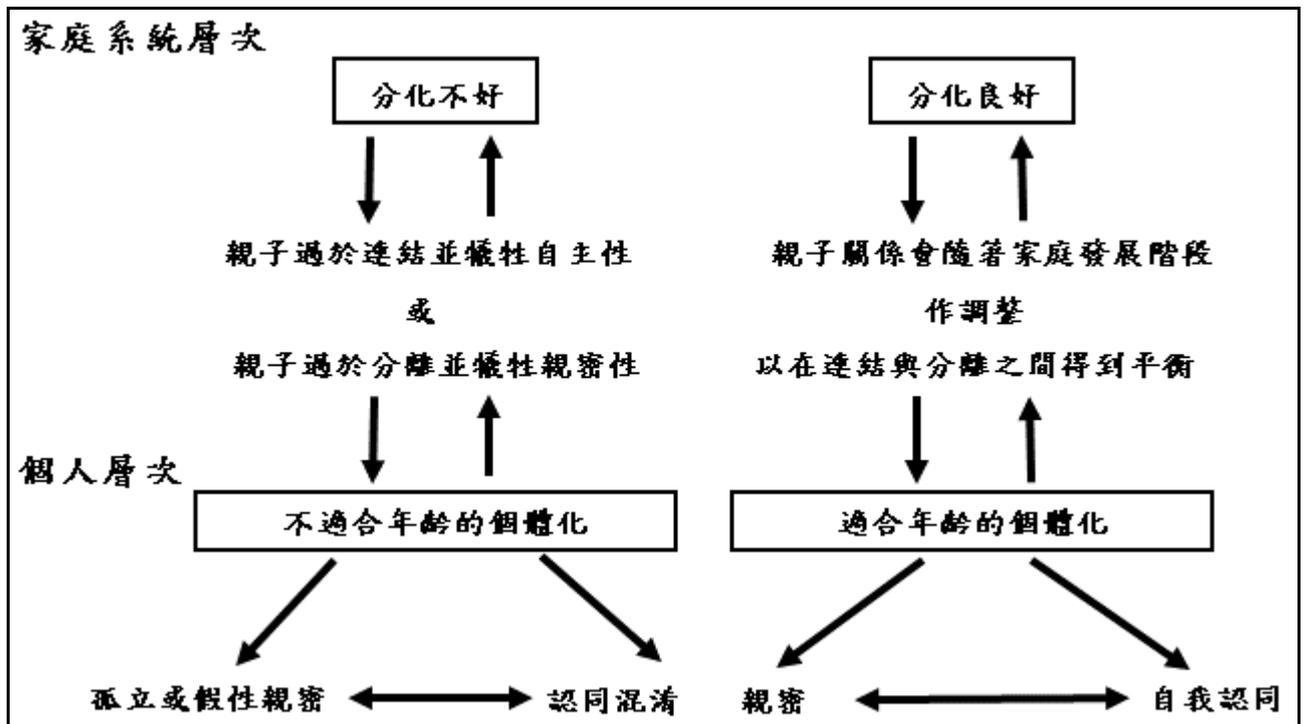


圖 2-2 家庭系統分化、個體化與自我認同及親密發展之關係  
 (Grotevant & Cooper, 1985; 引自王大維, 民 85, p.6)

綜合以上的研究可知，家庭系統分化、個體化與個人認同發展這三個概念都是有著相互關連的。Sabatelli & Mazor (1985) 與 Allison & Sabatelli (1988) 是最早將此三者結合成為一個理論架構（請參照圖 2-2）（引自王大維, 民 85, p.6）：當家庭系統分化較好，家中對於親密與個別性的容忍度較高時，家中的成員較不容易陷入混淆的關係中，自己在疏離與黏結之

間能得到平衡，進而促使其個體化的發展較佳。而個體化比較好的人能夠區分自己與他人的不同，並自家庭中分離出來，故也比較能夠順利地化解自我發展的認同危機形成自我的認同。所以，個人若是來自分化良好的家庭，則將不易被限制去探索自我與外在環境，而且自己的情感與理智較能區分，故自我認同發展也將會比較好。同時，Farley Joan (1979) 亦指自我發展的過程為自我與他人分化的過程，健康的家庭裡，家人之間較能建立成熟的關係。故整合言之，個體與家庭系統的分化可說是自我認同的中介歷程。個體成長後與家庭的分離，象徵其個體化的過程；當個體發展與其家庭系統適度的分化、及與其年齡符合的個體化，將促進其自我認同的發展。

總合來說，上述諸多的國內、外研究皆明白顯示，無論是家庭成員的互動情形、家庭次系統間的界限、或是家庭系統的分化程度，均與青少年的自我發展存在著相當緊密的關聯。尤其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期的自我認同發展，更被認為是潛藏著強烈因果導向的關係。所以，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自我發展的影響自是無庸置疑的。然而，筆者之所以仍要進行此兩變項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幾個考量點：第一，過去有關家庭系統的研究多只著重於青少年的自我認同發展上，而忽略了青少年期之前、各階段心理社會發展之化解情形，所以本研究將仔細地探索家庭內各個次系統（包括婚姻、父子、母子、親職次系統）的分化程度，與青少年從出生至目前各階段發展危機（信任對不信任、活潑自主對羞愧懷疑、自動自發對罪疚感、勤奮努力對自貶自卑、自我認同對角色混淆）的化解情形，此兩者之間的相關性為何？第二，由於之前的研究多著重於大學時期的青少年，鮮少有研究是針對中學時期的青少年；而且，Peterson 等(1986) 認為青少年能否成功地達成個人與社會的適應，以進入下個發展階段，視其前一發展階段的成熟，因此青少年前期的發展對青少年尤為重要。故本研究企圖將研究對象鎖定於國民中學階段的青少年，以期了解家庭系統分化與國中時期青少年之間的相關性為何？第三，本研究最終的目的為，了解家庭系統分化程度是否會透過對青少年自我發展的作用，而間接地影響其生活適應的情形。因之，應是有必要對本研究的主要受試對象，再次地進行家庭系統與其自我發展的關聯性研究。

#### 肆、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上述所探究之「家庭系統分化與生活適應」、「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以及「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發展」的相關研究文獻中，筆者可依次簡要地歸納出如下的三大結論：(一) 假若個體能具有良好的自我分化與家庭系統分化，則能促使個體於面對個人與社會的適應困擾時，自然有著較高適應困難與較易發展出健康人格特質、較佳心理及行為適應的可能。(二) 青少年期自我的重大發展危機—自我認同，可說是此階段個體生活適應狀況的重要指標。亦即，青少年之自我認同程度高者，其心理狀態、社會關係均將較為健全，而其心理及行為的適應亦將達到最佳的水準。(三) 個體與家庭系統的分化可說是個體達成自我認同的一個中介歷程。因為個體成長後與家庭心理上的分離，象徵其個體化的過程，於是當個體順利發展與其家庭系統適度的分化、及與其年齡符合的個體化，將促進此個體自我認同的發展。

故由此可推知，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會影響青少年的生活適應、青少年的自我發展狀況亦會影響其生活適應、而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又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發展狀況，於是本研究想要瞭解的是：究竟此三變項間兩兩互為因果關聯的關係，可否整合為一具徑路模式的關係型態；亦即，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是否會經由其心理社會期自我發展狀況，而間接影響其生活適應情形的這一徑路模式關係型態。

當然，在前述相關研究文獻的整理中，筆者曾提到有許多針對青少年人格發展的研究，均只以青少年「自我認同」這一單項人格要素作為代表；且另外也有許多探討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適應水準的研究，亦僅只討論到青少年的焦慮、情緒等心理層面的適應。所以本研究在研究變項設計上，將不同於以往的相關研究：首先，在人格發展的要素中，將不只針對青少年階段所發展出的「自我認同對角色混淆」，而是另外又納入了個體從出生至青春期的四個心理社會期—「信任對不信任」、「活潑自主對羞愧懷疑」、「自動自發對罪疚感」、「勤奮努力對自貶自卑」等的發展狀況，來一併與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生活適應情形進行一系列的探討。其次，本研究亦希望能將「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影響」的研究廣度，從焦點於心理、情緒的適應水準延伸到行為層面的適應情形，以期能對具有行為困擾傾向的青少年提供不同角度的輔導與協助。

總之，本研究除將以實際的樣本再次確認「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此三變項間兩兩一組的關聯性外，並希冀終能整合此三變項，使建立起「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生活適應」此一徑路模式的關係型態。

## 第五節 控制變項—性別、家庭社經地位

本節主要從「家庭系統分化—生活適應」、「自我發展—生活適應」及「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的相關研究文獻中，整理出與青少年本身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社經地位）有關的研究探討，以期瞭解之前研究者對此部分的發現。

### 壹、性別、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系統分化—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首先，在受試者的性別方面，Bomar（1994）抽樣了 108 位男性與 136 位女性大學生研究其家庭系統動力與適應之關係。結果除了發現婚姻、親職、母子、父子等四個家庭次系統的分化程度皆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成熟有關之外，性別也會與家庭系統分化產生交互作用，影響其心理社會成熟。亦即，男性即使來自分化好的家庭，其心理社會發展仍比來自分化較不好家庭的女性要差。Bomar 認為這可能與女性較不容易受到不良家庭功能的影響有關。江睿霞（民 83）的研究發現，婚姻衝突對兒童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的影響有性別差異；男女童的差異在社會適應上特別明顯，在低衝突、中衝突及高衝突的家庭中，男童的社會適應都比女童差。林玉慈（民 88）的研究指出，性別及母子溝通品質，會交互影響青少年的「學校生活困擾」與「人際關係困擾」；而性別及父子溝通品質，會交互影響青少年的「焦慮失眠」與「憂鬱」表現。

其次，在受試者的家庭社經地位方面，Conger 等人（1992）的研究發現：較嚴重的經濟困境可預測父母得抑鬱和婚姻衝突，而這又與不具愛心或不投入的教養方式有關；而不具愛心或不投入的教養方式與青少年的適應問題如不佳的學業表現、同儕關係、攻擊、憂鬱、敵意有關。當然，一個青少年所表現出來的反社會行為模式會更加激怒父母，使他們繼續此種不具愛心或不投入的關係。林玉慈（民 88）的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及母子溝通品質，會交互影響青少年的整體行為困擾。

故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男、女兩性在性別角色社會化歷程中所形成的性格與行事差異，似乎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其因應家庭系統內、外在壓力的方式，以及其自身的心理及行為適

應問題。再者，家庭社經地位的差異，也自然會影響到父母親對孩子的教養方式與溝通型態，於是自然而然地即可能造就出孩子獨特的人格特質，並對他往後的個人與社會適應狀況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所以，青少年的性別、家庭社經地位等兩項背景因素，可能會影響到本研究對「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與其生活適應情形」所進行的觀察。於是為了使研究結果能更明白顯現出自變項（家庭系統分化）與依變項（生活適應）之間的關係，故宜控制住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背景變項。

## 貳、性別、家庭社經地位與自我發展—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

首先，在性別與青少年自我發展方面，Kenny & Donaldson (1992) 認為不同性別角色的社會化歷程會影響青少年的自我認同。Carbarino 等人 (1995) 發現女生的自我認同程度高於男生 (引自邱秀燕, 民 89)。國內黃淑芬 (民 70) 針對大學生所作的研究，結果也發現大學生的自我統整程度與性別這一變項有關。然而極不相同地，Steitmatter (1993) 的研究則發現：青少年在心理社會的發展未因性別而有差異。游淑燕 (民 76) 的研究也發現：就整體自我統整的發展，不同年級、性別者並無顯著的差異，均以尋求方向者最多、迷失方向者最少。此外，就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期之差異而言，曾慧敏 (民 74) 的研究發現：大專男生在獨立自主、自動自發得分顯著高於女生；而不同青年期的男生則在獨立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統整得分顯著高於女生。林清財 (民 74) 的研究顯示：性別在自我統整方面有顯著差異，男生在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統整和自我統整總分上均優於女生；而女生只在對人信賴上優於男生。王大維 (民 84) 的研究發現：男生在心理社會發展中的勝任感、處理情緒、自主性、自我認同、未來目標等向度比女生好。邱秀燕 (民 89) 的研究發現：不同性別青少年在自我發展之自我認同、勤奮努力及活潑自主分量表的得分有顯著差異；在自動自發分量表及自我發展全量表的得分則無性別上的差異。

綜合上述諸篇研究的結果，可知青少年在認同發展任務的過程中，其性別角色的差異，對認同發展是具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只是有關性別在自我認同發展的差異上，則一直未有一致的觀點。另外，關於自我發展與家庭社經地位的關聯情形，雖然少有實證研究可資參考，但是本研究仍擬將家庭社經地位這一變項列為本研究的控制變項，以避免其對青少年自我發展所存

有之潛在影響力干擾到主要研究變項間的作用過程。

接著，在性別與青少年生活適應方面，何金針（民 75）的研究發現：國中女生在社會成熟性、衝動性、社會適應性、總適應性方面都比男生好。李慧強（民 78）的研究發現，對於子女在生活總適應上之差異而言，女童的社會適應、總適應優於男童。蘇慧君（民 85）研究三代同住青少年的生活適應，發現不論在個人適應或社會適應上，女生都優於男生。陳姿秀（民 85）的研究指出，不論母親是否就業，女生的生活適應，尤其在個人適應均優於男生。另外，就行為困擾的程度而言，陳英豪等人（民 82）的研究發現：中、小學男生的行為困擾均顯著高於中、小學女生。陳淑娟（民 89）的研究亦顯示：男生行為困擾較女生嚴重，但求助態度卻較女生消極負向。不過路渤瀛（民 82）在探討國中生生活適應及逃學情形的研究中卻發現，不同性別國中生的生活適應，其實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同時，李財星（民 76）針對無犯規與犯規的國中生所作之研究指出，在無犯規的國中生裡，除個人適應男生高於女生外，其餘的則沒有顯著差異，而且犯規男、女生之生活適應亦皆無顯著差異。此外，王蓁蓁（民 89）的研究也發現：國中男生的生活適應較女生為佳，且國中生之生活適應，並未隨著父母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另外，在有關青少年家庭社經地位與其生活適應的研究上，陳小娥、蘇建文（民 66）研究顯示：來自中上社經階層家庭的國中女生，其適應較優於低社經階層者；但男生則無顯著差異。趙富年（民 69）的研究中亦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國中男生之相屬意識與社會技能表現間存有顯著正相關；而與國中女生的個人價值意識、個人自由意識及個人適應間則存有顯著的正相關。蘇慧君（民 85）研究發現：父母社經地位與國中生的個人適應間存有顯著的相關，但在社會適應方面則未見此現象。不過，陳姿秀（民 85）的研究則指出，不論母親是否就業，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對子女的生活適應、個人適應及社會適應愈有利。而且就行為困擾的角度而言，陳英豪等人（民 82）的研究亦指出，家庭社經地位愈高，中、小學學生的行為困擾會愈低。

所以，就性別、家庭社經地位與青少年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來看，不論青少年的背景變項—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對其生活適應情形所產生的作用為正向或負向，我們皆可確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這兩變項，會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有著相當程度的關聯性。因此，為預防此兩背景變項會對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其生活適應間之相關性探究，帶入某些具干擾性的

作用，故實宜加以控制列管之。

### 參、性別、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的相關研究

有某些研究顯示出，青少年性別的差異可能會在家庭系統分化對個體自我發展的影響中，形成不一樣的發展結果。Bartle & Sabatelli (1989) 對 133 名大學生施測，研究家庭系統動力、自我認同發展和青少年飲酒情況的關係，結果發現對於男女大學生的自我認同發展最有力的預測指標是，家庭系統中不同性別組合的親子次系統；亦即，父子次系統分化對女生自我認同的預測力最高，而母子次系統分化則對男生自我認同的預測力最高。因此，青少年必須與不同性別父母建立良好關係，以整合不同性別的特質，才能有良好的自我發展。此外，研究亦發現女性酗酒者的家庭系統分化較差、低自我認同及對酗酒問題無責任感；但對於男性酗酒者則較無確定性的結論。Bartle & Sabatelli 認為這與女性發展較易受親密關係及社會化的影響有關。王大維(民 85)發現男女生在心理社會發展上皆與家庭中四個次系統分化有顯著的正相關；亦即來自分化較良好之家庭，其心理社會發展也是較佳的。然而，其中「自主性」只在男生樣本中與父子系統分化有關。兩性在「母子系統分化與自我認定」、「母子系統分化與人際關係」及「親職系統分化與自我認定」這三組的相關係數上有顯著差異，而且其相關係數皆為男生高於女生，顯示家庭系統分化與個人心理社會發展之間的相關是有性別差異的。栗珍鳳(民 88)的研究發現：大學男生與母、同輩個體化及去三角關係愈佳，與父、母親密愈低，則自主發展的傾向愈好，其中以與父親密的負相關最為明顯。大學女生與同輩個體化及去三角關係愈佳，與同輩、母親密愈低，則自主的發展愈佳，友愛親密的發展卻有愈不好的傾向。

所以由上述研究可看出，分化對發展的影響應是有性別差異的，且不同次系統間的影響力也存有差異。另外，就青少年的家庭社經地位而言，過去的研究雖較少明確地證實，社經地位的不同會在分化與發展的相關性研究中存在著顯著的差異，但由之前的理論探究中我們不難發現到，社經地位的高低確實會影響父母的衝突頻率、教養方式、溝通模式、價值觀念等，如此一來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必將隨之而波動，於是生活於其中的青少年其人格發展亦必將大受衝擊。故為使此部分的研究結果能明白顯示出自變項（家庭系統分化）與依變項（自我發展）間的因果關聯，實宜將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背景變項也列為控制變項。

## 肆、小結

由於在一連串研究變項的探究中，青少年本身屬性的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可能會與主要研究變項（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生活適應）形成交互作用。譬如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水準的好與壞，可能會因此受試者性別上的差異而呈現出不同的適應水準；受試者家庭在社經地位指標上的高低，會因影響其父母的婚姻關係、溝通型態、教養方式，而間接導致其與家庭系統的分化水準及其生活適應的情形；抑或青少年在性別角色社會化方面所形成的差異可能直接地影響其心理社會期自我的發展狀況。故本研究擬控制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背景變項，以期更能清楚釐清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此三者間的關係型態。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蒐集資料，來探討台中地區國中學生的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及生活適應之間的關係。本章共分為五大節，主要描述本研究之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章節鋪陳依序為：第一節說明整個研究的分析架構；第二節條列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問題，以及與之相對應的研究假設；第三節說明研究樣本的來源與特性，以及實際進行問卷調查時的施測程序；第四節介紹主要採用的研究工具—「家庭系統分化量表」、「自我發展量表」、以及「行為困擾量表」；第五節則說明資料處理方式與統計分析方法。

### 第一節 分析架構

根據上一章所述之理論探討與相關研究文獻，本研究的整體分析架構可描繪如下圖 3-1 所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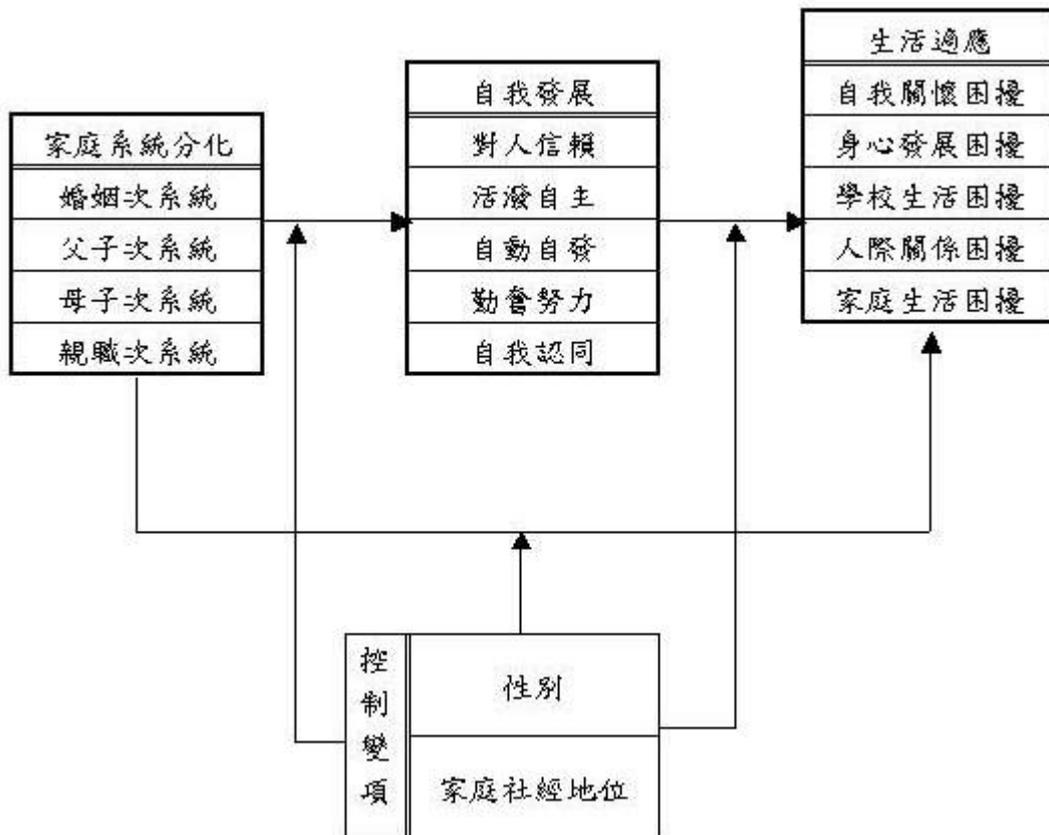


圖 3-1 分析架構圖

藉由圖 3-1 所呈現出的整體分析架構，可清楚瞭解到本研究各主要變項之間的關係為：

1. 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會影響其心理社會期自我的人格發展狀況。
2. 青少年心理社會期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會影響其生活的適應情形。
3. 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也會影響其生活的適應情形。
4. 當控制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因子後，「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發展」、「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以及「家庭系統分化與生活適應」此三組內原存有的關係型態仍舊存在。
5. 在控制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因子後，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其生活適應情形，此兩者間除了存有直接關係外，亦存在著間接關係；而此種間接關係即是透過以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為中介變項，所建立出的一種徑路模式。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藉由先前第二章相關研究文獻的整理與歸納，筆者發現到「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此三者的兩兩一組間，似乎分別存在著某種關聯性——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會影響其生活的適應情形、青少年心理社會期自我的人格發展亦同樣會影響其生活的適應情形、而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又會影響其心理社會期自我的人格發展。故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是擬整合此三者的相關性，以探求出「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生活適應」此種徑路模式存在的可能性。當然，為了使此三個主要研究變項，能更清楚、明確地顯現出它們之間的關係走向，故受試者的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因素，將被本研究列為控制變項。

此外，本研究在實際進行統計分析時，為能更清楚瞭解變項之間的關聯情形，除將探討各主要自變項（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依變項（生活適應）的相關外，更擬深入地探討各主要自變項下的次級自變項（婚姻次系統分化、父子次系統分化、母子次系統分化、親職次系統分化，以及信任 vs. 不信任、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自動自發 vs. 罪疚感、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分別與依變項（生活適應）之間的相關情形。以下，筆者將先根據之前文獻探討的結果，將本研究的主要待答問題詳列於後：

一、不同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對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是否存在著確切的影響力？

- 二、青少年不一致的心理社會期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其生活的適應情形是否也存在著確切的影響力？
- 三、不同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對青少年心理社會期自我的人格發展狀況是否存在著確切的影響力？
- 四、當控制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青少年不同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及其不一致的心理社會期自我的人格發展狀況，是否仍對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存在著確切的影響力？
- 五、不同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是否會藉由直接影響青少年心理社會期自我的人格發展狀況而間接影響其生活適應情形？亦即，「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生活適應」此種徑路關係是否能夠被建立出來？

接著，再依據前述五個研究問題，可依序發展出如下所述的數點研究假設：

首先，由問題一所發展出的研究假設為：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愈良好，其生活的適應情形愈佳（其中，「家庭系統分化」所指者，除包括了整體家庭系統的分化情形之外，還包括有婚姻、父子、母子、和親職等四個次系統的分化）。

其次，由問題二所發展出的研究假設為：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愈良好，其生活的適應情形愈佳（其中，「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所指者，除包括有從出生至青少年期的這一整體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外，還包括了青少年期之前各個階段分別的自我人格發展狀況；亦即包括了 Erikson 心理社會期的前五大階段：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和自我認同等之發展狀況）。

其三，由問題三所發展出的研究假設為：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愈良好，其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愈佳（其中，「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人格發展」所指者，亦如之前所述的第一與第二點研究假設一般）。

其四，由問題四所發展出的研究假設為：當控制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之效應後，家庭系統分化水準、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狀況、以及青少年的生活適應等三者間之關係依然存在。

最後，由問題五所發展出的研究假設為：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其生活適應情形，此兩者間除了存有直接關係外，亦存在著間接關係；而此種間接關係即是透過以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為中介變項，所建立出的一種徑路模式。

### 第三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採取自填式問卷調查方式來蒐集資料，研究樣本以台中縣公立國民中學作為取樣範圍。抽樣方式則由於人力、物力、經費及時間等資源上缺乏的考量，所以採行「立意抽樣」方法選取了豐東國中、后綜中學、大甲國中、大里國中、新光國中、中平國中、霧峰國中等七所國民中學。其中，霧峰國中、后綜中學屬於位居郊區之偏鄉村型學校；豐東國中、大甲國中、新光國中、中平國中、大里國中則屬於位居市區之偏都市型學校。此外，后綜中學、豐東國中、大甲國中皆位於台中縣西北方的行政地理區中；霧峰國中、大里國中、新光國中、中平國中則為位於台中縣東南方的行政地理區中。因之，本研究雖是以立意方式來抽取施行問卷調查的學校，但取樣的過程則是盡量選擇不同人文屬性、自然環境屬性的行政地理區域，其目的不外乎為能網羅台中縣各不同地理行政區域之特質、避免樣本性質太相近似，進而取得有效之樣本、避免喪失了研究對象的代表性。

接著，本研究再以分層叢聚抽樣方法，針對這七所國民中學的一、二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出欲施測之班別。其中，本研究未以國三學生作為研究對象，乃由於國三學生的功課壓力沉重，時間不易配合，所以僅以一、二年級學生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同時，在進行問卷施測的當時，除部分學校由筆者與輔導老師或導師聯繫，說明施測要點、而後進行施測之外，其餘大多皆為筆者親自進行施測。而施測方式則為施測者說明研究目的與問卷填答方式後，並於施測現場提供必要的協助，由受試者依其看法與實際情況而自行填寫之。

最後，在問卷回收之時，經剔除填答不完整者共 8 人後，本研究以自陳問卷調查方式所蒐集到的有效樣本資料總數為 965 人。其中，豐東國中有 130 人，后綜中學有 112 人，大甲國中有 147 人，大里國中有 162 人，新光國中有 152 人，中平國中有 147 人，霧峰國中有 115 人。而就各年級的樣本數來看，國中一年級學生共有 528 人，佔總數的 54.7%；國中二年級學生共

有 437 人，佔總數的 45.3%。七所國民中學的學生樣本數分配狀況詳見表 3-1。

表 3-1 抽樣學校及有效樣本人數

縣市	鄉鎮	學校	年級與班別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年級	班別	人數	小計	大計	
台中縣	豐原市	豐東國中	一年級	9班	33	66	130	13.5
				19班	33			
			二年級	5班	32	64		
				12班	32			
	后里鄉	后綜中學	一年級	4班	26	82	112	11.6
				6班	27			
				7班	29			
			二年級	3班	30	30		
	大甲鎮	大甲國中	一年級	8班	37	76	147	15.2
				9班	39			
			二年級	16班	35	71		
				18班	36			
大里市	大里國中	一年級	1班	31	94	162	16.8	
			2班	31				
			5班	32				
		二年級	5班	33	68			
10班	35							
太平市	新光國中	一年級	11班	39	78	152	15.8	
			19班	39				
		二年級	6班	37	74			
			11班	37				
	中平國中	一年級	5班	37	74	147	15.2	
			6班	37				
二年級	5班	37	73					
	7班	36						
霧峰鄉	霧峰國中	一年級	5班	33	58	115	11.9	
			10班	25				
		二年級	4班	29	57			
			5班	28				
總計			965			100.0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學生的家庭系統分化程度、自我發展狀況與其生活適應情形之關聯性，所以本研究欲使用的工具量表包括有「家庭系統分化量表」、「自我發展量表」、以及「行為困擾量表」。以下將分別闡述各類研究工具的內涵及特性：

### 壹、家庭系統分化量表

#### 一、原量表的內容與架構

該量表是王大維（民 85）根據康乃迪克大學家庭研究學系的 Dr. Stephen A. Anderson 與 Dr. Ronald M. Sabatelli 於 1992 年發展出的「家庭系統分化量表」(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Scale；簡稱 DIFS) 所編譯而成的。

DIFS 把分化視為家庭系統的一項動態特性，是家庭在親密與自主之間求取平衡的一個距離調整過程。而且依據 Cole 與 Jordan (1989) 的觀點，若想要瞭解家庭中的動力關係，則最好的方式是去獲得家中「雙人組合」(dyads) 的資料。所以要瞭解整個家庭系統的分化情形絕不能只用一個分數來代表，畢竟很多差異與互動訊息會因此而無法呈現，因此有必要去測得數個次系統的分化情形。因之，DIFS 評量的對象雖是整體家庭系統，但分析的單位(unit of analysis) 則是家庭中的雙人組合(dyads)。此外，Anderson 與 Sabatelli (1992) 也採用了「循環詢問」(circular questioning) 的方式，把一組相同的題目重複六次，來分別詢問不同雙人組合的互動關係，共包括父親對母親、母親對父親、父親對子女、子女對父親、母親對子女、子女對母親等六個組合的分化情形。由此六組分數的不同組合可以產生四組衍生分數，分別代表家庭中四種不同次系統的分化程度，包括「婚姻次系統」(父對母 × 母對父)、「父子次系統」(父對子 × 子對父)、「母子次系統」(母對子 × 子對母)、「親職次系統」(父對子 × 母對子)。此量表的填答與計分係採用李克特氏(Likert) 五點量尺之形式。受試者選答「總是如此」給 5 分，答「經常如此」給 4 分，答「有時如此」給 3 分，答「很少如此」給 2 分，答「從不如此」給 1 分。負向題第 2、4、6、7、9 題則以反向計分。題目共 66 題。

在信度方面，原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是界於 .84 至 .94 之間。在效度方面，Bartle &

Sabatelli (1989) 研究發現女性青少年的 DIFS 分數與家庭衝突、地位認同、飲酒負向後果都有顯著相關；Sabatelli & Anderson (1991) 也發現青少年 DIFS 分數與家庭支持有高相關，而且能有效預測青少年的憂鬱和焦慮症狀，故這些均顯示出 DIFS 有不錯的建構效度。此外 Bower (1990) 則提供了 DIFS 量表的區辨效度，成功地區分出一般正常婦女與患有飲食失調症而接受治療的女性（引自 Anderson & Sabatelli, 1992）。之後王大維（民 85）編譯的量表以 407 名大學生為對象，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各分量表 Cronbach 的係數在 .81 至 .90 之間，顯示量表的一致性相當高。而量表各分量尺兩兩之間的相關係數介於 .23 至 .67 ( $p < .001$ )，顯示各分量尺之間有中度的關聯性，表示家庭中的互動一致。另外，以 90 名大學生為對象，同時施測王大維（民 85）編譯後「DIFS 量表」與王沂釗（民 83）修訂的「家庭關係量表」，求得兩者相關在 .53 至 .67 之間，顯示也具有不錯的效標關聯效度。

## 二、修訂過後的量表內容與架構

鑑於王大維所編譯的「家庭系統分化量表」之施測對象是以大學生為主，不符合本研究所選用的樣本母群（國中生），於是本研究所使用的「DIFS 量表」將參酌楊秀宜（民 88）修訂後的中文版「家庭系統分化量表」以進行字句上的潤飾，並依此修飾後的「DIFS 量表」作為主要之研究工具。

由於原量表只有將主詞（「我」、「我父親」、「我母親」）列在各個分量表前，且各題項以虛線代替，所以修訂後的量表為顧及主要研究對象為國中程度之中學生，故將虛線改成主詞，以期使整體詞義更為清楚。此外修訂後的量表也只做了字句上的潤飾，並沒有做太大的修改，所以應不致影響到原量表的主要意涵。因此，該修訂後的「家庭系統分化量表」仍維持原本的 66 題，量表的填答與計分仍是採李克特氏五點量尺之形式，選答「總是如此」者計 5 分、「經常」者計 4 分、「有時」者計 3 分、「很少」者計 2 分、「從不」者計 1 分。其中第 2、4、6、7、9 題仍為負向題，故仍須以反向來計分。每一個分量表最高 55 分，最低 11 分。將不同組合的分量表總分兩兩相乘，即可得到該次系統的分化分數，故共可得四個次系統分化分數。分數愈高者代表分化愈好，分數愈低者則代表分化愈差。至於楊秀宜（民 88）所修訂後的此一「家庭系統分化量表」，其六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值介於 .68 和 .81 之間，顯示此修訂

後的量表各題亦具有不錯的一致性。

而在本研究中，筆者也以正式樣本 965 人所填答的內容，對此修訂後的「家庭系統分化量表」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得到六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 值介於 .81 到 .87 之間。顯示本量表各題的一致程度相當高，是頗具信度的研究工具。詳細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係數值請見下表 3-2：

表 3-2 家庭系統分化量表各分量尺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 ) 摘要表

分量表 <sup>1</sup>	父親對母親	母親對父親	父親對子女	母親對子女	子女對父親	子女對母親
樣本數 <sup>2</sup>	919	915	916	928	936	943
$\alpha$ 值	.84	.83	.87	.86	.81	.81

註：1. 每分量表題數皆為 11 題 -

2. 由於部份受試者父母離異或去世，只填答部份分量表，因此造成分量表的人數不一致 -

## 貳、自我發展量表

該量表是林清財 ( 民 74 ) 參照 Rosenthal et al. ( 1981 ) 編製的「Erikson Psychosocial Stage Inventory ; 簡稱 EPSI」所編譯修訂而成的。此量表是用以測量個人在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中前六階段的發展狀況，所以全量表共包含有六個分量表：對人信賴 vs. 不信任人、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友愛親密 vs. 孤獨疏離等各個分量表。原先英文版「EPSI 量表」的題目有 72 題，但之後經編譯修訂為中文版時，共剩下 60 題，各分量表的總題數為 10 題；其中，一半為成功解決危機者，另一半則為未能成功解決危機者。該量表的題目順序詳列於下表 3-3 中：

表 3-3 修訂後的「EPSI 量表」之題號次序

發展階段	成功解決	題號	無法成功解決	題號
第一階段	對人信賴	1、13、25、37、49	不信任人	7、19、31、43、55
第二階段	活潑自主	8、21、32、44、56	羞愧懷疑	2、14、26、38、50
第三階段	自動自發	3、15、27、39、51	退縮內疚	9、20、33、45、57
第四階段	勤奮努力	10、22、34、46、58	自貶自卑	4、16、28、40、52
第五階段	自我認同	5、17、29、41、53	角色混淆	11、23、35、47、59
第六階段	友愛親密	12、24、36、48、60	孤獨疏離	6、18、30、42、54

此量表是採行李克特氏(Likert)五點量表形式來填答；受試者根據個人感受符合的程度，選答「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沒意見」、「大部分不合」、「完全不合」等選項。故本量表的計分方法為，在成功解決危機的題目上，從「完全符合」到「完全不合」，分別給予5分、4分、3分、2分、1分；在無法成功解決危機的題目上，則予以反向計分，從「完全不合」到「完全符合」，分別給予5分、4分、3分、2分、1分。然後將兩者分數相加，即為該一階段之得分。原先英文版量表僅計算六個階段分量表的分數，但修訂後的中文版量表擴大計分範圍，將六個分量表的得分相加，代表自我認同的整體指標。

至於量表的信度方面，此量表以97名國一學生為對象，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從對人信賴到友愛親密分別為.72、.77、.73、.82、.79、.65，全量表為.93，皆達.01顯著水準。接著在兩週後，以相同的樣本進行重測，重測結果，從對人信賴到友愛親密的信度係數分別為.75、.75、.76、.83、.81、.75，全量表為.86，均達.01顯著水準。此外在量表的效度方面，係以江南發所修訂之「自我發展量表」為效標，求受試者在兩個量表上所得分數的相關，結果從對人信賴到自我認同的相關分別為：.63、.69、.67、.81、.75，全量表為.87，均達.01顯著水準；由於江南發修訂之量表僅至第五階段的自我認同，因此第六階段的友愛親密未做效度分析。故根據上述之信、效度分析，可知該量表具有頗佳的信度和效度，可以有效測出青少年自我認同的發展情形（引自林清財，民74）。

而在本研究中，筆者也以正式樣本965人所填答的內容，對此一「自我發展量表」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惟由於本研究之主要受試對象為國一、國二階段的中學生，其正處於Erikson心理社會分期中的第五階段「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故筆者對這些研究對象所進行的自我人格發展之分析，固應僅限於前五大階段。於是本研究針對「自我發展量表」所進行的內部一致性分析，將僅能得到前五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係數值為介於.60與.76之間。詳細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值請見下表3-4：

表 3-4 自我發展量表各分量尺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 ) 摘要表

分量表 <sup>1</sup>	對人信賴 vs. 不信任人	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	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	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	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
樣本數	926	926	923	925	927
$\alpha$ 值	.62	.70	.60	.76	.73

註：1. 每分量表題數皆為10題。

### 參、行為困擾量表

本研究所使用之「行為困擾量表」是李坤崇、歐慧敏（民 82）所編製而成的。此量表適用於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學生，其主要目的在測量受試者行為困擾的程度，故本研究以此來作為國中學生生活適應的指標。另外，該量表共分為「自我關懷困擾」、「身心發展困擾」、「學校生活困擾」、「人際關係困擾」與「家庭生活困擾」等五個分量表，與一個測試作偽傾向的「誠實指標」，全量表共 53 題。茲將各分量表簡述於後：

1. 自我關懷困擾：此困擾包括個體對生活目標、自我能力、和關懷他人評價等三方面產生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態，共包括有 10 題。
2. 身心發展困擾：此困擾包括個體對生理發展、精神體力、和情緒穩定等三方面產生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態，亦包括有 10 題。
3. 學校生活困擾：此困擾包括個體對課業與常規、學習態度與習慣、和教師管教方法等三方面產生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態，亦包括有 10 題。
4. 人際關係困擾：此困擾包括個體對同儕互動、社交技巧、和師生互動等三方面產生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態，亦包括有 10 題。
5. 家庭生活困擾：此困擾包括個體對親子溝通、家庭問題、和父母管教態度等三方面產生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態，亦包括有 10 題。
6. 誠實指標：此指標旨在了解受試者作偽傾向的高低。量表中的第 26、27、53 題是測量作偽傾向的題目，前 50 題中的第 49、42、25 題，分別與其相對應。若前者為正向敘述，後者即為負向敘述，反之亦然。若三組相對應題目得分差的絕對值總和愈大，表示受試者的作偽傾

向愈強；而當絕對值總和大於 6 分時，顯示受試者作偽傾向甚強，可考慮請受試者重新作答或深入瞭解其原因何在。

在量表計分方式上，該量表形式為 Likert 式四點量表，「完全相同」至「完全不相同」共分四個等級，計分時按題目之正負向計分。其中，該量表的正向題為第 15、26、42、53 題，共 4 題，其餘的 49 題均為負向題。正向題之「完全相同」計 1 分，逐次增至「完全不相同」予計 4 分；而負向題之「完全相同」計 4 分，逐次降至「完全不相同」予計 1 分。之後，將各分量表所屬題目的分數累加，即為各分量表的得分；接著，再將各分量表的得分累加，則可得全量表總分，總分愈高者表示受試者的行為困擾愈高。本研究即是採用此行為困擾的總分，來作為受試者生活適應的指標。

此量表隔兩週與隔四週之重測信度平均值分別為 .84 與 .70；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的係數為界於 .93 至 .75 之間，平均值為 .81，可知此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甚佳。至於效度方面，在效標關聯效度上，與何福田（民 67）所編製之「國小學生行為困擾調查表」的典型相關係數介於 .33 至 .53 之間，與何福田（民 59）所修訂的「國民中學學生行為困擾調查表」之典型相關係數為 .54，而分量表與李坤崇、歐慧敏此兩位研究者所自編的「教師評定問卷」之相關係數亦皆在 .05 的顯著水準（引自李坤崇、歐慧敏，民 82）。此外，並以地區差異、學校類別差異、性別差異、年級差異、家庭社經地位差異、內在相關、驗證性因素分析等來考驗建構效度，結果均顯示此量表的信、效度頗佳。

而在本研究中，筆者亦以正式樣本 965 人所填答的內容，對此一「行為困擾量表」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結果得到之五個分量表內部一致性係數 值為界於 .76 與 .82 之間。顯示本量表各題的一致性信度頗佳。詳細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係數值請見下表 3-5：

表 3-5 行為困擾量表各分量尺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 ) 摘要表

分量表 <sup>1</sup>	自我關懷困擾	身心發展困擾	學校生活困擾	人際關係困擾	家庭生活困擾
樣本數	934	931	916	928	934
$\alpha$ 值	.82	.78	.76	.82	.82

註：1. 每分量表題數皆為 10 題 -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 SPSS/Windows8.0 版統計套裝軟體處理資料，並採用以下統計分析方法進行各項資料的分析工作，以期瞭解變項間之關係：

### 一、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及平均數陳述各變項的基本統計資料及其分佈情形，以便進一步作資料處理的參考。

### 二、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係檢驗兩個連續變項間的相關情形；本研究使用此種分析方法，檢視於假設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之下，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與青少年生活適應此一依變項間是否存有顯著之相關，以期進一步地瞭解其間的關聯程度。

### 三、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所謂多元迴歸分析係指以多個自變項之值來估計或預測一個依變項的值，並探討其變項間之關係。此種分析方法的優點在於可同時測量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並可控制每個自變項間之相互影響對依變項的影響，因此可降低變項間之假性相關情形，較可得到真實之資料。故本研究即利用之，以分析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對依變項青少年生活適應之解釋力，以期瞭解各不同分析層級之自變項對依變項所產生之影響與差異為何。

在多元迴歸分析過程中，本研究採用巢式迴歸模型 (Nested Regression Model) 之逐步分析技術，以瞭解不同層級自變項間對依變項所產生之差異與影響；亦即當控制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時，是否影響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對依變項青少年生活適應所產生的效應。基於此，本研究以自我人格發展狀況與青少年生活適應為兩個主要依變項，分別進行兩組主要的巢式迴歸模型分析。首先，在第一組的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中，以「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為依變項；其中，模型一只包括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整體家庭系統分化、父母婚姻次系統分化、父子次系統分化、母子次系統分化、以及親職次系統分化等五項，依序探討這五個家庭系統分化變項分別與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的關聯。接著，在模型二

中，加以控制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的效應，以檢視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對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的影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我人格發展狀況這一依變項，還另包括有五個次級變項（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認同），因此嚴格說起來，在這第一組的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中，應是包括有六個各自獨立的小型巢式迴歸分析—亦即，除了一個以整體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為依變項的巢式迴歸分析外，還另包括了五個分別以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認同為依變項的小型巢式迴歸分析。所以，整體而言，當進行以「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為依變項的這一組巢式迴歸模型分析時，實際上應將經歷六個各自獨立的小型巢式迴歸分析（分別以整體自我人格發展、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以及自我認同為依變項），而各個小型巢式迴歸分析中又將包含有二個模型。

接著，在第二組的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中，以「青少年生活適應」為依變項。其中，模型一只包括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整體家庭系統分化、父母婚姻次系統分化、父子次系統分化、母子次系統分化、以及親職次系統分化等五項，依序探討這五個家庭系統分化變項分別與青少年生活適應的關聯。其次，模型二加入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整體自我人格發展、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以及自我認同等六項，分析是否對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關係產生影響。最後，在模型三中，加以控制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的效應，以檢視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影響。因此就整體來看，此種巢式迴歸模型分析可有效防範自變項與依變項間之假性顯著關係（spurious relation），進而提供一個較為精確的相關模型。

#### 四、徑路分析（Path Analysis）

徑路分析其實乃多元迴歸分析所延伸出來的一種分析技巧，它提供了一種精簡（parsimonious）的模式，使能透過徑路係數來解釋各變項之因果關係，而此因果關係並以徑路圖（path diagram）的方式予以呈現，故其主要目的為在假設性的因果模式中衍生出各變項的效果估計值。另外，徑路係數事實上即是多元迴歸分析中的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其值介於-1與+1之間，表示作用的大小。

本研究即是採用徑路分析法來瞭解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因果次序、徑路為何，以及考驗中介

變項（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對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影響；亦即檢驗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對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與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作用。此外，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對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與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作用，所包括的主要作用及間接作用效應（可從徑路係數值檢驗出來），均亦將予以呈現。下圖 3-2 為本研究之青少年生活適應徑路圖，其中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為外衍變項，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為中介變項，青少年生活適應為內衍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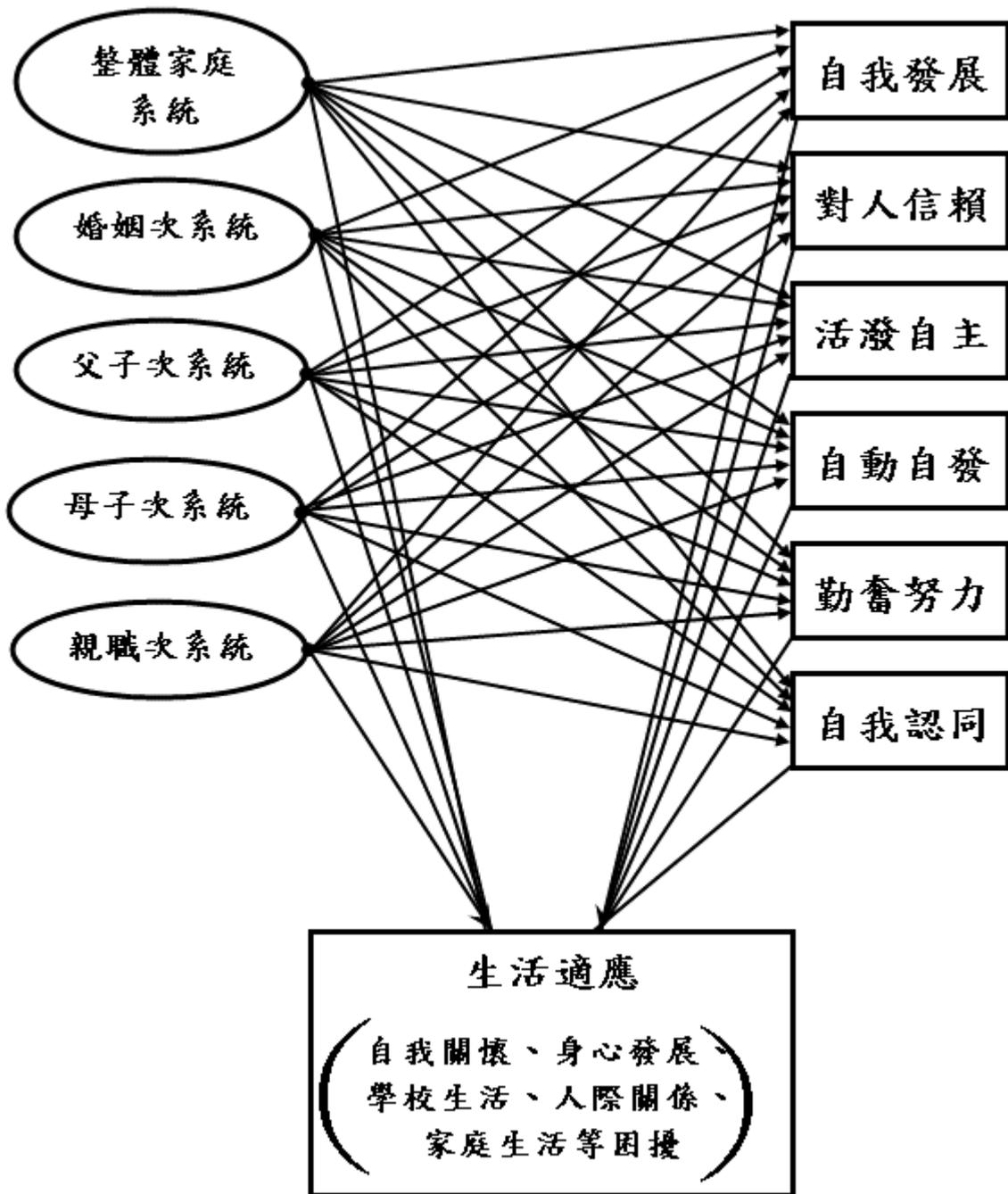


圖 3-2 青少年生活適應的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人格發展徑路圖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目的在呈現研究資料所獲得的結果。全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說明各變項之統計結果與其代表之涵義；第二節討論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第三節探討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對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影響；第四節探討及解釋對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因果路徑及中介變項之效果；第五節則綜合討論本研究結果的重要發現。

### 第一節 各變項的基本統計結果描述

#### 一、依變項：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

本研究以青少年行為困擾程度來作為其整體生活適應的指標。由於「行為困擾量表」為 Likert 式四點量表，計分由 1 至 4 共分為四個等級，亦即當計分為 1 分時，代表受試者的行為困擾較少；而當計分為 4 分時，代表受試者的行為困擾較多。然在本研究中，行為困擾的得分僅只是作為學生生活適應良好與否的指標；也就是，當學生行為的困擾愈多（即得分愈高）時，則其生活的適應情形愈糟；反之，當學生行為的困擾愈少（即得分愈低）時，則其生活的適應情形愈佳。因之，筆者在進行量表計分時，為求得分數能與偏正向性的「生活適應」主題相契合，便將問卷中的題項重新編碼，將之轉變為一計分為 1 分時，代表受試者的生活適應較差、行為困擾較多；計分為 4 分時，代表受試者的生活適應較佳、行為困擾較少。於是由表 4-1a 所呈現的基本統計結果中，我們可以得知其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的每題平均得分為 2.41，約居於中等程度範圍，而在其他五個層面的困擾適應中，以「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層面的得分（Mean/Item=2.82）最高，以「學校生活困擾適應」層面的得分（Mean/Item=2.41）最低。故總結而言，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其整體行為困擾的適應程度約處於中等程度狀態，其中以人際關係困擾的適應較高，以學校生活困擾的適應較低；換句話說，亦即本研究之青少年其生活適應情形整體而言應不致有太多的不良適應狀況，而對於本身之生理、心理，以及學校、人際、家庭的適應情形中，以學校生活困擾的適應較差，而以人際關係困擾的適應較佳。

表 4-1a 依變項（生活適應）之描述統計

依 變 項 (Dependent Variable)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最小值 (Min)	最大值 (Max)	樣本數 (N)	題 數 (Item)	每題平均得分 (Mean/Item)
自我關懷困擾適應	24.22	6.11	10	40	965	10	2.42
身心發展困擾適應	25.55	6.16	10	40	964	10	2.56
學校生活困擾適應	24.05	5.75	10	40	964	10	2.41
人際關係困擾適應	28.18	6.31	10	40	965	10	2.82
家庭生活困擾適應	25.99	6.47	10	40	962	10	2.60
整體行為困擾適應	127.98	24.51	55	194	962	53	2.41

## 二、自變項：家庭系統的分化水準

為更瞭解目前青少年「所覺知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為何種分佈狀態，首先針對各個家庭次系統中的雙人組合，進行平均數、標準差等基本統計的分析探討。

表 4-1b 家庭各次系統中雙人組合的分析

各次系統中的雙人組合	樣本數 (N)	最小值 (Min)	最大值 (Max)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題 數 (Item)	每題平均得分 (Mean/Item)	
婚姻次系統	父親對母親	954	14	55	41.38	7.63	11	3.76
	母親對父親	952	15	55	42.33	7.40	11	3.85
父子次系統	父親對子女	946	11	55	40.33	8.75	11	3.67
	子女對父親	953	11	55	42.94	7.30	11	3.90
母子次系統	母親對子女	957	11	55	42.04	8.25	11	3.82
	子女對母親	963	16	55	44.24	7.26	11	4.02
親職次系統	父親對子女	946	11	55	40.33	8.75	11	3.67
	母親對子女	957	11	55	42.04	8.25	11	3.82

由於「家庭系統分化量表」為 Likert 式五點量表，計分由 1 至 5 共分為五個等級，亦即當計分為 1 分時，代表受試者的家庭系統分化不佳；而當計分為 5 分時，代表受試者的家庭系統分化良好。於是由表 4-1b 所呈現的基本統計結果中，我們可以得知六個雙人組合的每題平均得分數均介於 3~4 分之間，其中「子女對母親」此一雙人組合的得分 (Mean/Item=4.02) 最高，而「父親對子女」此一雙人組合的得分 (Mean/Item=3.67) 最低，但整體而言，本研究之青少年其所覺知的家庭各次系統中雙人組合的分化水準尚可。

接著，為能更進一步地瞭解本研究之青少年其所覺知的家庭中各次系統之分化水準，筆者將此六個雙人組合相互的分化分數相乘，以形成一個「次系統」的分化分數，且每個次系統分

化的分數應介於 121 (11 ×1) 到 3025 (55 ×5) 之間。表 4-1c 即呈現出四個次系統 (婚姻、父子、母子、親職) 分化總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表 4-1c 自變項 (家庭系統分化) 之描述統計

自 變 項 (Independent Variable)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最小值 (Min)	最大值 (Max)	樣本數 (N)
婚 姻 次 系 統 分 化	1789.42	571.44	357	3025	952
父 子 次 系 統 分 化	1774.36	606.01	121	3025	946
母 子 次 系 統 分 化	1901.56	608.92	264	3025	956
親 職 次 系 統 分 化	1731.15	607.68	240	3025	945
家 庭 系 統 分 化 總 量 表	7083.83	2231.37	896	12100	965

由表 4-1c 所呈現的基本統計結果中，我們可以得知「母子次系統」的平均分化分數是 1901.56，明顯高過於其他三個次系統的分化分數，表示青少年所覺知的母子次系統分化水準是最良好的。而「親職次系統」的分化分數最低，其平均分數為 1731.15，表示青少年所覺知的親職次系統分化水準是最不良的。然而，將表 4-1b 與表 4-1c 結合來看，親職次系統中的「母親對子女」之分化分數為 42.04、「父親對子女」之分化分數為 40.33，故依此可知，在親職次系統不良的分化水準中，仍是以父親對子女的分化關係是最差的。

### 三、自變項：自我人格的發展狀況

由於「自我發展量表」為 Likert 式五點量表，計分由 1 至 5 共分為五個等級，亦即當計分為 1 分時，代表受試者的自我人格發展不夠順遂；而當計分為 5 分時，代表受試者的自我人格發展較為順遂、成功。於是由表 4-1d 所呈現的基本統計結果中，我們可以得知其整體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的每題平均得分為 3.28，約居於中等程度範圍，而在其他五個心理社會期的發展狀況中，以「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這一發展階段的得分 (Mean/Item=3.40) 最高，以「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這一發展階段的得分 (Mean/Item=3.05) 最低；亦即，本研究之受試對象其由出生至青少年期所經歷的這一連續心理社會發展階段中，以對他人信賴感的發展狀況較差，而以行動自發性的發展狀況較佳。然整合言之，本研究之青少年其由出生至今的這一整體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大致上皆能於各心理社會的分期中順利解決各期所賦予的發展任務，使自我的心理狀態處於一較為適度且平衡的發展狀況之中。

表 4-1d 自變項 (自我人格發展) 之描述統計

自 變 項 (Independent Variable)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D.)	最小值 (Min)	最大值 (Max)	樣本數 (N)	題 數 (Item)	每題平均得分 (Mean/Item)
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	30.52	6.04	10	50	965	10	3.05
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	32.84	6.43	12	50	965	10	3.28
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	34.04	5.64	16	50	965	10	3.40
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	32.86	6.80	13	50	965	10	3.29
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	33.53	6.68	11	50	965	10	3.35
自我發展的整體指標	163.79	26.47	67	241	965	50	3.28

#### 四、個人屬性與家庭背景變項

首先，由表 4-1e 所呈現的次數分配表中，我們可以得知本研究的受試對象—男生有 485 位，佔總樣本數的 50.4 %；女生有 477 位，佔總樣本數的 49.6 %；有效樣本共計 962 位。其次，在社經地位方面，本研究依照 Hollingshead 的分類方式，採用父母的教育程度與職業作為指標，並將之分為五種社經地位階層（『 』代表社經階層最高者，『 』代表社經階層最低者）。由表 4-1e 所呈現的次數分配表中，我們可以得知本研究的受試對象—第 階層者有 19 位，佔總樣本數的 2.0 %；第 階層者有 105 位，佔總樣本數的 11.3 %；第 階層者有 170 位，佔總樣本數的 18.3 %；第 階層者有 434 位，佔總樣本數的 46.7 %；第 階層者有 201 位，佔總樣本數的 21.6 %；有效樣本共計 929 位。故由此可知，本研究樣本多為一般中低社經階層的人口群。各社經地位所包含的職業與教育程度的分類表見【附錄一】。

再者，關於父母的婚姻關係，由表 4-1e 所呈現的次數分配表中，我們可以得知本研究的受試對象—父母為結婚並同住者有 835 位，佔總樣本數的 86.7 %；父母為分居者有 20 位，佔總樣本數的 2.1 %；父母為離婚者有 56 位，佔總樣本數的 5.8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者有 33 位，佔總樣本數的 3.4 %；父母之一方已再婚者有 16 位，佔總樣本數的 1.7 %；其他情形者有 3 位，佔總樣本數的 0.3 %；有效樣本共計 963 位。此外，關於受試對象目前的居住狀況，同樣由表 4-1e 所呈現的次數分配表中，我們可以得知本研究的受試對象—為與父母親同住者有 838 位，佔總樣本數的 87.1 %；只與父親同住者有 41 位，佔總樣本數的 4.3 %；只與母親同住者有 55 位，佔總樣本數的 5.7 %；與祖父母同住者有 24 位，佔總樣本數的 2.5 %；其他情形者有 4 位，佔總樣本數的 0.4 %；有效樣本共計 962 位。故由以上「父母的婚姻關係」與「目

前的居住狀況」兩背景變項的次數分配表中，我們可輕易發現本研究之青少年仍有 86~87 % 的比例數為來自完整的家庭結構（父母結婚並同住）。

表 4-1e 研究對象個人屬性與家庭背景之次數分配表

性 別	樣本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485	50.3	50.4	50.4
女	477	49.4	49.6	100.0
總 計	962	99.7	100.0	
家庭社經地位指數	樣本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最高( )	19	2.0	2.0	2.0
次高( )	105	10.9	11.3	13.3
中等( )	170	17.6	18.3	31.6
次低( )	434	45.0	46.7	78.4
最低( )	201	20.8	21.6	100.0
總 計	929	96.3	100.0	
父母的婚姻關係	樣本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結婚並同住	835	86.5	86.7	86.7
分 居	20	2.1	2.1	88.8
離 婚	56	5.8	5.8	94.6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33	3.4	3.4	98.0
父母之一方已再婚	16	1.7	1.7	99.7
其 他	3	0.3	0.3	100.0
總 計	963	99.8	100.0	
目前的居住狀況	樣本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與父母親同住	838	86.8	87.1	87.1
與父親同住	41	4.2	4.3	91.4
與母親同住	55	5.7	5.7	97.1
自己租屋在外	0	0.0	0.0	97.1
與祖父母同住	24	2.5	2.5	99.6
其 他	4	0.4	0.4	100.0
總 計	962	99.7	100.0	

## 第二節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相關分析

本研究主要的問題之一即是想瞭解家庭系統分化、自我人格發展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間的關係，因此本節即在探討此三者間是否有關聯存在。筆者分別計算出家庭中各次系統分化的分數、個體前五階段心理社會期自我人格發展各分量表的分數、以及青少年於面對生理、心理、

家庭、學校、人際時所產生之行為困擾適應的分數之後，採用皮爾森相關係數（ $r$ ）之分析方法，以雙尾方式檢測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生活適應間的相關情形。本研究之依變項為「青少年生活適應」---包含有「整體之行為困擾適應」、「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身心發展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等六個變項，自變項為「家庭系統分化」以及「自我發展」---包含有「婚姻次系統分化」、「父子次系統分化」、「母子次系統分化」、「親職次系統分化」等四個變項，以及「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等五個變項。表 4-2 即是將各變項間之皮爾森相關係數（ $r$ ）詳列於其中。

首先，就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生活適應的相關性而言，由表 4-2 可知家庭系統中的婚姻、父子、母子、親職等四次系統的分化水準與青少年在面對自己心理、生理、學校生活、人際互動、家庭生活等各層面的適應，均一致地呈現正相關並達顯著水準（ $p < .01$ ）。因此由此可推知，家庭系統中的父母之間、父子之間、母子之間、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分化關係愈趨良好，則青少年在面對自己心理、生理、學校生活、人際互動、家庭生活等各層面的問題時，也較有可能保有較佳的適應狀態。而且再進一步就相關係數值（ $r$ ）的大小而言，除婚姻、父子、母子等三次系統分化與青少年身心發展適應的相關係數值（ $r$  分別為 .179、.197、.170）小於 .2，且親職次系統分化與青少年家庭生活適應的相關係數值（ $r = .534$ ）大於 .5 之外，其餘的相關係數值均普遍介於 .2 至 .5 之間。意即，雖然整體而言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生活適應有著相當顯著的正相關，但由其係數值的大小，我們依舊可窺探出家庭中的父母之間、父子之間、母子之間各自的分化關係仍與青少年在適應其生理的發展上有著相對而言較低的相關性；反之，父母親對子女的分化關係則將與青少年的家庭生活適應有著較高的相關性。

其次，就自我發展與青少年生活適應的相關性而言，由表 4-2 可知青少年於心理社會期前五階段的自我人格發展與其在面對自己心理、生理、學校生活、人際互動、家庭生活等各層面的適應，也均一致地呈現正相關並達顯著水準（ $p < .01$ ）。因此由此可推知，青少年若由出生至今能順利發展出對人信賴、活潑自主、主動進取、勤奮努力、以及自我認同等人格特性，則其於面對自己心理、生理、學校生活、人際互動、家庭生活等各層面的問題時，自然也就可能

有著較佳的適應狀態。而且再進一步就相關係數值 ( $r$ ) 的大小而言, 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與青少年行為適應各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值, 普遍均有 .3 至 .61 的高度相關, 尤其青少年所發展出的對人信賴感與其自我關懷適應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均有著極高的相關性 ( $r$  分別為 .607、.609), 顯示個體早期信任感的人格發展確實會與其往後生活的適應情形有著相當的關聯性。

最後, 再就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自我發展的相關性而言, 由表 4-2 可知家庭系統中的婚姻、父子、母子、親職等四次系統的分化水準與青少年於心理社會期前五階段之自我人格的發展狀況, 也均一致地呈現正相關並達顯著水準 ( $p < .01$ )。而且若以相關係數值 ( $r$ ) 的大小來看, 家庭中各次系統與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值, 普遍均介於 .25 至 .42 之間。因此由此可推知, 家庭系統中的父母之間、父子之間、母子之間、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分化關係愈趨良好, 則青少年在其由出生至今的心理社會期自我人格之發展階段中, 亦較能順利發展出對人信賴、活潑自主、主動進取、勤奮努力、以及自我認同等人格特性。

經由初步的相關分析結果,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生活適應, 此三主要變項之兩兩一組間的相關性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而此種相關分析結果也相當符合筆者於第二章文獻探討時所下的結論、以及第三章所列之前三點研究假設。然而, 由於相關分析僅能顯示在假設其它條件相同的情況之下, 變項之間具有某種相關存在, 故若僅由此種變項間的相關性而欲證明其間所具之真實狀況下的因果涵義, 則其佐證力確實稍嫌薄弱; 再者,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並非僅止於檢證此三變項兩兩一組間的關聯性, 而是藉由對此相關分析結果的瞭解, 來進一步進行變項間的預測工作。因此在第三節中將使用巢式迴歸分析方法, 來進一步檢證此三變項間實際所具之因果關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 由於各自變項間其相關係數值有高於 .5 以上者, 故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應注意其 VIF 值 (變異數膨脹因素) 大小, 勿超過 2 (Fox, 1991), 以避免因變項間的相關性過高, 而有共線性 (collinearity) 問題存在。

表 4-2 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不同階段自我人格發展與青少年各種行為困擾適應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類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A	1.00														
B	.862***	1.00													
C	.779***	.632***	1.00												
D	.728***	.522***	.424***	1.00											
E	.813***	.671***	.544***	.477***	1.00										
F	.793***	.602***	.495***	.507***	.528***	1.00									
G	.330***	.235***	.179***	.241***	.273***	.375***	1.00								
H	.396***	.280***	.197***	.327***	.290***	.472***	.662***	1.00							
I	.354***	.236***	.170***	.284***	.265***	.445***	.607***	.623***	1.00						
J	.415***	.296***	.205***	.320***	.281***	.534***	.665***	.866***	.829***	1.00					
K	.609***	.607***	.465***	.396***	.501***	.451***	.262***	.352***	.299***	.358***	1.00				
L	.527***	.560***	.367***	.402***	.446***	.326***	.267***	.294***	.259***	.278***	.520***	1.00			
M	.530***	.508***	.369***	.419***	.451***	.364***	.317***	.364***	.351***	.339***	.518***	.671***	1.00		
N	.563***	.562***	.343***	.502***	.425***	.414***	.281***	.353***	.324***	.322***	.551***	.660***	.667***	1.00	
O	.588***	.586***	.383***	.432***	.503***	.437***	.361***	.418***	.373***	.404***	.637***	.705***	.656***	.663***	1.00

註：1. 表中代號：

A 為整體之行為困擾適應

B 為自我關懷困擾適應

C 為身心發展困擾適應

D 為學校生活困擾適應

E 為人際關係困擾適應

F 為家庭生活困擾適應

G 為婚姻次系統分化

H 為父子次系統分化

I 為母子次系統分化

J 為親職次系統分化

K 為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

L 為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

M 為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

N 為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

O 為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

2. \*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第三節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迴歸分析

本節以多元迴歸分析方法，分層探討家庭各次系統、自我人格發展各階段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關係與影響。由於巢式迴歸分析技術可預防自變項與依變項間之假性顯著關係，故利用巢式迴歸模型逐一檢證家庭中各次系統的分化水準、心理社會期前五階段的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影響，並檢視在加入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與個人屬性、家庭背景變項後，所得迴歸係數的顯著性變化情形。然而，在進行迴歸分析之前還有一點必須考慮的是，自變項間的「共線性」(collinearity)問題。所謂共線性指的是由於自變項間的相關太高，造成迴歸分析之境困難。若變項間有共線性問題，表示一個預測變項是其它自變項的線性組合；因此，一旦模式中嚴重的共線性存在，則模式之參數就不能完全被估計出來(吳明隆，民 89)。

由於在第二節探討各變項之相關分析時，即已發現本研究各自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值普遍有高達 .5~.8 以上者(請參照表 4-2)，因此筆者於進行迴歸分析時更是留意各自變項共線性問題；於是經共線性診斷後，本研究將參考 Fox (1991) 所提—「VIF 值」(變異數膨脹因素)大於 2 表示有共線性問題存在之原則來進行處理。果然，當將家庭系統分化各變項(婚姻次系統分化、父子次系統分化、母子次系統分化、親職次系統分化、以及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與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以及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依序放入迴歸模型中，檢視其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影響為何時，經迴歸模型之共線性診斷後，發現各模型中的 VIF 值普遍大於 2，顯示本研究存有共線性問題，意即本研究之自變項間的相關性太高。於是，筆者決定將原先的研究設計進行部分修改，亦即由原本將各主要自變項下的次級變項皆列為自變項的設計，變更為只以主要自變項作為迴歸模型中的「唯一」自變項；詳述之，即是將原本的十一個自變項(婚姻次系統分化、父子次系統分化、母子次系統分化、親職次系統分化、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簡化為兩個自變項(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以避免自變項間因相關性太高所造成的共線性問題。雖然此種修正喪失了觀察家庭中各次系統分化、自我人格各階段之發展狀況對青少年生活適應

所產生之影響的機會，但應可增加本研究迴歸分析結果之可信度。

此外，因本研究之分析內容是比較各模型間同一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情形，故以未標準化迴歸係數 B 值來解釋各變項間影響度之變化。而各巢式迴歸模型之分析方式，是觀察統計值中之顯著性來檢視自變項對依變項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詳細情形敘述如下：

## 壹、分別以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為依變項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

### 一、第一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發展自我人格特性中的對人信賴感之影響。由表 4-3-1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09 (為正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發展對人信賴感之人格特性，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發展出對人信賴之人格特性的可能性提昇約 .0009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115，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發展對人信賴人格特性，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11.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114。

表 4-3-1a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9	.000	.340	.000***
常數	24.003	.627		.000***
決定係數 = .11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14; F = 120.655***				

註：1. \*為  $p < .05$ ; \*\*為  $p < .01$ ; \*\*\*為  $p < .001$

2. 由於「家庭系統分化量表」中的變項是以加總的方式進行之，其平均數值自然亦較大 (詳見表 4-1c)，以致於進行迴歸統計技術時，其所得之迴歸係數相對地變得較小了。然而，本研究主要在於探討，究竟那些自變項與依變項存在著相關性，而非以變項間的數值預測推估為目的，故以較小的迴歸係數值表示分析結果並不會造成誤導之效應。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然值得注意的是，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均屬類別變項，在迴歸分析中，若要將歸屬「類別」特性的變項投入迴歸方程式中，則應先將其轉化為「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於是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

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由表 4-3-1b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499 (為負值，但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性別對青少年發展對人信賴人格特性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則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以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意即本研究將以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及次低者【 】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檢視投入家庭社經地位變項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變化情形。由表 4-3-1b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935 (為負值， $P < .05$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社經階層最低者【 】在發展對人信賴人格特性上會較社經階層最高者【 】來得容易，而社經階層最高者【 】對青少年發展對人信賴人格特性，具有減弱作用、呈現反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社經地位為社經階層最高者【 】，則其發展出對人信賴人格特性的可能性較低。另外，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63；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487；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527。此三類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意即在模型二中，社經階層次高者【 】、中等者【 】、次低者【 】對青少年發展對人信賴人格特性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

表 4-3-1b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9	.000	.347	.000***
性別	-.499	.378	-.041	.187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2.935	1.368	-.069	.032*
社經地位次高者【 】	.163	.687	.009	.813
社經地位中等者【 】	.487	.597	.031	.415
社經地位次低者【 】	.527	.487	.044	.279
常數	23.820	.703		.000***
決定係數 = .124;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19; F = 21.753***				

註：<sup>\*</sup>為  $p < .05$ ；<sup>\*\*</sup>為  $p < .01$ ；<sup>\*\*\*</sup>為  $p < .001$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仍維持原本的.0009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仍對青少年於發展對人信賴人格特性方面，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124，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發展對人信賴人格特性的共同解釋力達 12.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119。

## 二、第二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發展自我人格特性中的活潑自主感之影響。由表 4-3-2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0008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發展活潑自主感之人格特性，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發展出活潑自主之人格特性的可能性提昇約.0008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085，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發展活潑自主人格特性，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8.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084。

表 4-3-2a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8	.000	.291	.000 <sup>***</sup>
常數	26.882	.681		.000 <sup>***</sup>
決定係數 = .08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84; F = 85.427 <sup>***</sup>				

註：<sup>\*</sup>為  $p < .05$ ；<sup>\*\*</sup>為  $p < .01$ ；<sup>\*\*\*</sup>為  $p <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由表 4-3-2b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942 (為負值,  $P < .05$ ,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男生在發展活潑自主人格特性上會較女生來得容易，且女生與發展出活潑自主感人格特性間呈現反比關係；意即預測性別為女生時，其自我人格發展中的活潑自主感較弱。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以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3-2b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1.762；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701；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 1.188；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588。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P .05)，意即在模型二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與次低者【 】，均對青少年於發展活潑自主人格特性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由原本的.0008(為正值，P .001，達顯著水準)轉變為.0009(為正值，P .001，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仍對青少年於發展活潑自主人格特性方面，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R square)為.096，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發展活潑自主人格特性的共同解釋力達 9.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adjusted R square)則為.090。

表 4-3-2b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之巢式迴歸模型(二)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9	.000	.297	.000***
性 別	-.942	.410	-.073	.022*
家庭社經地位(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1.762	1.484	-.039	.235
社經地位次高者【 】	.701	.746	.034	.347
社經地位中等者【 】	1.188	.648	.071	.067
社經地位次低者【 】	.588	.528	.045	.266
常 數	26.694	.763		.000***
決定係數 = .096;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90; F = 16.304***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三、第三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發展自我人格中的自動自發特性之影響。由表 4-3-3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09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發展自動自發之人格特性，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發展出自動自發之人格特性的可能性提昇約 .0009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138，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發展自動自發人格特性，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13.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137。

表 4-3-3a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9	.000	.371	.000***
常數	27.434	.576		.000***
決定係數 = .138;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37; F = 147.996***				

註：\*為  $p < .05$ ; \*\*為  $p < .01$ ; \*\*\*為  $p <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由表 4-3-3b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34 (為負值，但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性別對青少年發展自動自發人格特性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1】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4】、次高者【 3】、中等者【 2】、以及次低者【 5】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3-3b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4】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336；社經階層次高者【 3】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901；社經階層中等者【 2】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885；社經階層次低者【 5】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418。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意即在模型二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4】、次高者【 3】、中等者【 2】與次低者【 5】，均對青少年於發展自動自發人格特性時，不具統計上的

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仍維持原本的.0009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仍對青少年於發展自動自發人格特性方面，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142，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發展自動自發人格特性的共同解釋力達 14.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136。

表 4-3-3b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9	.000	.368	.000***
性 別	-.134	.348	-.012	.700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336	1.260	-.008	.790
社經地位次高者【 】	.901	.633	.051	.155
社經地位中等者【 】	.885	.550	.061	.108
社經地位次低者【 】	.418	.448	.037	.352
常 數	27.116	.648		.000***
決定係數 = .14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36; F = 25.326***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四、第四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發展自我人格中的勤奮努力特性之影響。由表 4-3-4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0010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發展勤奮努力之人格特性，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發展出勤奮努力之人格特性的可能性提昇約.0010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117，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發展勤奮努力人格特性，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11.7%，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116。

表 4-3-4a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0	.000	.342	.000***
常數	25.571	.701		.000***
決定係數 = .117;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16; F = 122.601***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由表 4-3-4b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73 (為正值，但 P .05，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性別對青少年發展勤奮努力人格特性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以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3-4b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427；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30；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436；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25。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P .05)，意即在模型二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與次低者【 】，均對青少年於發展勤奮努力人格特性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仍維持原本的 .0010 (為正值，P .001，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仍對青少年於發展勤奮努力人格特性方面，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121，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發展勤奮努力人格特性的共同解釋力達 12.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115。

表 4-3-4b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0	.000	.340	.000***
性別	.273	.424	.020	.519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2.427	1.534	-.051	.114
社經地位次高者【 】	-.230	.771	-.011	.766
社經地位中等者【 】	.436	.669	.025	.515
社經地位次低者【 】	.025	.546	.002	.964
常數	25.459	.788		.000***
決定係數 = .12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15; F = 21.114***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五、第五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發展人格特性中的自我認同感之影響。由表 4-3-5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13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發展自我認同感之人格特性，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發展出自我認同感之人格特性的可能性提昇約 .0013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183,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發展自我認同感人格特性，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18.3%，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182。

表 4-3-5a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3	.000	.428	.000***
常數	24.447	.667		.000***
決定係數 = .18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82; F = 207.056***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由表 4-3-5b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616 (為負值, 但  $P > .05$ , 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 性別對青少年發展自我認同感人格特性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 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取值為 0, 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以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3-5b 可知, 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2.631; 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 1.167; 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037; 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為.633。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 意即在模型二中, 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與次低者【 】, 均對青少年於發展自我認同感人格特性時, 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表 4-3-5b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發展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3	.000	.436	.000***
性 別	-.616	.401	-.046	.125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2.631	1.453	-.056	.071
社經地位次高者【 】	1.167	.730	.055	.111
社經地位中等者【 】	.037	.634	.002	.954
社經地位次低者【 】	.633	.517	.047	.221
常 數	24.189	.747		.000***
決定係數 = .19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87; F = 36.589***				

註：`為  $p > .05$ ; \*\*為  $p > .01$ ; \*\*\*為  $p > .001$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 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B)仍維持原本的.0013(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 於模型二中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 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仍對青少年於發展自我認同感人格特性方面, 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 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R square)為.193,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 對青少年發展自我認

同感人格特性的共同解釋力達 19.3%，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187。

#### 六、第六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所產生的影響。由表 4-3-6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50 (為正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提昇約 .0050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178，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17.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177。

表 4-3-6a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自我發展整體指標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50	.000	.422	.000***
常數	128.337	2.651		.000***
決定係數 = .178;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77; F = 200.589***				

註：\*為  $p < .05$ ; \*\*為  $p < .01$ ; \*\*\*為  $p <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由表 4-3-6b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918 (為負值，但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性別對青少年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以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3-6b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0.091；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702；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3.033；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190。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意即在模型二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 1】次高者【 2】中等者【 3】與次低者【 4】，均對青少年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0050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0051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仍對青少年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185，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的共同解釋力達 18.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180。

表 4-3-6b 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自我發展整體指標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51	.000	.426	.000***
性 別	-1.918	1.599	-.036	.231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1】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4】	-10.091	5.787	-.054	.082
社經地位次高者【 3】	2.702	2.909	.032	.353
社經地位中等者【 2】	3.033	2.526	.044	.230
社經地位次低者【 1】	2.190	2.060	.041	.288
常 數	127.278	2.974		.000***
決定係數 = .18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80; F = 34.870***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七、綜合討論：以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為依變項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

表 4-3-7 是將之前分別以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作為依變項，而進行的各個巢式迴歸模型，整合其中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與顯著情形，所重新建構出的一個表格。由表 4-3-7 可知，無論是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認同、或甚至是整體的自我人格發展，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皆分別對之具有相當的統計顯著水準 (皆為 p .001) 而且在各模型二中，即便是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家庭系統分化對各階段的自我人格

發展仍是具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力。故此結果顯示，青少年與家庭系統分化關係的良善與否，確實會深刻地影響到青少年本身心理狀態、人格特性的發展。故在此些模型一中，家庭系統分化是影響青少年各階段自我人格發展的因素之一。

表 4-3-7 以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為依變項，以及以家庭系統分化、性別、家庭社經地位為自變項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

變 模 型 比 較	項 對人信賴 vs. 不信賴人		活潑自主 vs. 羞愧懷疑		自動自發 vs. 退縮內疚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1	模型 2
R square =	.115	.124	.085	.096	.138	.142
A.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9***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B. 性 別		-.499		-.942 <sup>*</sup>		-.134
C.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a. 社經地位最高者【 】		-2.935 <sup>*</sup>		-1.762		-.336
b. 社經地位次高者【 】		.163		.701		.901
c. 社經地位中等者【 】		.487		1.188		.885
d. 社經地位次低者【 】		.527		.588		.418

變 模 型 比 較	項 勤奮努力 vs. 自貶自卑		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1	模型 2
R square =	.117	.121	.183	.193	.178	.185
A.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0***	.0010***	.0013***	.0013***	.0050***	.0051***
B. 性 別		.273		-.616		-1.918
C.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a. 社經地位最高者【 】		-2.427		-2.631		-10.091
b. 社經地位次高者【 】		-.230		1.167		2.702
c. 社經地位中等者【 】		.436		.037		3.033
d. 社經地位次低者【 】		.025		.633		2.190

(顯著性：<sup>\*</sup>為 P .05, <sup>\*\*</sup>為 P .01, <sup>\*\*\*</sup>為 p .001)

然而，在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普遍對自我人格發展各變項皆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的狀況中，很特別的一點是，家庭社經階層最高者與信賴感之發展、以及女生與活潑自主之發展，此兩組迴歸分析結果竟皆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皆為 p .05），且亦皆呈現反比關係。亦即，當以家庭社經階層最低者為參照組時，青少年的家庭社經階層若為最高層級，則其在對人信賴之

人格發展上將愈不順遂。而當以男生為參照組時，女生在活潑自主之人格發展上會顯得較不順遂。故在此些模型二中，除家庭系統分化仍是影響青少年各階段自我人格發展的因素之一外，最高層級的家庭社經地位是影響信賴感發展的因素之一，而性別是影響活潑自主發展的因素之一。

## 貳、分別以行為困擾適應各變項為依變項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

### 一、第一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自我關懷困擾適應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在面對自我關懷困擾層面的適應問題時所產生之影響。由表 4-4-1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08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於面對自我關懷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0008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078，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7.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077。

表 4-4-1a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自我關懷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8	.000	.279	.000***
常數	18.792	.648		.000***
決定係數 = .078;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77; F = 77.889***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這一變項。由表 4-4-1b 可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57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於面對自我關懷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157 個單位。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一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08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002

(為負值，但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在面對自我關懷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已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459，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45.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458。

表 4-4-1b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自我關懷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02	.000	-.009	.740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57	.006	.681	.000***
常數	-1.364	.933		.144
決定係數 = .459;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458; F = 391.872***				

註：\*為  $p < .05$ ; \*\*為  $p < .01$ ; \*\*\*為  $p < .001$

最後，於模型三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由表 4-4-1c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175 (為負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且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故此結果顯示，男生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的能力較女生為高，且女生與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間呈現反比關係；意即預測性別為女生時，其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的能力較低。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1】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4】、次高者【 3】、中等者【 2】、及次低者【 5】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4-1c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4】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442；社經階層次高者【 3】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31；社經階層中等者【 2】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77；社經階層次低者【 5】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40。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意即在模型三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4】、次高者【 3】、中等者【 2】與次低者【 5】，均對青少年於面對自我關懷困擾的適應問題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

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之前的-.00002 (為負值, P .05, 未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00001 (為正值, P .05, 未達顯著水準) 由此可知, 未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時, 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當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時, 仍無變化, 故家庭系統分化關係並未因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的加入而對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產生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 換言之, 在模型三中, 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再者, 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 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157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156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 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 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 由巢式迴歸模型三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468,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 對青少年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46.8%,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464。

表 4-4-1c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自我關懷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三)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01	.000	.005	.848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56	.006	.678	.000***
性 別	-1.175	.298	-.096	.000***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442	1.080	.010	.682
社經地位次高者【 】	-.131	.542	-.007	.809
社經地位中等者【 】	.077	.471	.005	.870
社經地位次低者【 】	-.040	.384	-.003	.917
常 數	-.912	.959		.342
決定係數 = .468;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464; F = 115.594***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二、第二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身心發展困擾適應為依變項

首先, 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在面對身心發展困擾層面的適應問題時所產生之

影響。由表 4-4-2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06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於面對身心發展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0006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045，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4.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044。

表 4-4-2a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身心發展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6	.000	.212	.000***
常數	21.374	.666		.000***
決定係數 = .04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44; F = 43.580***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這一變項。由表 4-4-2b 可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04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於面對身心發展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104 個單位。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一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06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007 (為正值, 但 P .05, 未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在面對身心發展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已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208，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20.8%，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207。

表 4-4-2b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身心發展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07	.000	.024	.458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04	.008	.446	.000***
常數	8.045	1.140		.000***
決定係數 = .208;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207; F = 121.503***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最後，於模型三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由表 4-4-2c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874 (為負值，P .001，達顯著水準)，且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故此結果顯示，男生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的能力較女生為高，且女生與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間呈現反比關係；意即預測性別為女生時，其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的能力較低。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4-2c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682；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82；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406；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79。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P .05)，意即在模型三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與次低者【 】，均對青少年於面對身心發展困擾的適應問題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007 (為正值，P .05，未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01 (為正值，P .05，未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未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時，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當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時，仍無變化，故家庭系統分化關係並未因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的加入而對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產生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換言之，在模型三中，家庭系統分化關

係對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再者，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104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102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三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232，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適應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23.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226。

表 4-4-2c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身心發展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三)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1	.000	.045	.166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02	.007	.439	.000***
性 別	-1.874	.362	-.152	.000***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682	1.312	.016	.603
社經地位次高者【 】	.282	.659	.014	.669
社經地位中等者【 】	.406	.572	.025	.478
社經地位次低者【 】	.279	.467	.023	.550
常 數	8.585	1.164		.000***
決定係數 = .23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226; F = 39.625***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三、第三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學校生活困擾適應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在面對學校生活困擾層面的適應問題時所產生之影響。由表 4-4-3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08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於面對學校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0008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

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093,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 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9.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092。

表 4-4-3a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學校生活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8	.000	.305	.000***
常 數	18.539	.601		.000***
決定係數 = .09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92; F = 95.154***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其次, 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這一變項。由表 4-4-3b 可知, 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00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 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於面對學校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 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 意即預測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每增加一個單位, 則使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100 個單位。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 當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一變項後,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08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03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 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後, 家庭系統分化關係仍然對青少年在面對學校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 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 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271,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27.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269。

表 4-4-3b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學校生活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3	.000	.109	.000***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00	.007	.465	.000***
常 數	5.666	1.013		.000***
決定係數 = .27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269; F = 171.761***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最後，於模型三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由表 4-4-3c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143 (為正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且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故此結果顯示，女生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的能力較男生為高，且女生與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間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性別為女生時，其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的能力較高。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4-3c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318；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67；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436；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418。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意即在模型三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與次低者【 】，均對青少年於面對學校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03 (為正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02 (為正值， $P < .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再者，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100 (為正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101 (為正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三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284，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28.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278。

表 4-4-3c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學校生活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三）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2	.000	.091	.004**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01	.007	.469	.000***
性別	1.143	.324	.100	.000***
家庭社經地位（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318	1.173	-.008	.787
社經地位次高者【 】	.067	.589	.004	.909
社經地位中等者【 】	.436	.511	.030	.394
社經地位次低者【 】	-.418	.417	-.036	.317
常數	5.409	1.041		.000***
決定係數 = .284;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278; F = 52.029***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四、第四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人際關係困擾適應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在面對人際關係困擾層面的適應問題時所產生之影響。由表 4-4-4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08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於面對人際關係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人際關係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0008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085，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人際關係困擾情境，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8.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084。

表 4-4-4a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人際關係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8	.000	.292	.000***
常數	22.356	.663		.000***
決定係數 = .08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084; F = 86.079***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這一變項。由表 4-4-4b 可知，自我發展整體指

標此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23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 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於面對人際關係困擾的適應問題時, 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 意即預測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每增加一個單位, 則使青少年適應人際關係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123 個單位。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 當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一變項後,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08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02 (為正值,  $P < .05$ ,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 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後, 家庭系統分化關係仍然對青少年在面對人際關係困擾的適應問題時, 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 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307,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人際關係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30.7%,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306。

表 4-4-4b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人際關係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2	.000	.072	.017 <sup>*</sup>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 常 數	.123 6.535	.007 1.086	.520	.000 <sup>***</sup> .000 <sup>***</sup>
決定係數 = .307;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306; F = 204.902 <sup>***</sup>				

註: \*為  $p < .05$ ; \*\*為  $p < .01$ ; \*\*\*為  $p < .001$

最後, 於模型三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由表 4-4-4c 可知, 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8 (為正值,  $P < .05$ , 未達顯著水準), 且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故此結果顯示, 性別對青少年於面對人際關係困擾的適應問題時, 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 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取值為 0, 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4-4c 可知, 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422; 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85; 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49; 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63。此

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 $P < .05$ )，意即在模型三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1】次高者【 2】、中等者【 3】與次低者【 4】，均對青少年於面對人際關係困擾的適應問題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仍維持之前的.0002 (為正值,  $P < .05$ ,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人際關係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再者，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仍維持原本的.123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人際關係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三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309，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適應人際關係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30.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303。

表 4-4-4c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人際關係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三)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2	.000	.075	.016 <sup>*</sup>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23	.007	.518	.000 <sup>***</sup>
性 別	.008	.350	.001	.981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1】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2】	-1.422	1.267	-.032	.262
社經地位次高者【 3】	-.085	.636	-.004	.893
社經地位中等者【 4】	.049	.553	.003	.929
社經地位次低者【 5】	-.263	.450	-.021	.559
常 數	6.716	1.124		.000 <sup>***</sup>
決定係數 = .309;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303; F = 58.585 <sup>***</sup>				

註：<sup>\*</sup>為  $p < .05$ ; <sup>\*\*</sup>為  $p < .01$ ; <sup>\*\*\*</sup>為  $p < .001$

#### 五、第五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家庭生活困擾適應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在面對家庭生活困擾層面的適應問題時所產生之影響。由表 4-4-5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14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於面對家庭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家庭生活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0014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223，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家庭生活困擾情境，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22.3%，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222。

表 4-4-5a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家庭生活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4	.000	.472	.000***
常數	16.309	.629		.000***
決定係數 = .22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222; F = 265.229***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這一變項。由表 4-4-5b 可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82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於面對家庭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家庭生活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082 個單位。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一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14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10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關係仍然對青少年在面對家庭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315，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家庭生活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31.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314。

表 4-4-5b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家庭生活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二)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0	.000	.330	.000***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082	.007	.335	.000***
常數	5.812	1.110		.000***
決定係數 = .31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314; F = 212.709***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最後，於模型三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由表 4-4-5c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653 (為正值，P .05，未達顯著水準)，且本研究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故此結果顯示，性別對青少年於面對家庭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及次低者【 】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4-5c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291；社經階層次高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314；社經階層中等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508；社經階層次低者【 】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95。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P .05)，意即在模型三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次高者【 】、中等者【 】與次低者【 】，均對青少年於面對家庭生活困擾的適應問題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10 (為正值，P .001，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09 (為正值，P .001，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家庭生活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再者，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82 (為正值，P .001，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83 (為正值，P .001，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

適應家庭生活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三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319，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適應家庭生活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31.9%，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314。

表 4-4-5c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家庭生活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三)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09	.000	.324	.000***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083	.007	.339	.000***
性別	.653	.357	.051	.068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	.291	1.293	.006	.822
社經地位次高者【 】	-.314	.649	-.015	.628
社經地位中等者【 】	-.508	.564	-.030	.368
社經地位次低者【 】	.095	.460	.007	.836
常數	5.538	1.147		.000***
決定係數 = .319;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314; F = 61.584***				

註：\*為 p .05; \*\*為 p .01; \*\*\*為 p .001

## 六、第六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以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為依變項

首先，先檢視家庭整體系統分化對青少年在面對各種層面行為困擾的適應問題時所產生之影響。由表 4-4-6a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0043 (為正值，P .001，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家庭系統之分化水準對青少年於面對各種層面行為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各種層面行為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0043 個單位。另外，由此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155，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各種層面行為困擾情境，其所可以解釋之變異量達 15.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154。

表 4-4-6a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一）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43	.000	.394	.000***
常數	97.370	2.482		.000***
決定係數 = .15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154; F = 169.997***				

註：<sup>\*</sup>為 p .05; <sup>\*\*</sup>為 p .01; <sup>\*\*\*</sup>為 p .001

其次，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這一變項。由表 4-4-6b 可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566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於面對各種層面行為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增強作用、呈現正比關係；意即預測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每增加一個單位，則使青少年適應各種層面行為困擾情境的可能性提昇約 .566 個單位。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自我發展整體指標此一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0043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0015 (為正值, P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於模型二中加入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關係仍然對青少年在面對各種層面行為困擾的適應問題時，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464,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各種層面行為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46.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463。

表 4-4-6b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二）

變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5	.000	.135	.000***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566	.025	.613	.000***
常數	24.695	3.718		.000***
決定係數 = .464;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463; F = 400.326***				

註：<sup>\*</sup>為 p .05; <sup>\*\*</sup>為 p .01; <sup>\*\*\*</sup>為 p .001

最後，於模型三中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由表 4-4-6c 可知，性別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 -1.245 (為負值, P .05, 未達顯著水準)，且本研究

將性別變項中的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故此結果顯示，性別對青少年於面對各種層面行為困擾的適應問題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而家庭社經地位變項中，本研究以社經階層最低者【 1】為參照組群，取值為 0，和取值為 1 的社經階層最高者【 2】、次高者【 3】、中等者【 4】、及次低者【 5】等四類家庭背景狀況來做比較。由表 4-4-6c 可知，社經階層最高者【 2】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325；社經階層次高者【 3】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182；社經階層中等者【 4】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460；社經階層次低者【 5】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為-.347。此四類家庭社經階層皆未達顯著水準 (P > .05)，意即在模型三中，社經階層最高者【 2】、次高者【 3】、中等者【 4】與次低者【 5】，均對青少年於面對各種層面行為困擾的適應問題時，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若再進一步檢視可發現，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仍維持之前的.0015 (為正值, P < .001,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適應各種層面行為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表 4-4-6c 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之巢式迴歸模型 (三)

變 項 (Variable)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誤 (SE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p)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0015	.000	.139	.000***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565	.025	.612	.000***
性 別	-1.245	1.198	-.025	.299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1】為參照組群)				
社經地位最高者【 2】	-.325	4.340	-.002	.940
社經地位次高者【 3】	-.182	2.179	-.002	.933
社經地位中等者【 4】	.460	1.893	.007	.808
社經地位次低者【 5】	-.347	1.543	-.007	.822
常 數	25.336	3.851		.000***
決定係數 = .465;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 = .461; F = 114.120***				

註：\*為 p < .05; \*\*為 p < .01; \*\*\*為 p < .001

再者，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B) 由原本的 .566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 轉變為 .565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適應各種層面行為困擾情境仍具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此外，由巢式迴歸模型三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 .465，可知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等因素，對青少年適應各種層面行為困擾情境的共同解釋力達 46.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 .461。

#### 七、綜合討論：以行為困擾適應各變項為依變項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

表 4-4-7 是將之前分別以行為困擾適應各變項作為依變項，而進行的各個巢式迴歸模型，整合其中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與顯著情形，所重新建構出的一個表格。首先，比較表 4-4-7 中的各模型一，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變項與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身心發展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以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皆分別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皆為  $p < .001$ )，顯示青少年與家庭系統分化關係的良善與否，確實會深刻地影響到青少年在面對其生活情境中各層面行為困擾的適應狀況。故在此些模型一中，家庭系統分化是影響青少年各層面生活適應的因素之一。

其次，比較表 4-4-7 中的各模型二可知，當加入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身心發展困擾適應，此兩組迴歸分析結果已不具統計上之顯著影響效應 (皆為  $p > .05$ )；其餘，家庭系統分化與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以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此四組迴歸分析結果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 (前者為  $p > .05$ ；後三者皆為  $p < .001$ )。然反觀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無論是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身心發展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抑或是整體行為困擾適應，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皆分別對之具有相當的統計顯著水準 (皆為  $p < .001$ )，顯示青少年各階段自我人格發展的順利與否，確實會深刻地影響到青少年在面對其生活情境中各層面行為困擾的適應狀況。故在此些模型二中，除自我人格發展是影響青少年各層面生活適應的因素之一外，家庭系統分化亦分別是影響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以及整

體行為困擾適應的因素之一。

表 4-4-7 以行為困擾各變項為依變項，以及以家庭系統分化、自我人格發展、性別、家庭社經地位為自變項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

變 項	自我關懷困擾適應			身心發展困擾適應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 型 比 較						
R square =	.078	.459	.468	.045	.208	.232
A. 家庭系統分化之總分	.0008***	-.00002	.00001	.0006***	.00007	.0001
B.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57***	.156***		.104***	.102***
C. 性 別			-1.175***			-1.874***
D.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a. 社經地位最高者【 】			.442			.682
b. 社經地位次高者【 】			-.131			.282
c. 社經地位中等者【 】			.077			.406
d. 社經地位次低者【 】			-.040			.279

變 項	學校生活困擾適應			人際關係困擾適應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 型 比 較						
R square =	.093	.271	.284	.085	.307	.309
A. 家庭系統分化之總分	.0008***	.0003***	.0002**	.0008***	.0002*	.0002*
B.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100***	.101***		.123***	.123***
C. 性 別			1.143***			.008
D.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a. 社經地位最高者【 】			-.318			-1.422
b. 社經地位次高者【 】			.067			-.085
c. 社經地位中等者【 】			.436			.049
d. 社經地位次低者【 】			-.418			-.263

變 項	家庭生活困擾適應			各層面行為困擾適應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 型 比 較						
R square =	.223	.315	.319	.155	.464	.465
A. 家庭系統分化之總分	.0014***	.0010***	.0009***	.0043***	.0015***	.0015***
B.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082***	.083***		.566***	.565***
C. 性 別			.653			-1.245
D. 家庭社經地位 (以社經地位最低者【 】為參照組群)						
a. 社經地位最高者【 】			.291			-.325

b. 社經地位次高者【  】	- .314	- .182
c. 社經地位中等者【  】	- .508	.460
d. 社經地位次低者【  】	.095	-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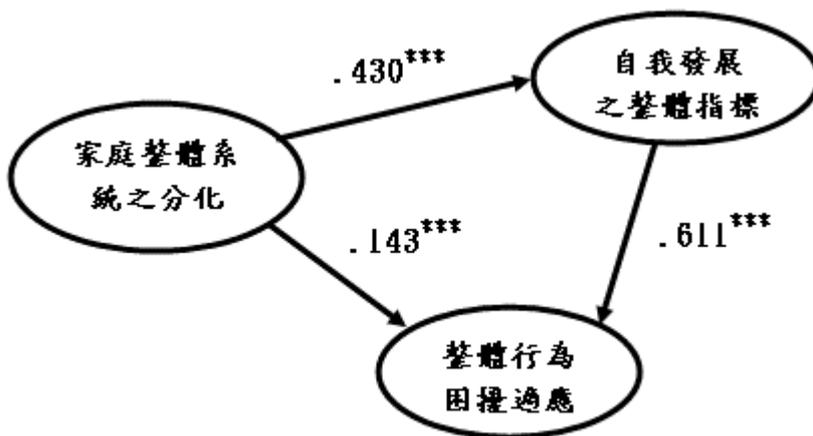
(顯著性：<sup>\*</sup>為 P .05，<sup>\*\*</sup>為 P .01，<sup>\*\*\*</sup>為 p .001)

再者，比較表 4-4-7 中的各模型三可知，當加入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後，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身心發展困擾適應，此兩組迴歸分析結果仍不具統計上之顯著影響效應（皆為 p .05）；其餘，家庭系統分化與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以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此四組迴歸分析結果仍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前者為 p .05；中間者為 p .01；後兩者皆為 p .001）。然反觀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無論是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身心發展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抑或是整體行為困擾適應，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皆仍舊分別對之具有相當的統計顯著水準（皆為 p .001）。而再就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變項而言，這些迴歸分析中只有性別與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身心發展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此三組迴歸分析結果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皆為 p .001，但前兩者皆為反比關係，最後者為正比關係）。顯示當以男生為參照組時，女生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與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的能力較低、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的能力較高。故在此些模型三中，除自我人格發展是影響青少年各層面生活適應的因素之一、家庭系統分化分別是影響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以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的因素之一外，性別亦分別是影響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身心發展困擾適應、學校生活困擾適應的因素之一。

#### 第四節 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徑路分析

經由上一節所進行的巢式迴歸模型分析結果可發現，當加入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的因素時，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歸屬青少年本身的自我關懷困擾適應及身心發展困擾適應已無顯著影響效應；對青少年的人際關係困擾適應雖仍存有統計上的顯著效應，但顯著水準則因由原先的 p .001 轉變為 p .05，而明顯具有減弱的趨勢；其餘，對青少年的學校生活、家庭生活困擾適應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則仍維持原本高度的顯著影響效應。於是依此可知，當加入自我人

格發展狀況的因素時，家庭系統分化關係事實上已由原本對青少年各層面行為困擾適應的顯著影響力，轉變為較弱或甚至是完全喪失了顯著影響效應的結果。因此，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高度影響力，是否真是如本研究之前所假設的一般—透過自我人格發展狀況而間接地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產生影響？家庭系統分化關係、自我人格發展狀況與青少年生活適應情形，究竟能否連結成為一種具連續性影響力的徑路關係？故針對此問題，本節擬進一步採用徑路分析方法來回答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影響。



註：.´為  $p < .05$ ，´´為  $p < .01$ ，´´´為  $p < .001$

2.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的  $R^2$  為 .185

3. 「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的  $R^2$  為 .469

圖 4-1 青少年生活適應的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人格發展徑路圖

由圖 4-1 可知，家庭系統分化、自我人格發展與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此三變項間之因果關係影響徑路共有三條：(一) 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的影響徑路有一條：自我人格發展變項直接影響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的適應情形，此為直接效果。(二) 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的影響徑路有二條：一為家庭系統分化變項直接影響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的適應情形，此為直接效果；二為以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為中介變項，而影響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的適應情形，此為間接效果。

首先，先探討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在本研究徑路模式中的關係。由圖 4-1 可知，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的徑路係數值（即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值）為 .611（為正

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 自我人格發展狀況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有著直接而顯著的作用。亦即當青少年自我人格的發展愈順利、成功時, 則其愈能適應生活中各層面的行為困擾; 反之, 當青少年自我人格的發展愈不順利, 則其在適應生活中各層面的行為困擾時愈易遭遇挫折。

其次, 探討家庭系統分化變項在本研究徑路模式中的關係。由圖 4-1 可知,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的徑路係數值為 .143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此結果顯示, 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也有著直接而顯著的作用。亦即當青少年與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愈趨良好, 則其愈能適應生活中各層面的行為困擾; 反之, 當青少年與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愈不良, 則其在適應生活中各層面的行為困擾時愈易遭遇挫折。

然家庭系統分化變項除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具有直接作用的影響力外, 亦對之具有間接作用的影響。由圖 4-1 可知,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會透過自我人格發展變項而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產生影響。其中,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對自我人格發展之直接作用值為 .430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 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之直接作用值為 .611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此兩結果顯示, 當青少年與家庭系統的分化關係愈趨良好, 則其在整體自我人格的發展上將愈趨順利、成功; 而一旦青少年的自我人格擁有良好的發展之後, 則其在面對生活中各層面的行為困擾時, 將愈能保有良好的適應狀態。當然, 反之亦然。於是由此兩直接作用值可得知,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之間接作用值為 .263 ( $.430 \times .611$ ); 亦即,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透過自我人格發展變項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產生的作用值為 .263。故由表 4-5 可知, 家庭系統分化變項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之總作用值為 .406 (為正值,  $p < .001$ , 達顯著水準), 其中直接作用值為 .143、間接作用值為 .263; 顯示家庭系統分化變項對青少年整體行為困擾適應所產生的顯著效應中, 有很大一部分是透過自我人格發展變項而產生的。

綜合上述, 本研究發現在家庭系統分化對青少年生活適應所產生的作用過程中, 的確存有一個中介變因「自我人格發展」, 於是我們可建立一徑路關係模式為: 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其生活適應情形除存有直接關係外, 亦存有間接關係; 而此種間接關係即是透過以青少

年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為中介變項，而建立出一種徑路關係模式；亦即，「家庭系統分化—自我人格發展—青少年生活適應」。同時，此結論也與本研究於第三章所列的第五點研究假設相符合。

表 4-5 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人格發展對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直接作用與間接作用的結果

變 項		直接作用 (Beta)	間接作用	總作用 (Beta)
依 變 項	自 變 項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430***		.430***
整體行為困擾適應	家庭整體系統之分化	.143***	.263	.406***
	自我發展之整體指標	.611***		.611***

## 第五節 綜合討論

本節擬針對先前各節所進行統計分析結果的重要發現，進行綜合整理與探討，並進而檢視本研究假設成立與否的情形。

### 壹、家庭系統分化與自我發展之相關性研究與迴歸分析探討

由表 4-2 可知，青少年所覺知的父母婚姻、父子、母子、親職等次系統的分化水準（G、H、I、J）與其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認同等各項自我人格特性的發展（K、L、M、N、O）皆達顯著正相關。而且，迴歸分析的結果（表 4-3-7）也顯示出，家庭系統整體的分化水準能有效預測青少年在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認同等各項自我人格特性上的發展，同時此影響力並不會隨著青少年的性別或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改變。

故由本研究結果可知，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愈高，即家庭對於成員間親密與個別性的容忍度愈高，青少年與家中成員的關係愈能在疏離與黏結之間獲致平衡的狀態，則愈可促使個體建立統整一致的自我感，有較好的自我效能來努力完成自己的學業和工作，同時能夠產生控制自己和環境的自主感。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強調青少年時期是發展自我認同的關鍵階段（張春興，民 80），青少年必須重新調整自己與父母之間的關係，逐漸脫離對父母的依賴，而形成

一個情感、認知、行為上能自我負責的獨立個體。同時，父母親亦須由過往保護子女、做決策的立場，逐漸將這種控制權釋放給子女，不再一味地不贊成或不同意，接受孩子發展成獨立個體的需求並尊重之。而且，只有當父母能將孩子視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且願意將他放在平等的地位或關係上時，則許多事情便是可以與孩子商量的，甚至在一些決定上，父母可以鼓勵孩子嘗試，肯定其努力；孩子也藉由這樣的過程知曉自己的能力，逐漸產生自我的認同、相信自己；了解父母對其存在方式的肯定，與父母有更彈性的關係。

因此，由於個人自我認同的形成是透過與重要他人的人際互動而成，於是，家庭各次系統的互動模式對個人的自我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Anderson 和 Fleming (1986) 發現親子間的過度融合及三角關係，對晚期青少年的自我認同有負向預測力。也有研究發現家庭成員之間有良好的分化水準時，彼此擁有自主的空間，同時也能維持情感凝聚力，則能允許子女表達不同觀點，並增加其探索及選擇的能力，對未來的目標及人生價值能有自己的主張及承諾，因而對青少年自我認同的形成是必須的條件 (Bartle & Sabatelli, 1989; Novy 等, 1992; Sabatelli & Mazor, 1985)。故整體而言，良好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是影響青少年自我發展的重要力量。因此，本研究假設三能獲得實證上的「部分」支持 (因礙於 VIF 值過高，家庭中各次系統的分化水準並未能逐一與自我人格各發展階段，進行迴歸分析探討)。

## 貳、家庭系統分化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研究與迴歸分析探討

由表 4-2 可知，青少年所覺知的父母婚姻、父子、母子、親職等次系統的分化水準 (G、H、I、J) 與其自我關懷、身心發展、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的適應 (A、B、C、D、E、F) 皆達顯著正相關。而且，迴歸分析的結果 (表 4-4-7 中的各模型一) 也顯示出，家庭系統整體的分化水準能有效預測青少年於面對自我關懷、身心發展、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的適應狀況。

故由本研究結果可知，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愈高，即家庭對於成員間親密與個別性的容忍度愈高，青少年與家中成員的關係愈能在疏離與黏結之間獲致平衡的狀態，則愈可促使青少年在面對個人生活目標、自我能力、身心發展、學校與家庭生活、同儕互動等各種生活情境的困擾時，愈能掌握住良善的因應之道，而不致迫使其本身陷於過度焦慮、退縮，或甚至是自殺、攻

擊等犯罪行為的不堪困境之中。此研究結果能以 Bowen (1978)「家庭情感系統的平衡」之觀點加以解釋。他認為，若個人與家庭系統的分化愈良好（處於黏結與疏離之間的平衡點），則其愈能投入有益健康的行為，愈能有效的因應生活困難；反之，若個人與家庭系統的分化愈不好（處於黏結或疏離之一端），則其將由於對家庭的依戀、與家人及同儕關係混淆；抑或情感割離、與家人及同儕關係太過疏離，致使其社會支持系統減少，面對壓力時有較高適應困難的可能。

本研究結果與 Ryan & Barham (1984) 及 Trute (1990) 的研究結果相近，這些研究發現：透過整體家庭系統來幫助有適應困擾的學生時，發現子女的適應行為與其失功能的家庭系統有關。Gavazzi (1993, 1994) 的研究中也發現家庭系統分化與青少年的問題行為之間存有關聯性；包括家庭困擾、學校困擾、個人心理困擾、非法活動等青少年自陳的困擾行為，都與其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存在著顯著的相關。Gavazzi, Goettler, Solomon & McKenry (1994) 對 63 個 11~19 歲的青少年施測，研究結果也顯示出家庭的分化水準對青少年的問題行為是重要的預測變項。故整體而言，家庭系統分化水準（或說是家庭互動模式關係）愈良好，則愈能促使家庭系統維持於理性與情感系統的平衡狀態，並進而使親子之間培養出同理、支持、接納等互動方式之正向溝通型態。如此一來，當親子間能以坦誠、開放的方式來進行溝通，則能瞭解彼此想法、減少衝突及代溝，讓子女有較少的行為困擾、行為偏差問題，在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中達到最佳的適應。所以，家庭系統分化水準的良窳，確實會影響青少年去適應生活情境中的各種行為困擾問題。因此，本研究假設一能獲得實證上的「部分」支持（因礙於 VIF 值過高，家庭中各次系統的分化水準並未能逐一與生活中各種行為困擾適應，進行迴歸分析探討）。

### 參、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之相關性研究與迴歸分析探討

由表 4-2 可知，青少年在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認同等各項人格特性上的發展（K、L、M、N、O）與其自我關懷、身心發展、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的適應（A、B、C、D、E、F）皆達顯著正相關。而且，迴歸分析的結果（表 4-4-7 中的各模型二）也顯示出，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狀況能有效預測青少年於面對自我關懷、身心發展、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的適應狀

況。

故由本研究結果可知，當青少年能建立起統整一致的自我感，有較好的自我效能來努力完成自己的學業和工作，同時能夠產生控制自己和環境的自主感時，則將可促使青少年在面對個人生活目標、自我能力、身心發展、學校與家庭生活、同儕互動等各種生活情境的困擾時，愈能掌握住良善的因應之道，而不致迫使其本身陷於過度焦慮、退縮，或甚至是自殺、攻擊等犯罪行為的不堪困境之中。而此研究結果也恰與發展心理學家 Eric H. Erikson 的論點相近，其論點顯示，將人生全程的心理社會發展劃分為八大階段來看，其中每個階段各有不同的發展危機及任務，若個體能夠化解危機、順利進入下一階段的發展，表示其具有良好的適應。意即，當個體能與環境達成良好互動，從而滿足其心理需求，進而達成階段性的發展任務時，即能促使個體擁有較佳的生活適應。故整體而言，順遂、成功的自我人格發展確實是影響青少年往後生活適應（或說是行為困擾適應）良好與否的重要指標。因此，本研究假設二能獲得實證上的「部分」支持（因礙於 VIF 值過高，自我人格各發展階段並未能逐一與生活中各種行為困擾適應，進行迴歸分析探討）。

#### 肆、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迴歸分析與徑路分析探討

由表 4-4-7 可知，當加入自我人格之整體發展狀況後，家庭系統整體的分化水準已由原本對青少年自我關懷、身心發展、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的適應所皆具有之顯著影響力，轉變為只剩下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情境中的困擾適應、以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此四項。家庭系統整體的分化水準對青少年自我關懷與身心發展困擾適應所分別具有的顯著影響力，已因自我人格整體發展因素的加入，而完全取代其原存有的因果關係。其後，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家庭背景變項的加入，亦並未改變此種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對青少年生活適應所顯示出的因果關係。此外，由圖 4-1 所繪的徑路分析圖可知，家庭系統整體的分化水準雖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存有直接的因果關聯，但其間仍存有一強烈的間接關係，即家庭系統整體的分化水準亦透過自我人格發展這一因素，而對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產生間接效應。

故由本研究結果可知，針對青少年所遭遇之自我關懷與身心發展等困擾之適應情形而言，

自我人格整體發展狀況已取代了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對之所產生的影響效應。尤其，本研究對象為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學生，此年齡層的青少年正經歷著個人身心變化最為急遽的一段時期；由於心理、生理產生快速變化，性生理逐漸發展而至成熟，心理上想擺脫兒童時期對父母或成人之依賴和約束，事實上卻又未完全具備真正獨立、自主和自制能力。故對於一個正陷於生理與心理發展不協調的青少年來說，當他在面對個人生活目標、自我能力、與身心發展上所遭遇的困擾時，自然其所發展出的自我人格特質，便扮演了一個決定其是否能適應良好的重要角色。畢竟，惟有發展出足夠信任感、自律感、進取感、成就感、與認同感的青少年，始能於遭遇不安與困擾、挫折與不愉快經驗時，記取這些偶爾失敗的教訓，改進那些美中不足的缺點，繼續以堅定步伐走向自己的目標，並按照社會之要求，努力學習如何有更好之適應。當然，此種正向的自我人格特質亦同樣會促使青少年在面臨學校與家庭生活、人際關係、以及整體行為的困擾時，擁有較佳的適應狀態；只不過本研究結果顯示，此四種行為困擾適應的良好與否，除與青少年所發展出的自我人格特質有關外，亦同時會受到來自家庭系統分化水準的顯著影響力。意即，青少年與家庭成員的關係若能在疏離與黏結之間獲致一平衡的狀態，則可透過促使個體建立統整一致的自我感，有較好的自我效能來努力完成自己的學業和工作，產生控制自己和環境之自主感的同時，亦能促使青少年在適應學校與家庭生活、人際互動關係、整體之行為困擾時，不致陷於過度焦慮、退縮、恐懼等的困境之中。故整體而言，良好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不但會影響青少年於遭遇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時的適應情形；且更重要的是，青少年所受到此種來自與家庭成員間的分化關係而發展出之自我人格特質，始為真正影響其適應生活困擾的關鍵點。因而，「家庭系統分化—自我發展—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徑路關係模式亦獲得本研究結果之支持。此外，此種因果關係模式亦將不致為受試者所屬之性別或家庭社經地位等個人屬性、背景因素所影響。由此可知，本研究假設四與研究假設五皆能獲得實證上的支持。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的主要目的在分析本研究所獲得的結果。全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將全篇研究從動機、理論、方法、結果等四部分，再重新簡述一遍；第二節說明存在於本研究中之數點限制；第三節則為對諮商輔導者、父母師長、以及後續研究者所提供的數項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家庭系統分化、自我人格發展與青少年在生活適應上的關係模式為何？其中，「生活適應」這一項目，是以青少年在面臨生活情境中各種行為困擾時，其所表現之相對適應情形之良好與否，來作一觀測的指標；故在本研究中，行為困擾適應可說是生活適應的一具體之「操作化定義」。然無論是針對生活適應或行為困擾的適應，青少年在各種生活情境適應情形的優劣評斷上，其成因絕非為單一因素所能解釋；若簡單分家庭、學校、社會三環境因子來探究「青少年生活適應」，則家庭此一初級團體應是須先省思與探究之處。尤其對兒童與青少年而言，家庭是人格形成與發展的中心，家庭常負有教育兒童與青少年及傳遞文化的責任。家庭之所以成為個人社會化最重要的單位，是因為個人長時期生活在家庭之內，家庭成員間的親密互動關係是其他團體所無法取代的。這種親密的互動關係，就是個人社會化過程中最重要的作用力量。故家庭不僅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初級團體，更是個人社會化的第一個單位。青少年在智能、性別角色、道德、人格、自我概念與生涯發展上都受家庭因素的影響，而且此影響可能終其一生。於是，家庭對其成員人格之形成與發展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的。又個體若具有健全之人格，方使其在實際生活中能具有良好的社會適應，並建立人與人間的和諧關係。尤其青少年時期的男女，常常因為不能自我接納，自我排斥，自我認同感的發展不夠成熟，因而導致不良適應的問題。故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要內容即是，從外在的家庭環境因子與內在的自我人格特質兩方面，來探討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並探究是否因家庭成員間的分化關係不良，以致青少年所發展出的自我人格不夠健全，而導致其在面臨生活情境中的各種行為困擾問題時，自有不良的適應情形產生？

本研究主要的理論基礎為Anderson與Sabatelli所論述之「家庭系統分化觀點」，以及Erik-

son所提出之「心理社會發展論」。其中，Anderson與Sabatelli的「家庭系統分化觀點」認為：一個健康的家庭必須要隨著發展階段來調整家庭中的人際距離，讓成員間的關係在親密與自主之間維持平衡，亦即要能達到良好的「分化」(differentiation)。此觀點的基本假設為：良好的家庭系統分化關係對於個別性與親密性的容忍度都很高，其家人的互動模式能容許家中的成員去經驗並表達個人的自主與個別性，同時成員與家庭也能保持親密的聯繫。在此種關係下，次系統間的界限是清晰的，不會過度僵化或鬆散，並且也能夠促進家中成員達成適合自己年齡的發展任務，發展出適當的自我認同與親密關係。但反過來說，擁有不良分化的家庭系統對於個別性或親密性的容忍度則很低，其中一類的家庭系統可能由於不能容許成員間個別性的存在，過於要求融合、成員的自主性被抑制，阻礙成員個體化的發展，以致這類家庭只看重彼此緊密的關係，次系統間的界限是混淆不清的；又另一類的家庭系統則可能由於無法容許成員間的親密性，次系統間的界線過於僵化，使得成員之間擁有過多自主性，而犧牲了彼此的情感交流與支持，導致這類家庭的家庭關係是較疏離、冷淡的。所以，家庭系統分化的觀點即是強調，一個健康的家庭系統應是能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遞換，而適度地調整其成員間「親密性」與「自主性」的容忍程度，以期使其成員不僅能與家庭維持適當的親密關係，亦能培養出符合其個人發展所應有的自主與個別性。

其次，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論」認為：人的發展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進行的，人一生的自我發展可分為八個階段，前四個階段是發生在嬰兒期及兒童期，第五個階段是在青春前期，後三個階段是在成年期及老年期。在Erikson所提的自我發展八階段中，每一階段均有其獨特的需求、敏感及易受傷害之處，每一階段都可能遭遇到某些危機(crisis)；而自我則可能以積極或消極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危機，於是自我的力量、人格的發展就在危機的合理解決中成長。此論點的基本假設為：各發展階段中積極面的解決，將促使心理發展更為健全，更能成功有效地處理次一危機，也較不易罹患精神病；反之消極面的解決，則將導致自我的弱化，在面對次一危機時產生消極阻滯的作用，且更容易受到精神病的侵害及壓抑、退化等行為的困擾。故整合言之，家庭系統分化關係的良善與否，會影響青少年在自主性、自我認定，及與他人親密感等此兩者之間所做的距離調整；又青少年是否能順利化解各發展階段的危機，發展較正向

的自我人格特質，也將影響其日常生活的行為困擾適應。於是，到底家庭系統分化、自我人格發展與青少年的行為困擾適應，此三者間所存有的關係模式究竟為何？本研究即針對此核心議題進行實徵研究考驗。

在研究設計上，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來進行之。研究過程所採用的量表包括有「家庭系統分化量表」、「自我發展量表」、以及「行為困擾量表」等三類研究工具，經由對台中地區七所國民中學之一、二年級學生，所作的自陳量表資料之蒐集與整合，進而整理分析資料，過程中主要以積差相關分析、巢式迴歸分析、以及徑路分析等統計方法來處理之。

在整體研究結果方面，首先經由積差相關分析可發現，自變項之家庭系統中的婚姻、父子、母子和親職等四個次系統的分化情形，以及青少年在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和自我認同等五大心理社會期之人格發展狀況，與依變項之自我關懷、身心發展、學校生活、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困擾適應、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等六個層面之適應情況；此十五個項目在相關分析的結果中，皆呈現出相當一致的顯著正相關。亦即，家庭各次系統間的分化關係愈良善，則青少年在各種生活情境中的行為困擾適應愈佳；青少年在心理社會期前五階段的自我人格發展愈健全，則其在各種生活情境中的行為困擾適應亦將愈佳；又家庭各次系統間的分化關係愈良善，則青少年在心理社會期前五階段的自我人格發展愈健全。故此相關分析結果正可初步支持本研究假設中的前三點假設。

然而，為預防自變項與依變項間之假性顯著關係，本研究乃進一步以多元迴歸分析之巢式迴歸分析方法，來檢證此三變項間確實之因果關係究竟為何。然本研究於進行迴歸分析、因果關係的探究過程中，遭遇到極大的限制與困境；由於自變項家庭系統中的婚姻、父子、母子、親職等四次系統分化關係，以及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認同等五大心理社會期所發展出的自我人格特質，其間皆分別存有相當高的相關性，以致於進行迴歸分析時，發現變項間存有共線性問題。於是，將原先研究設計修改為只以整體家庭系統之分化關係、及自我人格發展之整體指標，此兩整合後的變項作為本研究的主要自變項。故雖喪失了觀測家庭中各次系統的分化水準、以及自我人格各發展階段分別對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適應的影響與差異，但本研究仍於迴歸分析的研究結果中，得出相當具有意義的結論。

其一，在整體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自我人格各發展階段，所進行之巢式迴歸模型的結果中，可發現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各心理社會期所發展之人格特質，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意即，青少年若能與家庭中其他成員的互動關係維持在親近而不束縛、彈性而不疏離的互動，承認親密關係中彼此個別化的存在，以及可以隨著不同家庭生命週期而調整不同次系統的親密關係，則青少年在心理社會期自我人格的發展中，愈能發展出健全的對人信賴感、活潑自主感、自動自發感、勤奮努力感、與自我認同感。此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中的第三點假設。

其二，在整體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自我人格整體發展狀況與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適應，所進行之巢式迴歸模型的結果中，可發現三項研究結果：(一) 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的適應，皆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意即，青少年若能與家庭中其他成員的互動關係維持在親近而不束縛、彈性而不疏離的互動，承認親密關係中彼此個別化的存在，以及可以隨著不同家庭生命週期而調整不同次系統的親密關係，則青少年在面臨自我關懷困擾、身心發展困擾、學校生活困擾、人際關係困擾、家庭生活困擾、以及整體行為困擾上，愈能保有最佳的適應狀態。此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中的第一點假設。(二) 自我人格整體發展狀況與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的適應，皆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意即，若青少年能在心理社會期自我人格的發展中，建立起統整一致的自我感，有較好的自我效能來努力完成自己的學業和工作，同時能夠產生控制自己和環境的自主感時，則此青少年在面臨自我關懷困擾、身心發展困擾、學校生活困擾、人際關係困擾、家庭生活困擾、以及整體行為困擾上，愈能保有最佳的適應狀態。此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中的第二點假設。(三) 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對青少年在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適應的顯著影響效應，已因自我人格整體發展因素的加入，而致使原先所存在的顯著影響力逐漸消弱。其中，整體家庭系統分化水準對青少年自我關懷困擾適應與身心發展困擾適應所原存有的影響力，已完全為自我人格整體發展對之的影響力所取代；其餘，學校生活困擾適應、人際關係困擾適應、家庭生活困擾適應、及整體行為困擾適應等，則皆同時受到來自整體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自我人格整體發展狀況的影響力。故由此可推知，青少年在面對關乎自身心理、生理層面的困擾時，其適應情形的良善與否已為其於心理社會期所發展出的自我人格特質所決定。而在面對生活常規、同儕互動、父母師長管教等與外界接觸層

面的困擾時，青少年適應情形的良善與否則同時受到與家庭成員的分化關係、及其發展出的自我人格特質所決定。

其三，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個人屬性、背景變項，在整體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自我人格整體發展狀況，對青少年各種生活情境中行為困擾適應所進行之巢式迴歸模型的結果中，並未造成顯著的影響效應。此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中的第四點假設。然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發現當以男生為參照組時，女生在發展活潑自主之人格特質上會顯得較不順遂。而且，女生在適應自我關懷困擾情境與身心發展困擾情境的能力將較男生低，唯有在適應學校生活困擾情境的能力時較男生高。此外，當以家庭社經階層最低者為參照組時，青少年的家庭社經階層若為最高層級，則其在發展對人信賴之人格特性上將愈不順遂。故由此可知，即便性別與家庭社經地位此兩變項，不會對本研究主要變項間的因果關係模型形成顯著的影響效應，但其於針對單獨變項間的影響力仍是依然存在的。

最後，在徑路分析的研究結果中，可發現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自我人格發展狀況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情形間，確實能夠建立出一種徑路關係模式：青少年的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與其生活適應情形除存有直接關係外，亦存有間接關係；而此種間接關係即是透過以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狀況為中介變項，而建立出的一種徑路關係模式。因此，為了促使青少年在遭遇各種生活或社會情境的困擾時，能有適當且良善的因應能力，不致迫使個體本身陷於過度焦慮、退縮、或甚至是自殺等的不堪困境之中；此時，不僅家庭成員間（尤其是親子之間）的良性互動、健康成熟之關係應是關注的焦點外，更重要的是此種健康、成熟家庭關係下所培養出之家庭成員健全的人格特質，始為終其一生影響青少年適應各種生活困擾的主要關鍵所在。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節主要在描述本研究於進行實徵考驗時所遭遇的一些限制，包括研究對象、研究過程、研究情境、以及研究內容等四個部分。

###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關於樣本選取的來源，本研究僅選取台中縣境內七所國民中學之學生為研究樣本，故若在

時間與經費條件許可下，應同時選取台灣地區北、中、南及東部區域之中學學生為樣本，以降低取樣上的偏誤情形，並期能對樣本地區上的差異情形能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此外，本研究對象年齡為介於 13~15 歲間之國中少年，非本研究中所指之 12~18 歲之青少年；而且，本研究所依據的 Erikson「心理社會發展論」，其所界定的「自我認同 vs. 角色混淆」階段約為 13~19 歲間之青少年，故本研究欲以青少年前期的國中少年來概括所有青少年的普遍情形，似乎稍嫌牽強且恐有其限制之處，因此，應擴大取樣範圍至高中職學生，始為恰當！

## 二、研究過程的限制

本研究所探討的家庭系統分化包括父對母、母對父；父對子、子對父；母對子、子對母等兩兩相對的互動品質。然而，本研究只根據青少年所覺知之各次系統的互動狀況作為研究資料；此種情形雖有其必要之處（畢竟，青少年所確實感受到的家庭互動品質，才是影響其本身發展自我人格特性的重要關鍵，而且，依 Chun & MacDermid (1997) 所指，青少年所感受到的狀況將是與整體的實際狀況最為相近），但不可否認地，各次系統於實際上的互動狀況還是不太一樣，從每個人眼中所見到的家庭互動亦有差別。因此，本研究在對家庭系統分化的評估上，或多或少也將與實際情況存在著某些落差，進而影響到變項之間的相關結果。

## 三、研究情境的限制

本研究所使用之自陳問卷的內容中，有某部分題目為涉及教師管教、師生互動等敏感問題，故對於由班級導師、而非筆者所親自進行問卷施測的班級，恐有學生不實作答之嫌，進而造成本研究資料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不過可喜的是，本研究問卷中有關學校生活部分之問題，所佔的比例並不算太多，故其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應不致太大。

## 四、研究內容的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兩組自變項（婚姻、父子、母子、親職等四次系統分化，與對人信賴、活潑自主、自動自發、勤奮努力、自我認同等五項自我人格特質）內，皆存在著相當高的相關性，而且經迴歸模型之共線性診斷後，發現各模型中的 VIF 值普遍大於 2，顯示本研究確實是存在著嚴重的共線性問題。於是本研究只得在進行迴歸分析時，將原本的十一個自變項大幅縮減為兩個自變項（「整體」家庭系統分化、自我人格發展之「整體」指標），以致本研究結果只能獲

得一整體層面、概略性質的瞭解，而不能從更細部的各次系統分化、及各心理社會期所發展出之人格特性，來分別觀測出其對青少年生活適應所造成之影響效應為何。故對本研究而言，此種共線性問題不僅大幅度地修改了本研究原先的研究設計，而且更嚴重地限制了本研究觀測範圍的廣度及深度。

### 第三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所歸納出之結論，筆者提出以下數點建議，以提供諮商輔導者及後續研究者作為實務上的參考。

#### 一、對諮商輔導人員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系統分化水準不僅會對青少年自我人格發展之健全與否產生顯著影響，並且亦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青少年在面對各種生活情境困擾時的適應情形。因此，可知青少年與家庭成員的分化關係，會深刻地影響其人格特性之發展及生活困擾之適應。又家庭系統分化觀點導源於家庭治療此種心理治療的新方法。家庭治療學派跳脫了以往治療時只針對個人問題加以解決的方式，而以「系統」的觀點來看待問題。亦即，在面對前來求助的病人時，並不認為個案是個「有問題的人」，而是個「背負問題的人」。個人所背負的問題，不單是出於自己本身，有些部分是出自社會、家庭（也就是「系統」）的影響。人在系統中，必然受到這個系統的制約，與整個系統互動。當系統出了問題，個人也會出現問題，他就變成背負問題的人。例如，當夫妻無法解決彼此的衝突時，母親可能與孩子結盟抵制父親，卻導致父親更遠離家庭，無法真正解決夫妻間的問題，並且形成一個惡性循環的關係。而孩子可能須扮演父親的角色，以照顧母親的需求。這種過於早熟的孩子，其肩上可能背負過重的壓力，卻犧牲了個人的成長；另外，孩子也可能故意做出偏差行為，讓父母暫時止戰，而將注意力轉移至他身上，藉此維持家庭的和諧。於是，在諮商的歷程中，若要對個案的問題有較全面的瞭解，須先探究其背後整個家庭的規則運作，尤其是瞭解個體在與家庭互動時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則如此一來或可更切入問題的核心。

#### 二、對父母親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系統分化水準能預測青少年的自我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情形，因此促進家庭系統的分化程度將能夠有助於提昇子女的發展與適應。根據 Blos 的理論，他認為青少年階段正值第二次心理分離-個體化的過程，在這個階段青少年人格組織十分脆弱，他們期待脫離對家庭的依賴，希望從獨立自主的心理分離過程中分離出屬於自我的功能（惠風，民 84）。因此面對此時期的子女時，父母須清楚家中的青少年正處在「自我認同-角色混淆」的發展階段，他有許多時刻是困惑的、不知該何去何從；有許多時刻希冀得到同儕的認同、又希望自己能自主、獨立。因而，此時的父母應站在協助者的立場，幫助青少年發展個體化；亦即，父母親須由過往保護子女、做決策的立場、逐漸將這種控制權釋放給子女，不再一味地不贊成或不同意，接受孩子發展成獨立個體的需求並尊重之。父母親應清楚地瞭解到，他們的職責是幫助孩子成為自主、自足的人，而非將孩子當作是父母的附屬品；傾聽孩子的想法、感覺，嘗試瞭解其想法、接受其感覺。父母親有時須扮演傾聽者及諮詢者的角色，而非一味地權威。否則，家中會因為反對子女獨立自主而產生衝突，進而影響青少年的人格。況且，也唯有將孩子當成一個獨立的個體，願意將他放在平等的地位或關係上，則許多事情便是可以與孩子商量的，甚至在一些決定上，父母可以鼓勵孩子嘗試，肯定其努力；孩子也藉由這樣的過程知曉自己的能力，逐漸產生自我的認同、相信自己；瞭解父母對其存在方式的肯定，與父母有更彈性的關係。

此外，對於一般人認為孩子的教養責任是交由母親的看法，可能須再作修正。因為父親若能多投入家庭生活，可以與母親發揮不同的親職功能，以期對孩子的成長產生莫大的助益。像 Popenoe（1996）即認為母親的教養方式較注重情感和關係，父親則關心孩子的自主與獨立的發展。因此，在孩子的成長歷程中，父親是絕對不能缺席的。總而言之，在親職教育中，不應只強調親子間親密關係的建立，父母也要重視青少年「個體化的教育」。而且，父親若能多投入家庭生活，並與孩子建立正向的親密關係，則對青少年的心理發展也將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 三、對學校教育人員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所發展出之自我人格特質是否健全，與其家庭系統分化關係的良善與否有很大的關聯性。於是依此可推斷，若青少年已為負向人格特質者，則此種人格特質之

形成必與其自幼之成長背景及家庭環境有絕對的相關性。然對於此種具負向人格特質的青少年學生，難道我們得眼睜睜地看其步入犯罪的淵藪、人生的歧途上嗎？不，以身為教育下一代而自尊的學校教育單位，此時不正應負起其「教化」的重責大任，使出身於病態家庭的負向人格特質青少年，擁有一化負向人格為正向人格、化危機為轉機的機會，引導其在面對人生逆境時，能夠臨危不亂地自理出一條康莊大道，發展自我之能力。故基於此，筆者將針對輔導負向人格特質學生的途徑，提供某些具體建議。

由於負向人格特質學生多屬於羞怯被動型，在輔導上應著重各個層面的引導，並且與其打成一片，重視其想法及觀點，放開胸襟接受及鼓勵其自我發表，將自己的認知呈現出來。例如在上課時，老師應多用鼓勵性與啟發性之語氣，並且以程度相符合之問題來建立其自信心。另外也能與班上其他同學，一起鼓勵其不錯之表現，相信更能取得自信心的建立。考試評量成績之解釋，也必須以不傷其自尊為優先，更應給父母此一觀念。而對於課餘時間的利用，老師應多鼓勵班上學生與其玩耍及作課後複習，使其樂於與同學相處，並增進同學間感情與互助之精神。此外，由於負向人格特質的學生，其成長之背景，常是其偏於負向特質之主要因素。故應該由其父母之管教態度及觀念想法上著手，使家長與老師的認知相符，並配合在學校與家庭中實施，較易於將學生之負向行為加以導正，而不會事倍功半。最後，可在其作文、日記等作業、及說話課之自我表達過程中，由其自我認知的表達與自我進取的奮鬥上，看出其心態是偏於正向或負向。更進而可以與其在師生私下晤談中，鼓勵他向其他正向特質之同學看齊學習。

故總而言之，若是學校及家庭對於青少年在教育上的輔助及要求，只是一味追求成績與分數，不知道依照學生性向而教育之、依照學生性格特質而輔助之，且無法配合其心理需求，而只是著重於升學主義，則長此以往教育只是對其生長之阻力，而非助力。於是，化解升學主義對教育的阻力確實是有其必要的。

#### 四、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 (一) 研究設計方面

由於家庭中各次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是一種動態的歷程，而且在不同的時間、情境、及面對不同的家庭成員時，其互動的方式也可能產生變化。因此即使是使用涵括家庭系統概念的測

量工具，所得到的也只是將變項化約成一個分數，對於瞭解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狀態仍是毫無幫助。換言之，如此之量化研究取向，仍是陷入了「評價結果」而非「描述歷程」的迷思。況且，事實上對於強調化約的科學實證邏輯而言，這般的量化取向研究所呈現地只是將各種家庭變化的動態原因，企圖以一個籠統的時間範圍及情境為界限，而將靜止狀態的個別差異或共同規則反映在不同的變項，其評估的結果事實上也無法瞭解各個主要次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引自黃宗堅，民 88，p.99）。

於是依此觀之，既然透過量化的測量工具並無法真正解套，那麼筆者建議後續研究者或可藉助質化研究的方法來彌補之。例如藉著深度訪談的方式，收集每個家庭中夫妻軸、親子軸及手足軸等三個主要的次系統在家庭互動歷程的資料。如此一來，應可以更深入地進入各家庭成員的內在參考架構，而且不受限於問卷樣式，並能得知實際的家庭互動以及成員的感受，將更能發現較深層的意義。不過如眾所周知般地，質化研究通常會發生取樣困難與耗時耗力的缺點，而且面對龐大複雜的互動資料，如何減少主觀詮釋時所產生的誤差變異量等，也是後續研究者在進行質化取向研究時的另一項考驗。此外，若後續研究者仍有意進行相關議題的量化取向研究，則筆者建議或可採用縱貫法（longitudinal）的方式，來探討家庭系統在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的變化，及其對個人心理或人格發展的影響。相信此種研究設計方式應也可擴增此議題上的觀測範圍。

## （二）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所探討的家庭系統分化，共包括有父母婚姻、父子、母子等三方面的次系統分化，然本研究只以青少年作為研究對象，家庭互動的資料完全是由青少年所報告出，如此一來，可能有偏於一隅的缺失；畢竟，只有來自一個人的觀點，並不能完全的捕捉到真實的家庭互動狀況。因此，後續研究者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應可擴充至全部的家庭成員，包括父母、手足，並以實際訪談、觀察等質化取向的研究方法互相配合研究，也許將能夠對整個家庭系統真實的動力關係，掌握有更細緻、更豐富的資料，且此資料將也可以更接近實際的家庭情形。不過需要注意的是，如何將這些來自不同家庭成員的觀點，加以整合成為有意義的概念，這對於後續研究者而言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 (三) 研究工具方面

雖然本研究是以「家庭系統」作為全篇研究的主要基礎理論之一，而家庭系統中又以父母次系統、親子次系統、及手足次系統為三大主軸，但本研究在實際進行問卷施測時，所使用之量表工具的內容中，卻獨缺了手足次系統這一主幹。或許此情形是導源於「家庭系統分化觀點」中，並未特別提及與手足次系統關係的良善與否，其所可能形成之影響；然筆者建議，後續研究者或可於量表內容中多增添有關手足次系統的部分；畢竟，手足關係也是整體家庭動力關係中不可忽略的一環。

## 參 考 文 獻

### 一、中文部分

方紫薇(民 75),《青少年自我統整發展暨價值澄清團體諮商對高一女生自我統整之影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方慧民(民 74),《離婚因素：親子關係及學童之適應》,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大維(民 84), 健康的家庭系統之探討, 《學生輔導雙月刊》40 期：90-101 頁。

王大維(民 85),《家庭系統分化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之關係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沂釗(民 83),《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蓁蓁(民 89),《台北縣國中生之壓力源、因應方式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鍾和、李勤川、陽琪編譯(民 69),《適應與心理衛生》, 台北：大洋出版社。

王嚮蕾(民 83),《原生家庭父母自我分化與青少年自我分化、焦慮之相關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崑中(民 85),《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溝通與其自我觀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南發(民 71),《青少年自我統整與形式運思能力關係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南發(民 80),《青少年自我統合與教育》,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江睿霞(民 83),《父母婚姻衝突對兒童生活適應之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金針(民 75),《國中學生性別角色與生活適應、學習成就之關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德慧(民 80), 中國社會的人際苦痛及其分析, 《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楊中芳、高尚仁編)》, 台北：遠流出版社。

吳明隆(民 89),《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松崗電腦圖書資料公司。

吳虹妮(民 88),《單、雙親家庭青少年知覺之父母衝突、親子關係與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就君編譯(民 75),《家族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大洋出版公司。

呂俊甫(民 61),《教育心理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李坤崇、歐慧敏(民 82),行為困擾量表編製報告,《測驗年刊》40 輯:117-134 頁。

李坤崇、歐慧敏(民 86),《行為困擾量表—指導手冊》,台北:心理出版社。

李財星(民 76),《犯規與無犯規國中生之自我觀念、親子關係、生活適應能力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慧強(民 78),《家庭結構、母子關係和諧性對子女生活適應及友伴關係影響之比較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玉慈(民 88),《親子溝通品質與青少年生活適應、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生傳(民 82),《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林明慧(民 79),《家庭因素與學齡兒童攻擊行為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清江(民 63),《教育社會學》,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台灣書店。

林清財(民 74),《青少年自我統整與心理特質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秀燕(民 89),《青少年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自我發展及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永河(民 80),《經得起考驗的家庭》,載於李瑞玲譯《熱鍋上的家庭》,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胡斐斐(民 75),《家庭穩定性、母親教育程度及子女性別對母親教養態度與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毓英(民 75),《親子互動模式與青少年社會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碩士論文。

徐秋央(民 90),《原生家庭經驗、心理分離-個體化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栗珍鳳(民 88),《大學生自我分化和心理社會發展之相關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樹澍、王大維譯(民 88),《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 (Irene and Herbert Goldenberg 原著)》, 台北:揚智文化。

張坤鄉(民 88), 國中生自我發展與生命教育, 《台灣教育》580 期: 46-53 頁。

張春興(民 80),《現代心理學》, 台北:東華。

張春興、林清山(民 72),《教育心理學》, 台北:東華。

梁雲霞(民 76),《大學生自我統整成就動機、性別角色與事業發展之相關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靜晃、吳幸玲譯(民 83),《發展心理學:心理社會理論與實務 (Philip and Barbara Newman 原著)》, 台北:揚智文化。

陳小娥、蘇建文(民 66), 父母教養行為與青少年生活適應, 《教育心理學報》10 期: 91-106 頁。

陳姿秀(民 85),《母親就業與否及其相關因素對子女之學業成就、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英豪、汪榮才、李坤崇、歐慧敏(民 82),《國中國小學生行為困擾調查與輔導效果之研究(一)》(國科會研究),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陳淑娟(民 89),《國中學生行為困擾、求助態度與求助偏好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惠 風(民 84),《大一學生原生家庭經驗、心理分離-個體化與情緒適應之相關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端真(民 78), Bowen 的家族治療理論(上), 《諮商與輔導》38 期: 27-29 頁。

曾端真(民 82), 家庭溝通與關係(下),《諮商與輔導》93 期:32-37 頁。

曾端真(民 82), 家庭溝通與關係,《諮商與輔導》92 期:23-25 頁。

曾端真(民 85),《婚姻與家族治療》,台北:天馬文化。

曾慧敏(民 74),《自我統整、性別角色與 Erikson 心理社會發展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淑燕(民 76),《年級、性別、自我統整與成敗歸因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湯梅英(民 73),《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自我統整及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宗堅(民 88), 家庭系統的測量與應用,《應用心理研究》2 期:83-109 頁。

黃淑芬(民 70),《大學生自我統整與職業成熟及自我確認的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瑛琪(民 86), 由家庭系統分化的觀點探討家有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學生輔導通訊》53 期:102-109 頁。

楊秀宜(民 88),《犯罪青少年的家庭分化系統與其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雅雯(民 8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適應行為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賈紅鶯(民 80),《父母自我分化、子女自我分化與子女適應水準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賈紅鶯(民 84), 青少年的自我分化及其在輔導上的應用—家庭系統取向,《諮商與輔導》119 期:25-29 頁。

路君約(民 70),《少年人格測驗指導手冊修訂本》,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路渤瀛(民 82),《國中生生活適應與逃學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清碧(民 80),《社會團體工作與親職教育》,台北:五南。

廖榮利(民 79), 適應,《社會工作辭典(蔡漢賢等編)》,台北:社區發展訓練中心。

趙富年(民 69),《影響國中學生生活適應的家庭因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安彥、陳英豪(民 83),《青少年心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劉焜輝(民 74),《師大學生自我觀念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師大學生輔導中心。

蔡姿娟(民 88),《國中生社會支持、生活適應與寂寞感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清華(民 70), 艾瑞克森人格發展理論評介,《教育文粹》10期:118-123頁。

鄭青玫(民 84),《後青春期大學男生知覺其父母婚姻狀況對其個體化影響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雪萍(民 89),《青少年家庭功能、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茂發(民 67), 父母教養態度與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1期:63-86頁。

魏美芬(民 74),《親子溝通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市立雙十國中為例》,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惠筠(民 68),《父母管教方式與少年子女的生活適應》,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慧君(民 85),《三代同住家庭代間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西文部分

Allison, M. D., & Sabatelli, R. M. (1988). Differentiation and individuation as mediators of identity and intimacy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3, 1-16.

Anderson, S. A., & Fleming, W. M. (1986). Late adolescents' identity formation: Individuation from the family of origin. *Adolescence*, 21, 785-796.

- Anderson, S. A., & Sabatelli, R. M. (1990). Differentiation and individuation: Conceptual and operational challeng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8, 32-50.
- Anderson, S. A., & Sabatelli, R. M. (1992). Differentiation in the family system scale (DIF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1), 77-89.
- Arkoff, A. (1968). *Adjustment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McGraw-Hill.
- Arnold, J. D. (1983). *Family Scapegoat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4(5), 1614B.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8320637)
- Bach, T. R., & Verdile, R. (1975). A comparison of two measures of ego identity in high school adolescents. *Journal of Psychology*, 90, 269-274.
- Barnhill, L. R. (1979). Healthy family systems. *Family Coordinator*, 28, 94-100.
- Bartle, S. E., & Sabatelli, R. M. (1989). Family system dynamics, identity development, and adolescent alcohol use: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reatment. *Family Relations*, 38, 258-265.
- Bartle, S. H. (1997).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arent-adolescent differentiation, sex role orientation and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late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0, 553-565.
- Benson, et al. (1992). Identity consequences of attachment to mothers and fathers among lat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3), 187-204.
- Bomar, J. A. (199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System Dynamics and Adjustment in a Sample of Late Adolescent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4(7), 3871B.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9333196)
- Bomar, J. A., & Sabatelli, R. M. (1996). Family system dynamics, gender, and psychosocial maturity in lat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1(4), 421-439.
- Boszormenyi, N. I., & Krasner, B. (1987). *Between Give and Take: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xtual Therapy*. New York: Brunner/Mazel.

- Bowen, M.(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Jason Aronson.
- Cambell, E., Adams, G. R.,& Dobson, W. R.(1984). Familial correlates of identity formation in late adolescence: A study of the predictive utility of connectedness and individuality in family relation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3, 509-525.
- Carter, B.,& McGoldrick, M.(1989). Overview: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 In B. Carter & M. McGoldrick(Eds.), *The Changing Family Life Cycle: A Framework for Family Therapy*(2nd ed.,pp.3-28).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Cavell, T. A.,& Kelley, M. L.(1992). The measure of adolescent social performance: Development and initial validation.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1(2), 107-114.
- Chan, D. W.(1995).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coping strategies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4(3), 267-277.
- Chun, Y. J.,& MacDermid, S. M.(1995).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family differentiation, peer relationships, individuation and self-esteem of Korean adolescents. In P. L. Lin & W. H. Tsai(Eds.), *Selected Readings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 Global Perspective*(pp.93-104). Indianapolis, IN: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Press.
- Chun, Y. J.,& MacDermid, S. M.(1997). Perceptions of family differentiation, individuation, and self-esteem among Kore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451-462.
- Cole, D. A.,& Jordon, A. E.(1989). Assessment of cohesion and adaptability in component family dyads: A question of convergent and discriminant validity.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6, 456-463.
- Conger, R. D., Conger, K. J., Elder, G. H., Lorenz, F. O., Simons, R. L.,& Whitbeck,

- L. B.(1992). A family process model of economic hardship and adjustment of early adolescent boys. *Child Development*, 63, 526-541.
- Constantinople, A.(1969). An Eriksonian measure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in college stud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 357-372.
- Erikson, E. H.(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2nd ed.). New York: Norton.
- Erikson, E. H.(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Farley, J.(1979). Family separation-individuation tolerance: A developmental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nuclear famil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5, 61-67.
- Fragar, A. R.(1985). A family systems perspective on acting-out. *Social Casework*, march, 167-176.
- Gavazzi, S. M.(1993). The relation between family differentiation levels in families with adolescents and the severity of presenting problems. *Family Relations*, 42, 463-468.
- Gavazzi, S. M.(1994). Advances in asse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differentiation and problematic functioning in adolescents. *Family Therapy*, 21, 249-259.
- Gavazzi, S. M., Anderson, S. A.,& Sabatelli, R. M.(1993). Family differentiation, peer differentiation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in a clinical sample.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8, 205-225.
- Gavazzi, S. M., Goettler, D. E., Solomon, S. P.,& McKenry, P. C.(1994). The impact of family and peer differentiation levels on adolescent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blematic behaviors.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16(5), 431-448.
- Gavazzi, S. M.,& Sabatelli, R. M.(1990). Family system dynamics, the individuation process, and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5, 500-519.
- Gladding, S. T.(1995). *Family Therapy: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1).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3rd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Grotevant, H. D., & Cooper, C. R. (1985). Patterns of interaction in family rel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dentity exploration in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56, 415-428.
- Grotevant, H. D., & Cooper, C. R. (1986). Individuation in family relationships (a perspective i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dentity and role-taking skill in adolescence). *Human Development*, 29, 82-100.
- Gruen, W. (1960). Rejection of false information about oneself as an indication of ego identity.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24, 231-233.
- Grych, J. H., & Fincham, F. D. (1990).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8, 267-290.
- Howard, S. M., & Kubis, J. F. (1964). Ego identity and some aspects of person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Psychology*, 58, 459-466.
- Huang, T. C.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ese Early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Family Environment and Their Internalizing/Externalizing Problem: A Test of a Mediation Model*.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al dissertation.
- Jenkins, J. M., Smith, M. A., & Graham, P. J. (1989). Coping with parental quarrel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28(2), 182-189.
- John Fox. (1991). *Regression Diagnostics*. Sage CA.
- Kamptner, N. L. (1988).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late adolescence: Causal modeling of social and familial influence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7, 493-514.
- Kenny, E. M., & Donaldson, A. G. (1992). The relationship of parental attachment and psychological separation to the adjustment of first-year college women.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Development*, 33, 431-438.

- Kerr, M. E., & Bowen, M. (1988). *Family Evaluation*. New York: Norton.
- Lazarus, R. S. (1976). *Patterns of Adjustment*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Lindgren, H. C., & Fisk, L. W. (1976). *Psychology of Personal Developmen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euber, K. A., & Genthner, R. W. (197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go identity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and facilitative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Psychology*, 95, 45-49.
- Novy, D. M., Gaa, J. P., Frankiewicz, R. G., Liberman, D., & Amerikaner, M. (1992).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tterns of family functioning and ego development of the juvenile offender. *Family Therapy*, 19(3), 277-287.
- Perosa, L. M., Perosa, S. L., & Tam, H. P. (1996a). Relations between Minuchin's structural family model and Kohut's self-psychology construc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4, 385-391.
- Perosa, L. M., Perosa, S. L., & Tam, H. P. (1996b). The contribu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differentiation to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female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5(6), 817-837.
- Perosa, S. L., & Perosa, L. M. (1993). Relationships among Minuchin's structural family model, identity achievement, and coping styl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0(4), 479-489.
- Petersen, A. C., Kennedy, R. E., & Sullinvan, P. (1991). Coping with adolescence. In M. E. Colten & S. Gore (Eds.), *Adolescent Stres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Peterson, A. C., & Hamberg, B. A. (1986). Adolescence: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problems and psychopathology. *Behavior Therapy*, 17(5), 480-499.
- Popenoe, D. (1996). *Life without Father*.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Portes, P. R., Hass, R. C., & Brown, J. (1991). Identifying family factors that predict children adjustment to divorce: An analytic synthesis.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15, 87-103.
- Rasmussen, J. E. (1964). The relationship of ego identity to psychosocial effectiveness. *Psychological Report*, 15, 815-825.
- Ryan, B. A., & Barham, R. M. (1984). Family system, counselling, and school problems. *Canadian Counsellor*, 18(2), 72-78.
- Sabatelli, R. M., & Anderson, S. A. (1991). Family system dynamics, peer relationships, and adolescents'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Family Relations*, 40, 363-369.
- Sabatelli, R. M., & Mazor, A. (1985). Differentiation, individuation, and identity form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family system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s. *Adolescence*, 20(79), 619-633.
- Scabini, E., Lanz, M., & Marta, E. (1999).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A typology of Italian families with a late adolescent.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8(6).
- Shagle, D. C., & Barber, B. K. (1995). A social-ecological analysis of adolescent suicidal ide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5, 114-124.
- Stark, P. A., & Traxler, A. J. (1974). Empirical validation of Erikson's theory of identity crises in lat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Psychology*, 86, 25-33.
- Streitmatter, J. (1993). Gender differences in identity development: An examination of longitudinal data. *Adolescence*, 28(109), 55-60.
- Stutman, S. S. (1984). *Family Life Cycle Development: Examination of the Family Origin, Marital Adjustment, Child-focused Triangulation, and Adolescence Adjustmen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Los Angeles.

- Stutman, S. S.(1985). Exploration of critical developmental phase in family lif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262351)
- Teyber, E.(1983). Effects of the parental coalition on adolescent emancipation from the famil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9(3), 305-310.
- Trute, B.(1990). Child and parent predictors of family adjustment in households containing young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39, 292-297.
- Walsh, F.(1993). Conceptualization of normal family processes. In F. Walsh(Ed.), *Normal Family Processes*(2nd ed.,pp.3-69). New York: Guilford.
- Walsh, W. M.(1980). *A Primer in Family Therapy*. Illinois: Thomas.
- Watson, G.(1964).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J. B. Lippincott Co.

附錄一 家庭社經地位劃分方式 (引自林生傳, 民 82)

家庭社經地位之劃分採用 Hollingshead 的二因素指數法 (two factors index), 以家長的職業和教育程度二個因素為衡量家庭社經地位高低的標準。職業的價值指標 (value assigned) 是依聲望法對不同職業給予不同的評價; 由評價較高的職業, 如創造性、思考性工作, 至評價較低的非技術勞動工作, 排列成七個等級, 給予 1 至 7 的分數, 以下依次說明各等級之劃分標準: (家長職業表請詳見【附錄二】)

1. 大企業的擁有者和執行者, 以及主要的專業人員。(家長職業表 1-12)
2. 中型企業的擁有者和經理、以及次級專業人員。(家長職業表 13-18)
3. 大機構的行政人員、小獨立企業的擁有者、和半專業人員。(家長職業表 19-25)
4. 小商店的擁有者、辦事員、買賣工作人員和技術員。(家長職業表 26-35)
5. 技術工人。(家長職業表 36-47)
6. 半技術工人。(家長職業表 48-57)
7. 無技術工人。(家長職業表 58-70)

教育程度的區分, 依教育程度高低給予 1 至 7 的分數, 其依次如下:

1. 研究所以上。2. 大學。3. 專科。4. 高中 (職)。5. 國中 (初中)。6. 國小。7. 不識字。

然後依據 Haug & Suessman 觀點, 將此二因素綜合評定家庭社經地位為五層: I, II, III, IV, V。如下圖 (家庭社經地位區分圖) 所示:

教育	職業						
	1	2	3	4	5	6	7
1	I						
2							
3		II					
4							
5			III				
6							
7				IV			
						V	

附錄二

**青少年家庭關係、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量表**

親愛的同學：

你好，非常感謝你抽空填寫這份問卷。本問卷是用來進行一項研究，主要是想瞭解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情形、青少年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之間的關係。這份問卷並非考試，所以沒有對或錯，只是就你對自己家庭成員間互動之瞭解情形，及你對自己的實際狀況來填答；這份問卷的資料將只作學術研究用，我們絕對保密，不會將資料外洩，請你放心作答！請詳細閱讀以下的作答說明，然後依照說明一一填答，不要漏答。非常感謝你的合作，你的填答對於本研究將有著非常大的貢獻，謝謝你！

敬祝

健康快樂

學業順利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吳慧敏 博士

研究生：吳佳霓 敬上

**【作答說明】**

1. 這份問卷共分為四大部份，第一部份是關於你個人以及家庭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是關於你家庭中成員的互動關係，共有六大題---分別詢問父親、母親與你三者之間彼此對待的情形；第三部份是在描述你個人的實際狀況，目的在幫助你了解自己的發展情形；第四部份則是為了瞭解你個人生活上的一些行為困擾問題。填答時間並無限制，請不必對每一題思考太久，就你自己最真實的狀況作答即可。
2. 每一題目都是同樣的重要，因此請不要漏答任何一題。並在答完該頁全部題項之後，再翻到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你的協助！

**壹、基本資料**

1. 學校名稱：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2. 性別：     0 男           1 女
3. 出生年月：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4. 父母的婚姻關係：     1 結婚並同住           2 分居           3 離婚           4 父母之一方已過世  
                          5 父母之一方已再婚       6 其他.....（請說明）
5. 你目前的居住狀況：     1 與父母親同住           2 與父親同住           3 與母親同住  
                          4 自己租屋在外           5 與祖父母同住       6 其他.....（請說明）
6. 你在家中的排行：     1 獨子（女）           2 老大           3 中間：第.....（請填入數字）  
                          4 老么

.....請翻頁繼續作答.....

7.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請從下表說明中，選填符合的數字）  
 母親：.....（請從下表說明中，選填符合的數字）

1 不識字	2 國小	3 國中（初中）	4 高中	5 專科	6 大學	7 研究所以上
-------	------	----------	------	------	------	---------

8. 父母親的職業：父親：.....（請從下表說明中，選填符合的數字）  
 母親：.....（請從下表說明中，選填符合的數字）

1 大專校長	25 尉級軍官	49 一般辦事員
2 大專教師	26 小店主	50 管理員
3 科學家	27 士官	51 組長
4 中央部會首長（部長、次長）	28 記者	52 領班
5 中央民意代表	29 藝術工作者（畫家、音樂家）	53 郵務士
6 醫師	30 鄉鎮民意代表	54 警員
7 法官	31 批發商	55 司機
8 律師	32 零售商	56 出納員
9 董事長、總經理	33 巡佐	57 打字員
10 建築師	34 自然科學技術員	58 農夫
11 工程師	35 公司主任、課長	59 漁民
12 將級軍官	36 技工	60 工廠作業員
13 警察局長	37 木工	61 礦工
14 簡任公務員（處長、司長）	38 水電工	62 畜牧工
15 大公司經理、主管	39 公務員（課員、科員）	63 搬運工
16 校級軍官	40 機械修理工	64 加油站服務員
17 省（市）議員	41 護士	65 工友
18 中、小學校長	42 助產士	66 店員
19 中型公司經理、主管	43 業務員	67 家管
20 警察局分局長	44 金融機構行員	68 門房
21 護理長	45 美容師	69 建築物管理人員
22 縣（市）議員	46 裁縫師	70 無業
23 中、小學教師	47 巡官	71 其他：（請註明）
24 薦任公務員	48 廚師	.....（父）
		.....（母）

## 貳、家庭互動

請依照你家庭中成員的實際互動情形，就下列各題所描述的狀況，選出一個最恰當的數字。【注意】每一大題所針對的特定家庭成員並不相同，請在作答前詳細閱讀每一大題前的說明。

.....請翻頁繼續作答.....

(一) 每一敘述句的後頭共有五個選項，請由 1 到 5 之中圈選出一個最恰當的數字，使其最能夠代表父親和母親之間的互動關係。

從 很 有 經 總  
是  
如  
不 少 時 常 此

1. 即使在父母親意見不同的時候，父親也會尊重母親的看法。 -----1 2 3 4 5
2. 父親會將母親的感受，視為毫無價值。 -----1 2 3 4 5
3. 父親會尊重母親的隱私權。 -----1 2 3 4 5
4. 父親會去干涉母親的想法。 -----1 2 3 4 5
5. 父親能夠體會母親的感受。 -----1 2 3 4 5
  
6. 父親會說母親嘴巴所說的，與她心裡所想的是兩回事。 -----1 2 3 4 5
7. 父親對母親的感受表現得漠不關心。 -----1 2 3 4 5
8. 父親會鼓勵母親去表達她內心真實的感受，無論此感受是好或壞的。 -----1 2 3 4 5
9. 父親不重視母親的想法與意見。 -----1 2 3 4 5
10. 在母親不願分享她個人的感受時，父親能夠表示體諒。 -----1 2 3 4 5
11. 父親能夠容許母親為她自己的想法說話。 -----1 2 3 4 5

(二) 每一敘述句的後頭共有五個選項，請由 1 到 5 之中圈選出一個最恰當的數字，使其最能夠代表母親和父親之間的互動關係。

從 很 有 經 總  
是  
如  
不 少 時 常 此

1. 即使在父母親意見不同的時候，母親也會尊重父親的看法。 -----1 2 3 4 5
2. 母親會將父親的感受，視為毫無價值。 -----1 2 3 4 5
3. 母親會尊重父親的隱私權。 -----1 2 3 4 5
4. 母親會去干涉父親的想法。 -----1 2 3 4 5
5. 母親能夠體會父親的感受。 -----1 2 3 4 5
  
6. 母親會說父親嘴巴所說的，與他心裡所想的是兩回事。 -----1 2 3 4 5
7. 母親對父親的感受表現得漠不關心。 -----1 2 3 4 5
8. 母親會鼓勵父親去表達他內心真實的感受，無論此感受是好或壞的。 -----1 2 3 4 5
9. 母親不重視父親的想法與意見。 -----1 2 3 4 5
10. 在父親不願分享他個人的感受時，母親能夠表示體諒。 -----1 2 3 4 5
11. 母親能夠容許父親為他自己的想法說話。 -----1 2 3 4 5

.....請翻頁繼續作答.....

(三) 每一敘述句的後頭共有五個選項，請由 1 到 5 之中圈選出一個最恰當的數字，使其最能夠代表父親和我之間的互動關係。

從 很 有 經 總  
是  
如  
不 少 時 常 此

1. 即使在父親和我有意見不同的時候，父親也會尊重我的看法。 -----1 2 3 4 5
2. 父親會將我的感受，視為毫無價值。 -----1 2 3 4 5
3. 父親會尊重我的隱私權。 -----1 2 3 4 5
4. 父親會去干涉我的想法。 -----1 2 3 4 5
5. 父親能夠體會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父親會說我嘴巴所說的，與我心裡所想的是兩回事。 -----1 2 3 4 5
7. 父親對我的感受表現得漠不關心。 -----1 2 3 4 5
8. 父親會鼓勵我去表達我內心真實的感受，無論此感受是好或壞的。 -----1 2 3 4 5
9. 父親不重視我的想法與意見。 -----1 2 3 4 5
10. 在我不願分享我個人的感受時，父親能夠表示體諒。 -----1 2 3 4 5
11. 父親能夠容許我為我自己的想法說話。 -----1 2 3 4 5

(四) 每一敘述句的後頭共有五個選項，請由 1 到 5 之中圈選出一個最恰當的數字，使其最能夠代表母親和我之間的互動關係。

從 很 有 經 總  
是  
如  
不 少 時 常 此

1. 即使在母親和我有意見不同的時候，母親也會尊重我的看法。 -----1 2 3 4 5
2. 母親會將我的感受，視為毫無價值。 -----1 2 3 4 5
3. 母親會尊重我的隱私權。 -----1 2 3 4 5
4. 母親會去干涉我的想法。 -----1 2 3 4 5
5. 母親能夠體會我的感受。 -----1 2 3 4 5
  
6. 母親會說我嘴巴所說的，與我心裡所想的是兩回事。 -----1 2 3 4 5
7. 母親對我的感受表現得漠不關心。 -----1 2 3 4 5
8. 母親會鼓勵我去表達我內心真實的感受，無論此感受是好或壞的。 -----1 2 3 4 5
9. 母親不重視我的想法與意見。 -----1 2 3 4 5
10. 在我不願分享我個人的感受時，母親能夠表示體諒。 -----1 2 3 4 5
11. 母親能夠容許我為我自己的想法說話。 -----1 2 3 4 5

.....請翻頁繼續作答.....

(五) 每一敘述句的後頭共有五個選項，請由 1 到 5 之中圈選出一個最恰當的數字，使其最能夠代表我和父親之間的互動關係。

從 很 有 經 總  
是  
如  
不 少 時 常 此

1. 即使在我和父親有意見不同的時候，我也會尊重父親的看法。 -----1 2 3 4 5
2. 我會將父親的感受，視為毫無價值。 -----1 2 3 4 5
3. 我會尊重父親的隱私權。 -----1 2 3 4 5
4. 我會去干涉父親的想法。 -----1 2 3 4 5
5. 我能夠體會父親的感受。 -----1 2 3 4 5
  
6. 我會說父親嘴巴所說的，與他心裡所想的是兩回事。 -----1 2 3 4 5
7. 我對父親的感受表現得漠不關心。 -----1 2 3 4 5
8. 我會鼓勵父親去表達他內心真實的感受，無論此感受是好或壞的。 -----1 2 3 4 5
9. 我不重視父親的想法與意見。 -----1 2 3 4 5
10. 在父親不願分享他個人的感受時，我能夠表示體諒。 -----1 2 3 4 5
11. 我能夠接受父親為他自己想法所說的話。 -----1 2 3 4 5

(六) 每一敘述句的後頭共有五個選項，請由 1 到 5 之中圈選出一個最恰當的數字，使其最能夠代表我和母親之間的互動關係。

從 很 有 經 總  
是  
如  
不 少 時 常 此

1. 即使在我和母親有意見不同的時候，我也會尊重母親的看法。 -----1 2 3 4 5
2. 我會將母親的感受，視為毫無價值。 -----1 2 3 4 5
3. 我會尊重母親的隱私權。 -----1 2 3 4 5
4. 我會去干涉母親的想法。 -----1 2 3 4 5
5. 我能夠體會母親的感受。 -----1 2 3 4 5
  
6. 我會說母親嘴巴所說的，與她心裡所想的是兩回事。 -----1 2 3 4 5
7. 我對母親的感受表現得漠不關心。 -----1 2 3 4 5
8. 我會鼓勵母親去表達她內心真實的感受，無論此感受是好或壞的。 -----1 2 3 4 5
9. 我不重視母親的想法與意見。 -----1 2 3 4 5
10. 在母親不願分享她個人的感受時，我能夠表示體諒。 -----1 2 3 4 5
11. 我能夠接受母親為她自己想法所說的話。 -----1 2 3 4 5

.....請翻頁繼續作答.....

### 參、自我發展

此部份共有六十個題目，每個題目都在描述一個人的實際狀況，目的在幫助個人瞭解自己的發展情形。請仔細閱讀每個題目，看看所描寫的情形和你的實際狀況是否符合；並且請依照你的實際狀況作答---最初的印象，通常就是最好的答案，答案沒有對或錯，但要認真作答！

大 沒 大  
完 部 部 完  
全 份 意 份 全  
不 不 符 符  
合 合 見 合 合

- |                                 |   |   |   |   |   |
|---------------------------------|---|---|---|---|---|
| 1. 我很少懷疑自己。-----                | 1 | 2 | 3 | 4 | 5 |
| 2. 我找不到自己的生活目標。-----            | 1 | 2 | 3 | 4 | 5 |
| 3. 我能率先提出新觀念。-----              | 1 | 2 | 3 | 4 | 5 |
| 4. 我似乎無法實現自己的志向。-----           | 1 | 2 | 3 | 4 | 5 |
| 5. 我已經很清楚自己要做什麼。-----           | 1 | 2 | 3 | 4 | 5 |
| 6. 當別人告訴我有關他人的私事時，我會覺得不自在。----- | 1 | 2 | 3 | 4 | 5 |
| 7. 我覺得世界非常混亂。-----              | 1 | 2 | 3 | 4 | 5 |
| 8. 發生任何事情我都能夠承受。-----           | 1 | 2 | 3 | 4 | 5 |
| 9. 我似乎沒有大多數人所具有的能力。-----        | 1 | 2 | 3 | 4 | 5 |
| 10. 我是個勤奮的工作者。-----             | 1 | 2 | 3 | 4 | 5 |
| 11. 我不能決定該如何生活。-----            | 1 | 2 | 3 | 4 | 5 |
| 12. 我願意和我欣賞的人有進一步的交往。-----      | 1 | 2 | 3 | 4 | 5 |
| 13. 別人能夠瞭解我。-----               | 1 | 2 | 3 | 4 | 5 |
| 14. 我對事情無法下定決心。-----            | 1 | 2 | 3 | 4 | 5 |
| 15. 我精力充沛能做很多事情。-----           | 1 | 2 | 3 | 4 | 5 |
| 16. 我不喜歡工作。-----                | 1 | 2 | 3 | 4 | 5 |
| 17. 我很清楚哪些是生活中重要的事情。-----       | 1 | 2 | 3 | 4 | 5 |
| 18. 我不輕易把自己的想法和感觸告訴別人。-----     | 1 | 2 | 3 | 4 | 5 |
| 19. 我擔心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          | 1 | 2 | 3 | 4 | 5 |
| 20. 我依賴別人替我出主意。-----            | 1 | 2 | 3 | 4 | 5 |
| 21. 我知道何時使自己高興，何時使別人高興。-----    | 1 | 2 | 3 | 4 | 5 |
| 22. 我隨時都能替別人提供幫助。-----          | 1 | 2 | 3 | 4 | 5 |
| 23. 我並不真正知道我自己的角色。-----         | 1 | 2 | 3 | 4 | 5 |
| 24. 我對人很溫暖又友善。-----             | 1 | 2 | 3 | 4 | 5 |

.....請翻頁繼續作答.....

25. 我覺得事事都很如意。 -----1 2 3 4 5
26. 我永遠不會出人頭地。 -----1 2 3 4 5
27. 我能及時停止我不該做的事。 -----1 2 3 4 5
28. 我常常游手好閒，浪費很多時間。 -----1 2 3 4 5
29. 我很清楚何種舉止才適合男（女）性之身分。 -----1 2 3 4 5
30. 我是個孤獨的人。 -----1 2 3 4 5
31. 我覺得好景不長。 -----1 2 3 4 5
32. 我對自己很有信心。 -----1 2 3 4 5
33. 我想我必定是個壞人。 -----1 2 3 4 5
34. 我努力設法達成自己的目標。 -----1 2 3 4 5
35. 在別人面前，我常常必須扮演不是真正自己的角色。 -----1 2 3 4 5
36. 我覺得對朋友完全坦承是重要的。 -----1 2 3 4 5
37. 我覺得世界和世人都是好的。 -----1 2 3 4 5
38. 我對自己的判斷沒有信心。 -----1 2 3 4 5
39. 我對事情能應付自如。 -----1 2 3 4 5
40. 我常常沒把事情完成。 -----1 2 3 4 5
41. 我喜歡自己，且以自己所扮演的角色為榮。 -----1 2 3 4 5
42. 我不太喜歡向別人表白太多。 -----1 2 3 4 5
43. 別人常想找我的麻煩。 -----1 2 3 4 5
44. 我喜歡自己做抉擇。 -----1 2 3 4 5
45. 有時候即使是事實，我也會加以否認。 -----1 2 3 4 5
46. 我對自己的工作很擅長。 -----1 2 3 4 5
47. 我對自己要做什麼感到很迷惑。 -----1 2 3 4 5
48. 我很關心別人。 -----1 2 3 4 5
49. 我跟別人一樣好。 -----1 2 3 4 5
50. 我覺得很難下決心。 -----1 2 3 4 5
51. 我喜歡尋求新的東西。 -----1 2 3 4 5
52. 我總是完成不了多少事情。 -----1 2 3 4 5
53. 我已對生活中所要做的事情作了滿意的安排。 -----1 2 3 4 5
54. 與人獨處，使我感到不舒服。 -----1 2 3 4 5
55. 我對事情常作最壞的打算。 -----1 2 3 4 5
56. 我是個相當獨立的人。 -----1 2 3 4 5

.....請翻頁繼續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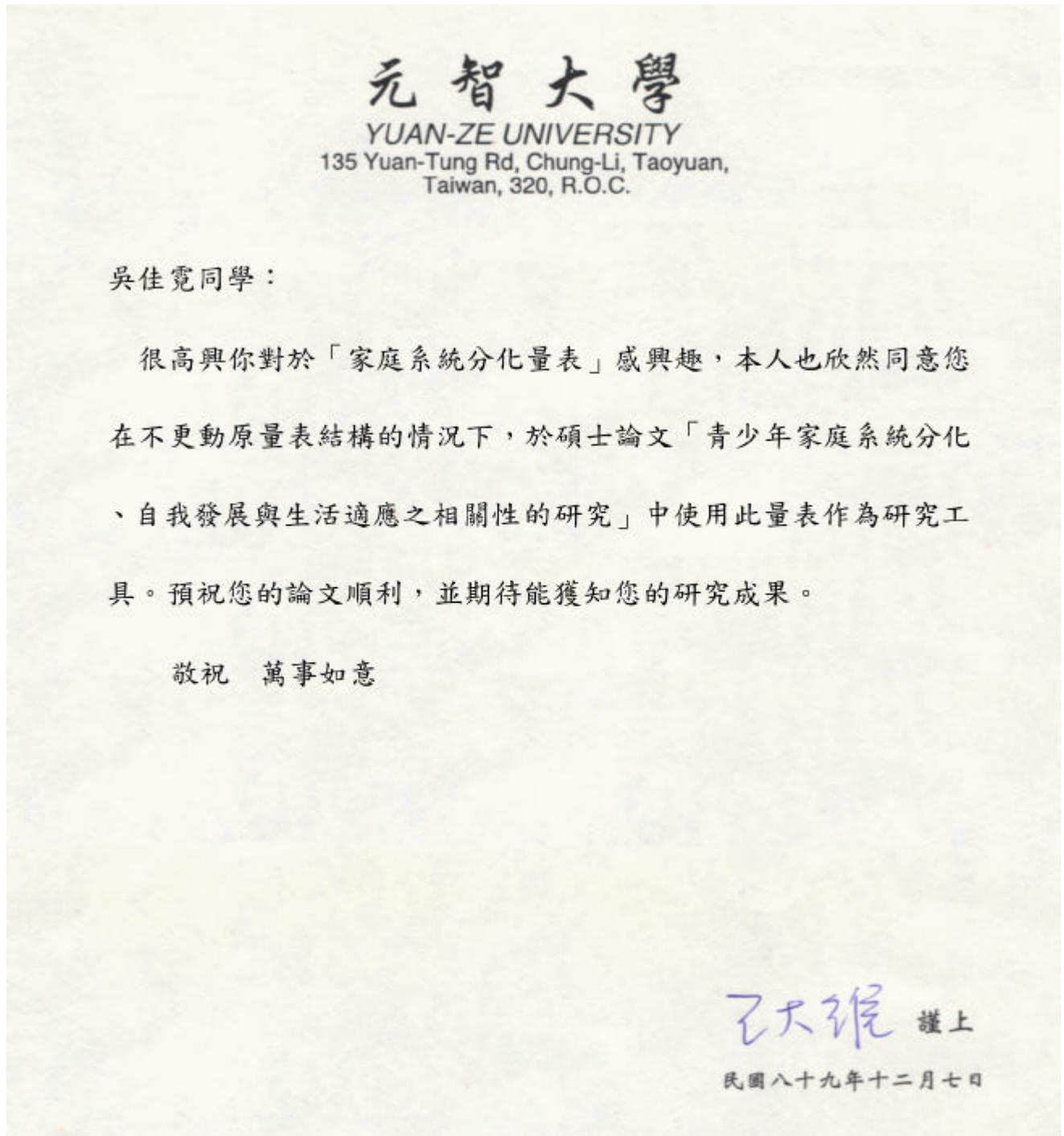
- |                         |   |   |   |   |   |
|-------------------------|---|---|---|---|---|
| 57.我是個追隨者，而不是個領導者。----- | 1 | 2 | 3 | 4 | 5 |
| 58.我做事常堅持到完成為止。-----    | 1 | 2 | 3 | 4 | 5 |
| 59.我並不真正有參與感。-----      | 1 | 2 | 3 | 4 | 5 |
| 60.我覺得結交知己並非難事。-----    | 1 | 2 | 3 | 4 | 5 |

#### 肆、生活適應

(此部分之量表內容因礙於版權限制，故恕不詳列！)

辛苦了，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三 王大維老師回函同意筆者使用家庭系統分化量表



附錄四 林清財教授回函同意筆者使用自我發展量表

吳佳霓同學：

很高興你對「自我發展量表」深感興趣，也樂於提供此一量表作為你碩士論文的研究工具。祝你論文研究順利並期待獲知你的研究成果。

林清財 謹上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